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4
一、民生证券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	4
二、立项审核过程说明.....	6
三、项目执行过程说明.....	7
四、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过程说明.....	12
五、问核程序的履行情况.....	13
六、内核小组审核过程说明.....	14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	14
一、立项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及审议情况说明.....	14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5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问题及相关意见落实情况.....	16
四、问核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在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81
五、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	89
六、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2013) 46 号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179
七、相关责任主体承诺的核查.....	183
八、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说明.....	1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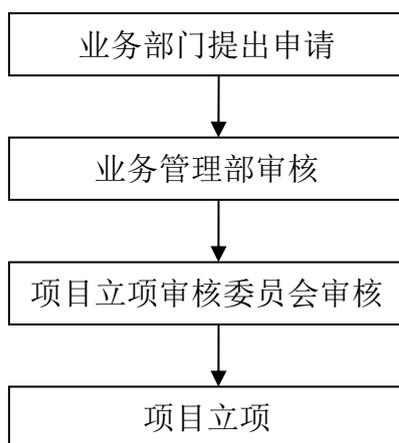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民生证券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建立了一套较完备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在保荐项目运作过程中严格执行。根据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实行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办法》、《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管理办法》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规程》等制度，民生证券对项目的审核主要分为立项审核及项目正式申报前的内核两部分，具体审核流程如下：

（一）项目立项程序

根据本项目立项时实行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管理办法》，民生证券设立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对保荐项目进行立项审查并决定是否立项。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人数若干，设召集人一名，除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委员外，外聘法律、财务专家各一名，其余委员由质量管理总部、风险管理总部等部门人员组成。每次项目立项会议由 5 名委员参加审核，其中至少有 1 名委员不属于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委员。经不少于 4 名参会委员同意，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方可作出同意项目立项的决议。



1、业务部门提出申请

项目组认为项目符合正式立项申请条件的，应根据前期尽职调查的情况，编制项目立项申请报告，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投行业务管理部。项目立项申请报

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基本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及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和主要优势；公司的盈利模式；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状况；募集资金投向；在前期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可能面临的风险；有关问题的初步解决方案；关于项目是否可行的初步判断。

2、业务管理部审核

项目组将正式立项申请报告和部门负责人签署的《投资银行事业部项目正式立项审批表》一并报送投行业务管理部审核，投行业务管理部审核后出具书面审核意见。项目组在收到投行业务管理部书面立项审核意见后，应当及时书面回复投行业务管理部。

3、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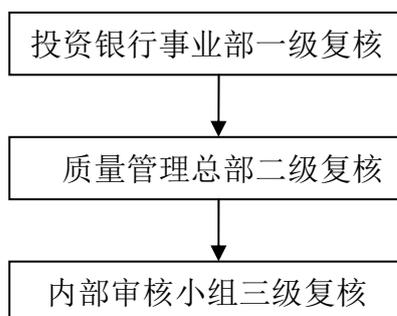
投行业务管理部审核后认为该项目符合正式立项条件的，应当自项目组书面回复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议召开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委员会成员独立地参与立项评审工作，对申请立项项目的财务、法律、科技含量及成长性等做出基本的评判，并签署《投资银行事业部项目正式立项审批表》，经不少于4名参会委员同意，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方可作出同意项目立项的决议。

如立项委员认为该项目存在尚待调查核实并影响明确判断的重大问题，经4名以上立项委员同意，可以提议暂缓表决。

（二）项目内核程序

根据本项目内核时实行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规程》，民生证券内核对项目实行投资银行事业部、质量管理总部、内核小组三级审核制度。

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投资银行事业部审核

对于保荐项目，业务部门在申请内核前，项目负责人、签字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指定的至少 2 名非本项目专业人员共同组成项目复核小组，负责对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复核，并对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评价。复核小组出具最终复核报告后，业务部门形成项目的部门意见。

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提交投行业务管理部审核，并签署内核申请书和承诺函，承诺函须确认项目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行业务管理部审核并出具内核申请意见后方可向质量管理总部申请内核。

2、质量管理总部审核

质量管理总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小组审议前，应当对项目进行内核初审。对于保荐项目，原则上应当在内核小组会议召开前由质量管理总部进行现场核查。内核小组会议之前质量管理总部应当安排初审会，形成初审意见后，提交内核小组会议审议。

3、内核小组审核

民生证券设立由专业人员组成的内核小组，内核小组人数若干，设召集人一名。内核小组成员由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质量管理总部、合规法律管理总部、风险管理总部、研究院等部门相关人员，以及外聘法律、财务专家组成。

内核小组成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对项目进行全面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判断项目所有重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法律、法规和政策障碍，是否符合国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IPO 项目每次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不少于 7 名，其中项目所属投资银行事业部内部成员应不超过 3 人，外聘法律、财务专家应不少于 2 人，超过 2/3 参会委员表决“内核通过”，则审核通过。内核会议后，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进行回复或修改，形成最终申报材料。

二、立项审核过程说明

（一）立项申请时间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下简称“侨银环保项目”、“本项目”或“公司”）项目组自 2016 年 2 月开始进场进行现场尽职调查工作，经过充分考察、调研，项目组确认侨银环保项目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2016 年 9 月 28 日，项目组根据立项管理办法向投行业务管理部提出保荐项目立项申请。

（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

本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成员由曹文轩、田博、朱炳辉、鲍旭、王国仁共 5 人组成。

（三）立项评估时间

本项目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提出保荐项目立项申请，并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通过保荐项目立项，期间为本项目立项评估时间。

三、项目执行过程说明

（一）项目执行人员

刘思超：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多年，参与了奥飞数据（300738）IPO 项目、金银河（300619）IPO 项目、索菲亚（002572）2015 年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王蕾蕾：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多年，参与了金银河（300619）IPO 项目、索菲亚（002572）2015 年非公开发行、金银河（300619）公开发行可转债等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李鹏宇、杨嵩、王璇、郭丽丽、杜冬波、李辉、吴松云。

（二）进场工作时间

2016 年 2 月起，民生证券项目组进驻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开展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工作过程

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

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主要过程如下：

(1) 资料收集。项目组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全面收集有关发行资料。

(2) 工作底稿制作及审验。项目组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审阅、整理、甄别、分析、分类和复核，制作成工作底稿，并在此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以对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逐一进行审核验证。

(3) 与发行人沟通。项目组与发行人董事、管理层及部门负责人分别进行了访谈，以了解发行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技术研发、业务运营、竞争优势、存在的风险、所处行业情况及发展前景等情况，并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有关问题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4) 现场调研及测试。项目组深入发行人采购、销售、财务等部门，现场了解发行人采购、销售、财务等具体业务流程，以评价发行人内部控制风险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影响。

(5) 中介机构沟通协调。项目组就项目进展情况、相互协调问题及尽职调查中发现的有关问题，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现场讨论、电话沟通等方式与会计师、律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就有关问题征询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的意见。

(6) 与主管政府部门沟通。项目组就有关问题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沟通，就发行人工商、税务、城管、质监、社保、土地、房产等问题征询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

针对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尽职调查主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阶段	主要工作内容
发行人基本情况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近三年重大股权变动、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在股权变更、资产重组中的规范运作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资产权属及其独立性；业务、财务、机构的独立性；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业务与技术	调查环境卫生管理行业发展状况、同行业竞争状况、同行业公司情况；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点，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通过查询有关资料，与高管人员、中介机构、发行人员工、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交流等方法，了解发行人高管人员的胜任能力及是否勤勉尽

	责。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调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方关系、同业竞争情况，了解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影响及解决措施，并收集相关资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	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与上述人员访谈，了解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职业操守、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查阅发行人近三年“三会”会议记录，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的变化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内部控制	查阅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环境、股东资金占用等。
财务与会计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评估报告进行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例如：销售收入的确认、成本计量、应收账款、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进行重点核查。
募集资金运用	查阅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立项批复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结合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	调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调查是否存在违规提供担保尚未解除的情况。
公司或有风险	调查发行人经营风险、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诉讼和担保等情况，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刘思超、王蕾蕾于2016年2月开始进入发行人现场，全程参与了对侨银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尽职调查工作。保荐代表人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其参与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如下：

1、指导完成资料收集和工作底稿制作。保荐代表人对项目组制作的工作底稿进行了审阅，就资料的收集及工作底稿的制作问题对项目组提出意见，并指导项目组完善资料和规范工作底稿制作。

2、工作底稿分析验证。保荐代表人对项目组的工作底稿综合分析过程和结果进行复核，并据此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综合分析。

3、与发行人沟通。保荐代表人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分管发行人各部门的主管人员进行多次座谈沟通，了解发行人市场拓展、采购、运营、财务核算的具体

过程及竞争优势、存在的风险、所处行业情况、行业发展前景等；并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深入探讨，以进一步评价有关问题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影响，并寻求解决问题的办法。

4、与中介机构沟通。保荐代表人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进行多次沟通，了解各中介机构的工作进度，并就有关问题征询各中介机构的意见。

5、现场考察。保荐代表人现场考察了发行人的作业现场和财务、采购、市场等部门，了解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过程和财务核算流程，并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及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和保荐机构保荐风险的影响进行了评价。

6、募投项目测试。通过查阅募投项目决策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研究报告等方面资料，保荐代表人分析测试了募集资金数量是否与发行人规模、主营业务、资金运用能力及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匹配，并对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进行测试分析。

7、走访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保荐代表人实地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确认交易的真实性、交易金额的准确性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

8、走访政府部门。保荐代表人就发行人工商、税务、质监、社保、土地、房产等问题征询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

针对在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民生证券制订了详细的尽职调查工作计划，列出了尽职调查重点，并多次向发行人提交工作备忘录。同时保荐代表人主持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以及对发行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和其他核心人员的访谈；通过上述尽职调查措施，项目组充分了解了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存在的问题。

（五）项目组成员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项目成员	分工情况	从事的具体工作	发挥的主要作用
刘思超	保荐代表人、	1、对项目总体进展和阶段性安排进行总体规划，负	1、对项目进

	项目负责人	<p>责项目总体方案和具体时间表的确定与调整；</p> <p>2、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保持密切沟通，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执行中的相关问题；</p> <p>3、组织召开双方或多方协调会，就项目进展、总体安排和重要事项等与企业及各中介机构进行协调；</p> <p>4、组织和全面参与对企业的尽职调查，确定重点问题解决方案，组织对企业的辅导；</p> <p>5、对项目组成员的分工进行安排，并及时组织项目组就重点问题进行研究和讨论，商讨解决方案；</p> <p>6、组织和参与对申报材料的撰写，负责对申报材料初稿的总体修改、核对及最终定稿等；</p> <p>7、就项目中财务相关内容或事项进行必要分析，形成专题分析报告；</p> <p>8、负责对工作底稿进行检查复核。</p>	<p>度和项目执行等工作进行总安排、总把握和总协调；</p> <p>2、对重要事项、重要问题及解决方案等进行总体把关和决策。</p>
王蕾蕾	保荐代表人	<p>1、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保持密切沟通，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执行中发现的相关问题；</p> <p>2、组织召开双方或多方协调会，就项目进展、总体安排和重要事项等与企业及各中介机构进行协调；</p> <p>3、组织和全面参与对企业的尽职调查，确定重点问题解决方案，安排和参与对企业的辅导；</p> <p>4、组织和参与申报材料撰写，完成对申报材料初稿的修改、核对及最终定稿等；</p> <p>5、负责对工作底稿进行检查与复核。</p>	<p>对重要事项、重要问题及解决方案等进行总体把关和总体决策；负责项目中法律相关事务决策和执行</p>
李鹏宇	项目协办人	<p>1、协助保荐代表人进行尽职调查工作，汇总尽职调查成果，向保荐代表人汇报；</p> <p>2、参与对企业相关人员的辅导授课；</p> <p>3、参与对重点问题或协调会的讨论，提出自己的见解；</p> <p>4、复核各项文件，提出修改建议；</p> <p>5、就项目中法律相关内容或事项的基础工作底稿进行具体收集和整理，并进行必要分析。</p>	<p>协助保荐代表人对重要事项、重要问题及解决方案进行把关</p>
杨嵩	项目组成员	<p>1、协助保荐代表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持密切沟通，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执行中发现的相关问题；</p> <p>2、参与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项目进展、总体安排和重要事项等与企业及各中介机构进行协调；</p> <p>3、就项目中财务相关内容或事项的基础工作底稿进行具体收集和整理，并进行必要分析；</p> <p>4、对申报材料提出修改建议等。</p>	<p>协助保荐代表人解决重要事项、重要问题；对申报材料进行把关</p>
王璇	项目组成员	<p>1、就项目中非财务相关内容或事项的基础工作底稿进行具体收集和整理，并进行必要分析；</p> <p>2、具体完成保荐代表人或项目协办人临时安排的调</p>	<p>负责对项目中非财务相关事务的具</p>

		查任务和具体文字撰写工作； 3、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法律相关问题及时向保荐代表人及项目协办人汇报，并对相关问题进行研究讨论并收集相关资料。	体执行
郭丽丽	项目组成员	1、具体完成保荐代表人临时安排的调查任务和具体文字撰写工作； 2、就尽调中发现的相关问题及时向保荐代表人及项目协办人汇报，并对相关问题进行研究讨论并收集相关资料； 3、协助整理工作底稿，并进行必要的分析。	负责项目具体事务的执行以及工作底稿的整理
杜冬波	项目组成员	1、具体完成保荐代表人临时安排的调查任务和具体文字撰写工作； 2、就尽调中发现的相关问题及时向保荐代表人及项目协办人汇报，并对相关问题进行研究讨论并收集相关资料； 3、协助整理工作底稿，并进行必要的分析。	负责项目具体事务的执行以及工作底稿的整理
李辉	项目组成员	1、具体完成保荐代表人临时安排的调查任务和具体文字撰写工作； 2、就尽调中发现的相关问题及时向保荐代表人及项目协办人汇报，并对相关问题进行研究讨论并收集相关资料； 3、协助整理工作底稿，并进行必要的分析。	负责项目具体事务的执行以及工作底稿的整理
吴松云	项目组成员	1、具体完成保荐代表人临时安排的调查任务和具体文字撰写工作； 2、就尽调中发现的相关问题及时向保荐代表人及项目协办人汇报，并对相关问题进行研究讨论并收集相关资料； 3、协助整理工作底稿，并进行必要的分析。	负责项目具体事务的执行以及工作底稿的整理

（六）首次申报后尽职调查及申报材料更新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首次申报后，保荐代表人负责组织协调项目组、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按时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制作相关工作底稿及申请文件，完成了申报材料的更新工作。

四、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过程说明

（一）内部核查部门的成员构成

保荐机构质量管理总部和投行业务管理部委派专人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核查人员包括郝同民、陈肖龙、蔡硕。

（二）内部核查部门现场核查情况

质量管理总部和投行业务管理部作为民生证券的内部两级核查部门，于 2018 年 5 月 7 日至 2018 年 5 月 11 日组织了对侨银环保的现场核查。核查人员实地考察了侨银环保办公场所和项目所在地，了解公司作业过程、设备等方面的情况；主要就公司的行业状况、业务前景、销售模式、市场竞争中的优劣势、主要竞争对手、募投项目、财务状况、重要会计政策等情况同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对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完成情况进行了检查。

五、问核程序的履行情况

项目组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采取走访、访谈、查阅、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核查方式，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进行了有效、合理和谨慎的独立核查。

2018 年 6 月 7 日，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 号）民生证券对侨银环保项目的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组织了问核程序，项目保荐代表人刘思超、王蕾蕾，项目协办人李鹏宇以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参加了问核程序。

问核过程中，项目组详细说明了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并承诺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所有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本人及其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其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2018 年 9 月 18 日、2019 年 3 月 8 日和 2019 年 8 月 19 日，民生证券对侨银环保项目的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组织了补充问核程序，项目保荐代表人刘思超、王

蕾蕾，项目协办人李鹏宇以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参加了问核程序。

六、内核小组审核过程说明

（一）内核小组构成

出席本项目内核会议的民生证券内核小组成员共 7 人，成员包括：张春旭、宋爱民、叶宝元、王国仁、朱炳辉、王卫国、乐超军。

（二）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民生证券内核小组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召开本项目内核会议。

（三）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经过严格审查和集体讨论，内核小组以 7 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材料。

（四）内核小组成员意见

内核小组成员对本项目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其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保荐该公司发行并上市。”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立项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及审议情况说明

（一）立项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民生证券立项审核委员会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2016 年 10 月 21 日对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了审议。

（二）立项审核委员会审核结论

民生证券立项审核委员会对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立项申请的审核结论为同意立项。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发现的发行人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如下：

（一）员工社保、公积金问题

1、问题描述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较多，存在未为全部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2、解决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各类型员工人数如下：

员工类型	员工人数	占比（%）
全日制劳动用工	10,992	51.44
非全日制用工	901	4.22
劳务用工	9,477	44.35
合计	21,370	1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全日制劳动用工合计 10,992 人，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险种	缴纳人数	比例（%）
养老保险	8,874	80.73
医疗保险	8,429	76.68
失业保险	7,786	70.83
工伤保险	9,041	82.25
生育保险	7,543	68.62

发行人农村户籍的员工人数较多，该部分员工在户籍地拥有宅基地和住房，缴纳城镇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根据《建设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 号）相关规定，国家未强制城镇企业为农村户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城镇户籍全日制劳动用工合计 3,885 人，其中已购买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2,867 人，占比 73.80%。

发行人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主要是：已达到退休年龄的劳务员工无需购买社会保险；部分农村籍员工已在各自户口所在地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部分非广东省农村籍员工不愿在发行人所在地缴纳社

会保险；部分新入职员工错过当月社会保险办理增员手续时间，或尚未从原单位办理社保转移手续。

发行人未为全部城镇户籍员工缴纳公积金的原因主要是：发行人部分城镇户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意愿不高；另有部分员工为新入职员工，未满试用期，发行人暂未为其办理公积金缴纳手续。

除全日制合同用工外，发行人还存在非全日制用工、劳务用工等用工形式，针对不同类型用工形式，发行人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与非全日制用工人员签订了非全日制劳动合同，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发行人应当为该部分员工购买工伤保险，但是实际操作中社保部门不允许单独购买工伤险，因而发行人为这部分员工购买了商业保险；发行人与已退休的员工签订劳务合同，该类员工无需购买社保及公积金，发行人为这类员工购买了商业保险。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问题及相关意见落实情况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城乡环卫保洁	16.19%	92.18%	20.13%	92.17%	26.73%	91.16%
生活垃圾处置	44.86%	5.24%	40.83%	5.55%	42.03%	7.16%
市政环卫工程	31.52%	2.00%	30.78%	1.47%	-	-
其他环卫服务	65.33%	0.58%	55.42%	0.82%	50.34%	1.67%
合计	18.28%	100.00%	21.72%	100.00%	28.22%	100.00%

请项目组核查：(1) 结合市场状况及同行业情况、人工成本等因素分业务类别分析说明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2) 与同行业公司同类业务进行比较分析，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请说明原因；(3) 项目组对发行人毛利率真实准确性的核查程序、方法及结论。

【回复】

1、结合市场状况及同行业情况、人工成本等因素分业务类别分析说明毛利率持

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业务类别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城乡环卫保洁	16.19%	92.18%	20.13%	92.17%	26.73%	91.16%
生活垃圾处置	44.86%	5.24%	40.83%	5.55%	42.03%	7.16%
市政环卫工程	31.52%	2.00%	30.78%	1.47%	-	-
其他环卫服务	65.33%	0.58%	55.42%	0.82%	50.34%	1.67%
合计	18.28%	100.00%	21.72%	100.00%	28.2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22%、21.72% 和 18.28%，整体呈下降趋势。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 6.50 个百分点，2017 年度进一步下滑 3.44 个百分点，两年合计下滑 9.94 个百分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营改增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原来按照 5% 税率缴纳营业税，变更为按照 6% 税率缴纳增值税，由于营业税为价内税，增值税为价外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费金额作为含税收入与业主结算，导致账面确认的收入金额减少，而公司作为环卫服务行业，主要成本为人工，通过增值税进项税降低成本的空間较小，因而毛利率下降，但是由于营改增之后，公司无需缴纳 5% 的营业税，因而营改增对最终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为了定量分析营改增对毛利率的影响，本文通过使用“含税收入”的概念，使得报告期三年的收入具备可比性，通过计算含税收入对应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以及各项成本占含税收入的比例，来分析营改增以及各项成本变动对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使用“含税收入”计算的主营业务分业务类别毛利率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城乡环卫保洁	20.88%	91.91%	23.32%	91.94%	26.74%	90.64%
生活垃圾处置	50.57%	5.50%	45.99%	5.82%	46.36%	7.70%
市政环卫工程	36.04%	2.02%	32.79%	1.45%	-	-
其他环卫服务	67.41%	0.58%	56.42%	0.80%	50.34%	1.66%
合计	23.09%	100.00%	25.04%	100.00%	28.64%	100.00%

报告期内，“含税收入”对应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64%、25.04%和 23.09%，2016 年下滑 3.60 个百分点，2017 年度进一步下滑 1.95 个百分点，两年合计下滑 5.55 个百分点，即扣除营改增的影响后，各项成本上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5.55 个百分点。由于报告期内账面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 9.94 个百分点，那么可以推算出营改增对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为 4.39 个百分点（即 9.94-5.55）。

下面按业务类别分析各项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及合理性：

（1）城乡环卫保洁

城乡环卫保洁主要包括城乡道路保洁、水域保洁、绿化管养、垃圾清运、垃圾压缩中转站运营管理等，报告期“含税收入”对应的毛利率分别为 26.74%、23.32%和 20.88%，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并且环卫保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到 90%以上，因而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城乡环卫保洁业务成本主要由人工成本、材料工具、车船使用费、折旧及摊销和项目运营管理费构成，各项成本占“含税收入”的比例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7 年度变动	2016 年度变动	变动合计
人工成本	57.26%	57.94%	57.82%	-0.68%	0.12%	-0.56%
材料工具	4.01%	4.08%	3.80%	-0.07%	0.28%	0.21%
车船使用费	11.68%	9.94%	7.91%	1.73%	2.04%	3.77%
折旧及摊销	3.75%	2.85%	2.60%	0.90%	0.25%	1.14%
项目运营管理费	2.42%	1.86%	1.13%	0.56%	0.73%	1.29%
合计	79.12%	76.68%	73.26%	2.44%	3.42%	5.86%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城乡环卫保洁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材料工具占比基本保持稳定，车船使用费、折旧及摊销和项目运营管理费占比呈上升趋势。下面对各

项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展开逐项分析：

①人工成本

报告期内，城乡环卫保洁业务中人工成本构成及占“城乡环卫保洁含税收入”的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前工资	58,098.96	50.18%	42,734.84	51.68%	25,360.75	52.88%
社保公积金	7,614.52	6.58%	4,876.44	5.90%	2,098.66	4.38%
其他	582.61	0.50%	303.38	0.37%	274.08	0.57%
合计	66,296.09	57.26%	47,914.65	57.94%	27,733.49	57.82%

报告期内，城乡环卫保洁业务的人工成本分别为 27,733.49 万元、47,914.65 万元和 66,296.09 万元，呈现快速上升趋势，但是从收入占比来看，人工成本占“城乡环卫保洁含税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82%、57.94%和 57.26%，基本保持稳定。

从人工成本的构成来看，税前工资占比分别为 52.88%、51.68%和 50.18%，呈现下降趋势；而社保公积金占含税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8%、5.90%和 6.58%，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劳动用工的规范性，员工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比例相应提高。

为了解释人工成本中的税前工资占含税收入比例的下降，下面进一步分析报告期内作业工人的平均人数和平均税前工资的变化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作业工人平均税前工资分别为 2,224.47 元/人/月、2,515.82 元/人/月、2,594.18 元/人/月，2016 年和 2017 年均正向增长，涨幅分别为 13.10%和 3.11%。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城乡环卫保洁含税收入”的增长率分别为 72.41%和 40.00%，平均作业人数的增长率分别为 49.45%和 31.47%，平均作业人数的增长速度低于含税收入的增长速度，人均创收逐年提高，也就是说随着环卫机械化率的提升，公司人员效率得到了提升。

②材料工具

报告期内，城乡环卫保洁业务的材料工具成本分别为 1,820.76 万元、3,371.39 万元和 4,641.92 万元，材料工具占“城乡环卫保洁含税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0%、4.08%和 4.01%，基本保持稳定。

③折旧及摊销

报告期内，城乡环卫保洁业务的折旧及摊销成本分别为 1,248.42 万元、2,357.65 万元和 4,337.62 万元，增幅分别为 88.85% 和 83.98%；折旧及摊销成本占“城乡环卫保洁含税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0%、2.85% 和 3.75%，2016 年度使毛利率下滑 0.25 个百分点，2017 年度使毛利率下滑 0.90 个百分点，合计使毛利率下滑 1.15 个百分点。

折旧及摊销成本的上升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推进环卫机械化的提升，大量购置环卫车辆设备，导致折旧上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原值分别为 11,284.86 万元、18,243.90 万元和 32,573.85 万元，增幅分别为 61.67% 和 78.55%，与折旧及摊销成本增幅基本匹配。

④车船使用费

报告期内，城乡环卫保洁业务的车船使用费明细构成及占“城乡环卫保洁含税收入”的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油费	5,231.36	4.52%	3,410.73	4.12%	1,603.73	3.34%
车船租赁费	4,770.11	4.12%	2,835.40	3.43%	1,174.08	2.45%
其他车船使用费	3,516.16	3.04%	1,976.49	2.39%	1,013.67	2.11%
合计	13,517.63	11.68%	8,222.62	9.94%	3,791.49	7.91%

报告期内，城乡环卫保洁业务的车船使用费分别为 3,791.49 万元、8,222.62 万元和 13,517.63 万元，车船使用费占“城乡环卫保洁含税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1%、9.94% 和 11.68%，2016 年度使毛利率下滑 2.03 个百分点，2017 年度使毛利率下滑 1.74 个百分点，合计使毛利率下滑 3.77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车船使用费上升主要由于：（1）报告期内，公司为了提高环卫机械化水平，新增投入了大量环卫作业车辆设备，导致油品的消耗快速上升，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油费占“城乡环卫保洁含税收入”的比例分别增加 0.78 个百分点和 0.40 个百分点，合计增加 1.18 个百分点；（2）报告期内，公司部分新进场项目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租赁业主原有的作业车辆，导致车船租赁费上升，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车船租赁费占“主营业务含税收入”的比例分别增加 0.98 个百分点和 0.69 个百

分点，合计增加 1.67 个百分点；（3）随着自有车辆和租赁车辆的大幅增加，报告期内车辆设备的维修保养成本快速上升，使得其他车船使用费增加，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其他车船使用费占“主营业务含税收入”的比例分别增加 0.28 个百分点和 0.65 个百分点，合计增加 0.93 个百分点。

⑤项目运营管理费

报告期内，城乡环卫保洁业务的项目运营管理费分别为 543.48 万元、1,538.56 万元和 2,803.71 万元，占“主营业务含税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3%、1.86% 和 2.42%，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1）由于公司不断规范项目办公地和仓库、停车场等房屋租赁，使得房屋租赁费用上升较快；（2）随着省外项目的增多，项目运营管理成本有所上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城乡环卫保洁业务毛利率下滑，除营改增的因素外，主要是发行人积极推进城乡环卫保洁业务机械化率的提高，购置和租赁了大量的环卫作业车辆设备，导致折旧和车船使用费大幅上涨；环卫机械化率的提升带来了员工效率的提高，人工成本中税前工资占比有所下降，但是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规范劳动用工，员工社保和公积金费用大幅上涨，总体上看发行人城乡环卫保洁业务的人工成本占比基本维持稳定。此外，受房屋租赁成本上涨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项目运营管理费也有所上升。

（2）生活垃圾处置

生活垃圾处置主要包括渗滤液运输服务和垃圾填埋场运营服务，报告期毛利率及含税收入占比如下所示：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含税收入 (万元)	毛利率	含税收入 (万元)	毛利率	含税收入 (万元)	毛利率
渗滤液运输	4,715.75	45.31%	4,754.37	45.27%	4,072.93	46.36%
垃圾填埋场运营	2,211.24	61.78%	479.93	53.15%	-	-
合计	6,926.99	50.57%	5,234.29	45.99%	4,072.93	46.36%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活垃圾处置业务含税收入对应的毛利率分别为 46.36%、45.99% 和 50.57%，2017 年度毛利率有所上升。通过对渗滤液运输和垃圾填埋场运营业务的分析可知，报告期内渗滤液运输业务收入和毛利率均较为稳定，生活垃圾处置业务毛利率的波动主要是垃圾填埋场运营收入占比提升导致的。

2016年-2017年，垃圾填埋场运营业务的含税收入对应毛利率分别为53.15%和61.78%，2017年有所上升，主要是2016年垃圾填埋场运营收入全部来源于“惠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市区生活垃圾填埋场扩容库区填埋作业购买专业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惠州填埋场”），而2017年增加了“吴川市老鸦涌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采购项目”（以下简称“吴川填埋场”），相对于惠州填埋场的高位填埋，吴川填埋场由于填埋作业难度较低，且不需要进行路基箱等设备投入，因而项目毛利率较高，使得2017年垃圾填埋场运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上升。

（3）市政环卫工程

2016年度和2017年度，市政环卫工程业务含税收入对应的毛利率分别为32.79%和36.04%，不含税收入对应的毛利率分别为30.78%和31.52%。由于工程业务不受营改增的影响，所以理论上含税收入和不含税收入对应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应该一致，2017年含税收入对应毛利率出现上升，主要原因是“狮岭污水处理厂厂内污泥减量技术改造工程”业主预付工程款710.81万元，公司向其开具了发票，此部分预收工程款产生较多销项税，导致含税收入偏高。

（4）其他环卫服务

其他环卫业务主要包括道路隔离护栏清洗、外墙“牛皮癣”清洗、下水道疏通、突击清洁服务、节日摆花等，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报告期其他环卫服务收入占比分别为1.66%、0.80%和0.58%，含税收入对应的毛利率分别为50.34%、56.42%和67.41%，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是该类业务具有临时性、突击性的特点，项目周期较短，因而项目毛利率较高。

2、与同行业公司同类业务进行比较分析，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请说明原因；

报告期内，同行业各可比公司的毛利率与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启迪桑德 (环卫服务业务)	17.08%	17.61%	19.72%
龙马环卫 (环卫产业服务)	18.86%	25.77%	33.23%
新安洁	24.73%	29.06%	33.32%
玉禾田	-	21.23%	21.60%
行业平均	20.22%	23.42%	26.97%
公司	18.32%	21.73%	28.25%

注 1：数据根据各可比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或根据其数据计算得到。

注 2：玉禾田（837848）已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因此未披露 2017 年度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26.97%、23.42% 和 20.22%，呈现下滑趋势。整体来看，公司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2015 年公司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报告期内随着劳动用工的规范，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比例不断提高，以及作业车辆设备投入加大，导致公司毛利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3、项目组对发行人毛利率真实准确性的核查程序、方法及结论。

（1）核查程序及方法

针对发行人毛利率的真实性和准确性，项目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对报告期内销售金额较大的客户、随机抽取的部分中小客户以及主要新增客户进行函证，确认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②对报告期内采购金额较大的供应商、随机抽取的部分中小供应商以及主要新增供应商进行函证，确认采购金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③对报告期内收入金额较大的客户、随机抽取的部分中小客户以及主要新增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双方合作情况、确认收入金额的真实性、了解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④对报告期内采购金额较大的供应商、随机抽取的部分中小供应商以及主要新增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双方合作情况、确认采购金额的真实性、了解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⑤选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三十大客户，并从其他客户中随机抽取样本进行实质性核查，取得上述客户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结算单、发票、回款凭证进行核对，核查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⑥选取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供应商，并补充抽取部分中小型供应商，组成核查样本进行实质性核查，取得上述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对账单（结算单）、发票、付款凭证进行核对，核查采购成本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⑦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和新增客户的工商资料，并通过互联网检索主要客户和新增客户的基本情况和公开信息，分析发行人与

客户之间发生交易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较稳定且均为各地方政府环卫主管部门，涉及财政资金拨付，对账过程规范，因而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的真实性较高；

⑧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新增供应商的工商资料，并通过互联网检索主要供应商和新增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和公开信息，分析与供应商之间发生交易的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为龙马环卫、中联重科、中国石化等上市公司以及深圳东风等大型企业，因而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的真实性较高；

⑨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分区域、分业务的明细资料，分析分区域、分业务的收入合理性；

⑩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成本构成资料，分析人工成本、主要油品采购单价变动的原因和合理性；

⑪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对比分析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合理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核算真实、准确。

（二）发行人成立以来，存在多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请项目组核查说明：

（1）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并予以补充披露、增资或股权转让定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价款支付情况、是否缴清相关税费；（2）历次代持的原因以及解除代持时于 2015 年 12 月郭倍华将其代刘少云持有出资先转让给刘少云的配偶韩丹再由韩丹转让给刘少云的原因及合理性；

（3）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回复】

1、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并予以补充披露、增资或股权转让定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价款支付情况、是否缴清相关税费；

针对发行人历史上的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项目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①取得并查阅侨银环保全套工商档案，了解股权变动情况以及履行的内外部审批程序；②取得并查阅了历次增资转让合同；③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访谈，了解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和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④取得并查阅相关股权变动的银行流水；⑤取得实际控制人郭倍华、韩丹、刘少云的承诺函。核查结果如下：

(1) 2001年11月，公司前身霖泽园林成立

2001年11月27日，广州市霖泽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霖泽园林”）成立，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刘少云以货币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石青松以货币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本次出资的价格为1元每注册资本。

经访谈刘少云、郭倍华并经双方书面确认，两人表示刘少云本次出资的资金系由其岳母郭倍华提供，由刘少云代为持股。2001年刘少云计划到广州创业，但缺乏资金，岳母郭倍华支持其创业，出资设立霖泽园林（侨银有限前身），当时郭倍华在湖南有工作，考虑到公司注册及管理上有诸多不便，故由刘少云代为出资。

公司设立时的实际股东为郭倍华与石青松，其中郭倍华持有60%股权，石青松持有40%股权。

(2) 2006年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6年2月22日，霖泽园林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石青松将其持有的2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刘少云；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刘少云以货币方式出资。

①第一次股权转让

经访谈刘少云、石青松，两人表示本次转让的主要原因为当时石青松自愿退出公司，而公司当时刚刚起步，经营没有太多起色，经双方协商，按出资额原价转让，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经访谈刘少云、郭倍华并经双方书面确认，两人表示刘少云本次受让石青松股权的资金来源为郭倍华提供。因本次转让无溢价转让，故未缴纳个税。

股权转让完成后刘少云所持有的霖泽园林股权系全部代郭倍华持有，郭倍华实际持有霖泽园林100%股权。

②第一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0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经访谈刘少云、郭倍华并经双方书面确认，两人表示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郭倍华提供，因公司发展需要，郭倍华决定对公司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刘少云所持有的的霖泽园林股权系全部代郭倍华持有，郭倍华实际持有霖泽园林 100.00% 股权。

(3) 2008 年 3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名称

2008 年 2 月 27 日，霖泽园林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侨银有限；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出资 700 万元全部由股东刘少云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价格 1 元/注册资本。

经访谈刘少云、郭倍华并经双方书面确认，刘少云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郭倍华提供。本次出资的原因是由于公司发展需求以及业务范围及规模扩大，需要增加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刘少云持有的侨银有限股权系全部代郭倍华持有，郭倍华实际持有侨银有限 100% 股权。

(4) 2009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0 月 9 日，侨银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刘少云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郭倍华。

经访谈刘少云、郭倍华并经双方书面确认，两人表示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为解除双方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刘少云将其代郭倍华持有的侨银有限 100% 股权转让给郭倍华，并由郭倍华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本次转让为双方解除代持，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无应税所得，故未缴纳个税。

本次转让后，双方代持关系解除，郭倍华持有侨银有限 100 % 股权。

(5) 2011 年 1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1 月 7 日，侨银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到 2,46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460 万元由郭倍华以货币方式出资，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经访谈郭倍华并经其书面确认，本次增资主要因公司发展规模扩大，需要更多资金周转。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郭倍华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情形。

(6) 2012 年 11 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11 月 3 日，侨银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460 万元

增加至 4,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40 万元由刘少云以货币方式出资，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经访谈郭倍华、刘少云并经双方书面确认，本次出资是由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出资来源为刘少云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情形。

(7) 2013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7 月 3 日，侨银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刘少云将其持有的公司 1,5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股东郭倍华。

经访谈郭倍华、刘少云并经双方书面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系因刘少云个人原因，刘少云将持有的侨银有限 1,540 万元出资转让给郭倍华代为持有，因而本次股权转让未发生价款支付，未缴纳个税。

本次转让后，郭倍华代刘少云持有侨银有限 1,540 万元出资。

(8) 2014 年 5 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5 月 12 日，侨银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新增 2,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郭倍华以货币方式出资，增资价格 1 元/注册资本。

经访谈郭倍华并经其书面确认，本次增资主要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情形。

(9) 2015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9 日，侨银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郭倍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2,9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韩丹。

经访谈郭倍华、韩丹、刘少云并经书面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是出于家庭财产分配的考虑，同时将郭倍华代刘少云持有的 1,540 万元股权还原。本次股权转让为家庭内部成员之间的转让，实际无价款支付，韩丹为郭倍华独生女，本次股权转让无需缴纳个税。

(10) 2015 年 12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11 日，侨银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韩丹将其持有的公司 2,3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少云，将其持有的 5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横琴珑欣。

经访谈郭倍华、韩丹、刘少云并经书面确认，本次韩丹将 540 万元出资转让给横琴珑欣的原因是公司拟将横琴珑欣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本次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

资本；本次韩丹将 2,340 万元出资转让给刘少云的原因是将郭倍华代刘少云持有的 1,540 万元股权还原，同时韩丹基于家庭财产分配的考虑，转让 800 万元出资给刘少云。

韩丹将股权转让给横琴珑欣，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为平价转让，无需缴纳个税；韩丹和刘少云为夫妻关系，未支付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无需缴纳个税。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郭倍华、刘少云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各方之间在代持期间未发生任何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

（11）2015 年 12 月，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12 月 21 日，侨银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0,000 元增加至 63,157,894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江淦钧、柯建生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江淦钧和柯建生分别以 3,500 万元各认缴公司 1,578,947 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 22.17 元/注册资本。

经访谈郭倍华、韩丹、刘少云确认，本次引入投资者主要为扩充公司资金，促进业务进一步发展；经访谈江淦钧、柯建生确认，本次增资是因为看好环卫行业的发展以及侨银环保在行业中的表现，希望获取投资收益。

经访谈郭倍华、韩丹、刘少云、江淦钧、柯建生，各方确认，本次增资价格为 22.17 元/注册资本，双方按照对公司的估值协商确定增资价格。

（12）2015 年 12 月，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12 月 29 日，侨银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3,157,894 元增加至人民币 90,00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 26,842,106 元由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

经访谈郭倍华、韩丹、刘少云确认，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主要是为了公司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增加注册资本有利于增强公司在业务拓展中的竞争力。

本次转让公司均以新投资者投资所形成的资本溢价转增股本，根据增资时点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资本溢价转增注册资本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后，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情形。

（13）2016 年 6 月，侨银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7 日，侨银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侨银有限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196,853,951.21 元折股 90,000,000 股，每股 1 元，其余净资产 106,853,951.21 元列入资本公积金，侨银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按照现行股份改制会计处理原则将原有限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科目，整体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因此，就股改时点而言，自然人股东未取得收益和所得，现有税收政策对股份改制时将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计入资本公积，个人股东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无明确规定，全体自然人股东本次股改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情形。

（14）2016 年 8 月，第八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7 月 18 日，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增加股本 4,736,842 元。增资具体情况为：信德环保以人民币 7,840 万元认购 4,642,105 股新增股份；众优投资以 160 万元出资认购 94,737 股新增股份，增资价格为 16.89 元/股。

经访谈郭倍华、韩丹、刘少云，三人表示本次引入外部投资者，主要是为了公司发展的需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经访谈信德环保代表确认，信德环保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设的券商直投公司，主要从事节能环保、智能制造相关方面的股权投资，本次向侨银环保增资的原因是由于看好环卫市场行业未来的发展，希望获取投资收益；经访谈众优投资确认，本次增资的原因是众优投资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员工跟投平台，投资侨银环保为获取投资收益。

经访谈郭倍华、韩丹、刘少云、信德环保、众优投资，各方确认，本次增资价格为 16.89 元/股，双方按照对公司的估值协商确定增资价格。

本次增资为信德环保、众优投资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代持情形。

（15）2016 年 12 月，第九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12 月 9 日，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总股本由 94,736,842 股增加至 97,700,000 股。具体增资情况为：阳军以人民币 16,501,530 元认购公司 977,000 股新增股份；黄燕娜以人民币 16,501,530 元认购公司 977,000 股新增股份；党忠民以人民币 17,044,678.62 元认购公司 1,009,158 股新增股份，增资价格为 16.89 元/股。

经访谈郭倍华、韩丹、刘少云确认，本次引入外部股东的原因是为了扩充公司资本实力，促进业务进一步发展；经访谈党忠民、黄燕娜、阳军，三人均表示本次入股侨银环保是因为看好环卫行业，同时看好侨银环保的发展。

经访谈郭倍华、韩丹、刘少云、党忠民、黄燕娜、阳军，各方确认，本次增资价格为 16.89 元/股，定价依据为：不低于增资前公司每股净资产以及前次增资价格。

党忠民、黄燕娜、阳军三人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代持情形。

(16) 2017 年 3 月，第十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3 月 6 日，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总股本由 97,700,000 股增加至 104,055,202 股。具体增资情况为：曲水瑞盛以人民币 6,000 万元认购公司 3,552,398 股新增股份；卓辉冠瑞以人民币 42,134,370 元认购公司 2,494,634 股新增股份；信德环保以人民币 5,100,898 元认购公司 302,007 股新增股份；众优投资以货币出资 104,093 元认购公司 6,163 股新增股份，增资价格为 16.89 元/股。

经访谈郭倍华、韩丹、刘少云确认，本次引入投资者是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更多的资金投入；经访谈曲水瑞盛、卓辉冠瑞代表确认，本次入股侨银环保是因为看好环卫行业，同时看好侨银环保的发展；经访谈信德环保、众优投资的代表确认，信德环保和众优投资本次增资的原因为避免股权被稀释，追加投资。

经访谈郭倍华、韩丹、刘少云、曲水瑞盛、卓辉冠瑞、信德环保、众优投资，各方确认，本次增资价格为 16.89 元/股，定价依据为：不低于增资前公司每股净资产以及前次增资价格。

曲水瑞盛、卓辉冠瑞、信德环保、众优投资等人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代持情形。

(17) 2017 年 3 月，第十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3 月 21 日，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总股本由 104,055,202 股增加至 367,770,000 股，新增注册资本 263,714,798 元由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

经访谈郭倍华、刘少云、韩丹，三人表示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是因为公司计划上市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比例为发行后的 10%，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公司发行前的股本需达到 3.6 亿股以上。

本次转增公司主要以新投资者增资所形成的资本溢价转增股本，各股东未产生现实收益，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后，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情形。

侨银环保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郭倍华、刘少云、韩丹出具承诺：若公司因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发生的股份制改革、资本公积转增或股权转让而被税局追缴个税、征收滞纳金或处以罚款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愿意无偿代为承担相应的补缴义务或罚款，并全额补偿因此对公司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2、历次代持的原因以及解除代持时于 2015 年 12 月郭倍华将其代刘少云持有出资先转让给刘少云的配偶韩丹再由韩丹转让给刘少云的原因及合理性；

(1) 2009 年 10 月前，刘少云代郭倍华持有公司股份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经访谈刘少云、郭倍华，确认 2009 年 10 月前刘少云代郭倍华持有公司股权的原因如下：2001 年刘少云计划到广州创业，但缺乏资金，岳母郭倍华支持其创业，出资设立霖泽园林（侨银有限前身），当时郭倍华在湖南有工作，考虑到公司注册及管理上有诸多不便，故由刘少云代为出资。其后 2006 年 2 月，刘少云受让石青松股权、增加注册资本和 2008 年 3 月，增加注册资本，以上两次公司股权变更，刘少云的资金均来自郭倍华，均系刘少云代郭倍华持有公司股份，原因均是郭倍华在湖南，考虑到公司注册及管理上有诸多不便，故郭倍华交由刘少云进行投资并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项目组查阅了郭倍华的个人简历，并查阅了全套工商资料，并经访谈郭倍华和刘少云了解股权代持原因，考虑到郭倍华与刘少云为家庭成员关系，项目组认为郭倍华将公司股权交刘少云代为持有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 2013 年 7 月，刘少云将其持有的公司 1,540 万元出资交郭倍华代持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经访谈刘少云、郭倍华，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系因刘少云个人原因。刘少云 2012 年因原黄埔区市容环卫局刘配杰受贿案被协助调查（未立案），出于对公司业务长远发展的考虑，刘少云将其持有的公司 1,540 万元出资转让给郭倍华代为持有。项目组取得并查阅了相关的案件资料，认为刘少云将公司股权交郭倍华代为持有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3) 解除代持时于 2015 年 12 月郭倍华将其代刘少云持有出资先转让给刘少云的配偶韩丹再由韩丹转让给刘少云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访谈刘少云、郭倍华、韩丹，确认本次解除代持时，郭倍华将其代刘少云持有出资转让给韩丹再由韩丹转让给刘少云的原因主要是出于税务筹划的考虑，根据

《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规定，母女和配偶之间低价股权转让属于有正当理由的情形，可以免交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故此次股权转让时，郭倍华先将其出资转让给其独生女韩丹，再由韩丹转让给其配偶刘少云。项目组查阅了相关的法律法规，认为以上转让行为符合相关税法的规定，转让原因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1）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

项目组针对该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①与发行人董事长郭倍华、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少云进行了访谈；②与发行人的所有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进行了访谈；③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的调查问卷；④取得发行人及直接和间接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经核查，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

（2）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项目组针对该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①与发行人的所有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进行了访谈；②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的调查问卷；③取得发行人及股东出具的承诺函；④取得部分中介机构、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次发行中介机构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和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上中介机构、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与发行人股东不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股东横琴珑欣为员工持股平台。请项目组核查说明：（1）横琴珑欣全部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身份信息、近五年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2）持股员工的名额及出资比例的选定依据、人员变动情况、员工的出资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

他利益安排；（3）持有横琴珑欣 25.06%出资额的苏洁贞并未在发行人处任职，请说明其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最大出资人并享受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4）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5）报告期历次股份支付的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允价值是否合理。

【回复】

1、横琴珑欣全部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身份信息、近五年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截至回复日，横琴珑欣全部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最近五年的从业情况	现任单位及职务	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	刘少云	男	43050219771004xxxx	2001年至今，在侨银环保工作，现任侨银环保副董事长、总经理。	侨银环保副董事长、总经理	具备
2	韩丹	女	43050219820417xxxx	2001年至今，在侨银环保工作，现任侨银环保总经理助理。	侨银环保总经理助理	具备
3	文德良	男	43302419660925xxxx	2003年至今，在侨银环保工作，现任侨银环保项目经理。	侨银环保项目经理	具备
4	黎建军	男	43050319701219xxxx	2007年至今，在侨银环保工作，现任侨银环保项目经理。	侨银环保项目经理	具备
5	武继华	男	43050319670605xxxx	2008年至今，在侨银环保工作，现任侨银环保项目经理。	侨银环保项目经理	具备
6	程海军	男	34082619860917xxxx	2012年至今，在侨银环保工作，现任侨银环保市场部区域总监。	侨银环保市场部区域总监	具备
7	刘丹	女	43032119881207xxxx	2011年至今，在侨银环保工作，现任侨银环保监事会主席、综合办公室部长。	侨银环保监事会主席、综合办公室部长	具备
8	仇邵成	男	43050219760322xxxx	2012年至今，在侨银环保工作，现任侨银环保省外巡回项目经理。	侨银环保省外巡回项目经理	具备
9	麦春燕	女	44088219860423xxxx	2012年至今，在侨银环保工作，现任环境服务事业部办公室主任。	侨银环保环境服务事业部办公室主任	具备
10	肖五祥	男	43050219760908xxxx	2009年至今，在侨银环保工作，现任侨银环保项目经理。	侨银环保项目经理	具备
11	韩霜铭	女	43050219900415xxxx	2010年至今，在侨银环保工作，现任侨银环保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侨银环保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具备
12	陈学群	女	36250219881105xxxx	2011年至今，在侨银环保工作，现任侨银环保资产管理部部长。	侨银环保资产管理部部长	具备
13	周丹华	女	43012419811124xxxx	2014年6月至今，在侨银环保工作，现任侨银环保董事、	侨银环保董事、副总经理	具备

				副总经理。		
14	黄金玲	女	44142719810314xxxx	2005年3月至2015年11月，历任深圳市伊爱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副总裁，广州伊爱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2月至今，在侨银环保工作，现任侨银环保董事、副总经理。	侨银环保董事、副总经理	具备
15	苏洁贞	女	44010519710326xxxx	自由职业，职业投资人，投资了广州市彰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景兴广告有限公司等企业。	自由职业	具备
16	陈立叶	男	37030319780702xxxx	2007年1月至2015年12月历任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税务经理、财务部主任、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2015年12月至2016年4月任云南菲尔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6年7月至今在侨银环保工作，现任侨银环保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侨银环保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具备
17	陈春霞	女	44148119810416xxxx	2004年7月至2016年11月历任浩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助理、行政与人力资源部经理、企管部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侨银环保董事会秘书。	侨银环保董事会秘书	具备
18	汪昕	男	34010419690815xxxx	2013年1月至2016年12月在北京洁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17年1月至今担任广州侨绿固废循环利用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侨绿固废监事	具备
19	谭永基	男	44060119540520xxxx	2015年至2016年2月在深圳龙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环卫经营中心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在侨银环保担任环境服务事业部副总经理。	侨银环保环境服务事业部副总经理	具备
20	韩慧	女	43050219740803xxxx	2011年至2015年4月任湖南豪靖合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5年5月开始在侨银环保工作，现任广州银利董事长、财务总监。	广州银利董事长、财务总监	具备
21	尹国华	男	43050219630128xxxx	2007年至今，在侨银环保工作，现任侨银环保车辆主管	侨银环保车辆主管	具备

22	黄杰	男	42102219840312xxxx	2011年7月至2017年5月任深圳市朗坤环保有限公司总裁商务助理；2017年6月至今在侨银环保工作，现任侨银环保市场部副总经理。	侨银环保市场部副总经理	具备
23	谢文军	男	43052319770828xxxx	2014年10月至2016年10月担任深圳市湘东兴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10月至今在侨银环保工作，现任侨银环保采购部副部长。	侨银环保采购部副部长	具备
24	吴豪	男	52011319750818xxxx	2009年9月至2016年10月任广州伊爱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经理；2016年11月至今在侨银环保工作，现任侨银环保环境服务事业部副总经理、监事。	侨银环保环境服务事业部副总经理、监事。	具备
25	赖寿华	男	36213719760319xxxx	2015年2月至2017年12月担任广东圣丰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3月至今担任侨银环保环境服务事业部总经理。	侨银环保环境服务事业部总经理	具备
26	廖焕林	男	44010219711102xxxx	2014年2月至2015年12月担任广东省石油化工建设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7年6月担任广州市高衡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7月至2018年2月担任广州资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装备事业部总经理；2018年3月至今担任侨银环保环境投资事业部总经理。	侨银环保环境投资事业部总经理	具备
27	付春妮	女	21021219800310xxxx	2012年8月至2016年2月任大连新天地环境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16年3月至2017年5月任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副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侨银环保市场部副总经理兼东北区域负责人。	侨银环保市场部副总经理兼东北区域负责人	具备
28	刘辉	女	43092119841214xxxx	2010年至2015年10月担任广东汇金金属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15年11月至今在侨银环保工作，现任侨银环保审计监察部部长。	侨银环保审计监察部部长	具备
29	谭强	男	43050219810305xxxx	2007年9月至2016年6月任广州侨银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环境服务事业部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17年4月任侨银	侨银环保环境服务事业部副总经理	具备

				环保环境服务事业部副总经理、监事；2018年1月至今任侨银环保环境服务事业部副总经理。		
30	陈跃武	男	43232119630915xxxx	2013年至2017年担任深圳市洁亚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担任侨银环保环境服务事业部副总经理。	侨银环保环境服务事业部副总经理	具备
31	张创新	男	44142719811102xxxx	2012年12月至2016年8月任广州辉腾电气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侨银环保环境服务事业部区域副总经理。	侨银环保环境服务事业部区域副总经理	具备
32	施强	男	43052519840811xxxx	2013年至今在侨银环保工作，现任侨银环保项目经理。	侨银环保项目经理	具备
33	江毅	男	51050219690715xxxx	2011年至今在侨银环保工作，现任侨银环保环境服务事业部副总经理。	侨银环保环境服务事业部副总经理	具备
34	冯理	男	44512119871119xxxx	2015年5月至2017年4月担任广州理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经营部经理；2017年6月至今担任侨银环保商务部副部长。	侨银环保商务部副部长	具备
35	金云	男	51362219820801xxxx	2012年3月至2015年3月担任广州华新商贸有限公司财务主任；2015年3月至今任侨银环保财务部副部长。	侨银环保财务部副部长	具备
36	易祥安	男	43058119830109xxxx	2014年3月至今在侨银环保工作，现任侨银环保项目经理。	侨银环保项目经理	具备
37	李永平	男	36233019801006xxxx	2013年至今在侨银环保工作，现任侨银环保项目经理。	侨银环保项目经理	具备
38	刘翔	男	43062119790623xxxx	2012年至今在侨银环保工作，现任侨银环保项目经理。	侨银环保项目经理	具备
39	何也祥	男	43052219701202xxxx	2011年至今在侨银环保工作，现任侨银环保项目经理。	侨银环保项目经理	具备
40	宋廷超	男	42058319820720xxxx	2011年3月至2014年8月任广州广日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填埋运营主管；2014年8月至2016年10月广州环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场长；2016年10月至今在侨银环保工作，现任侨银环保项目经理。	侨银环保项目经理	具备
41	唐双凤	女	43110219861105xxxx	2013年3月至2016年1月任广州南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助理；2016年1月至今任侨银环保会计。	侨银环保会计	具备

42	吴斯斯	女	36048119850429xxxx	2011年5月至2016年9月任合生创展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地区分公司投资回报管理师;2016年10月至今任侨银环保预算主管。	侨银环保预算主管	具备
43	朱晓磊	女	23112119851012xxxx	2014年5月至2015年5月任广州励丰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5年6月至2017年3月任广东旭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侨银环保证券专员。	侨银环保证券专员	具备
44	向汝雄	男	34240119740418xxxx	2014年1月至2017年2月担任汇林金属集团担任人事行政部总监;2017年3月至今担任侨银环保人力资源部部长。	侨银环保人力资源部部长	具备
45	何秋娥	女	44142219890702xxxx	2013年7月至今在侨银环保任职,现任侨银环保商务部副部长。	侨银环保商务部副部长	具备
46	党莉	男	41272819861226xxxx	2011年至2015年任广州市中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侨银环保项目经理。	侨银环保项目经理	具备
47	岳楚华	男	43050219700113xxxx	2013年3月至今在侨银环保任职,现任侨银环保项目经理。	侨银环保项目经理	具备

2、持股员工的名额及出资比例的选定依据、人员变动情况、员工的出资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针对该问题，项目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①取得并查阅了横琴珑欣的工商档案、历次合伙协议、入伙协议及转让协议；②与横琴珑欣的各合伙人进行了访谈确认；③取得并查阅了横琴珑欣各合伙人的出资、转让银行流水凭证；④与侨银环保董事长郭倍华、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少云进行了访谈；⑤取得并查阅横琴珑欣各合伙人的股东调查表。

(1) 截至回复日，横琴珑欣合伙人名单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刘少云	普通合伙人	517,562	3.78	副董事长、总经理
2	韩丹	有限合伙人	2,994,816	21.85	总经理助理
3	文德良	有限合伙人	35,619	0.26	项目经理
4	黎建军	有限合伙人	35,619	0.26	项目经理
5	武继华	有限合伙人	35,619	0.26	项目经理
6	程海军	有限合伙人	89,047	0.65	市场部区域总监
7	刘丹	有限合伙人	178,094	1.30	监事会主席、综合办公室部长
8	仇邵成	有限合伙人	178,094	1.30	省外巡回项目经理
9	麦春燕	有限合伙人	178,094	1.30	环境服务事业部办公室主任
10	肖五祥	有限合伙人	178,094	1.30	项目经理
11	韩霜铭	有限合伙人	213,366	1.56	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12	陈学群	有限合伙人	178,094	1.30	资产管理部部长
13	周丹华	有限合伙人	267,142	1.95	董事、副总经理
14	黄金玲	有限合伙人	712,378	5.20	董事、副总经理
15	苏洁贞	有限合伙人	3,434,677	25.06	无
16	陈立叶	有限合伙人	1,424,755	10.40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7	陈春霞	有限合伙人	267,142	1.95	董事会秘书
18	汪昕	有限合伙人	712,378	5.20	侨绿固废监事
19	谭永基	有限合伙人	178,094	1.30	环境服务事业部副总经理
20	韩慧	有限合伙人	121,627	0.89	广州银利董事长
21	尹国华	有限合伙人	35,619	0.26	车辆主管
22	黄杰	有限合伙人	151,168	1.10	市场部副总经理
23	谢文军	有限合伙人	151,168	1.10	采购部副部长
24	吴豪	有限合伙人	100,778	0.74	监事、环境服务事业部副总经理
25	赖寿华	有限合伙人	151,168	1.10	环境服务事业部总经理
26	廖焕林	有限合伙人	151,168	1.10	环境投资事业部总经理
27	付春妮	有限合伙人	151,168	1.10	市场部副总经理兼东北区域负责人

28	刘辉	有限合伙人	50,389	0.37	审计监察部部长
29	谭强	有限合伙人	151,168	1.10	环境服务事业部副总经理
30	陈跃武	有限合伙人	50,389	0.37	环境服务事业部副总经理
31	张创新	有限合伙人	50,389	0.37	环境服务事业部区域副总经理
32	施强	有限合伙人	35,272	0.26	项目经理
33	江毅	有限合伙人	35,272	0.26	环境服务事业部区域副总经理
34	冯理	有限合伙人	25,195	0.18	商务部副部长
35	金云	有限合伙人	25,195	0.18	财务部副部长
36	易祥安	有限合伙人	25,195	0.18	项目经理
37	李永平	有限合伙人	25,195	0.18	项目经理
38	刘翔	有限合伙人	25,195	0.18	项目经理
39	何也祥	有限合伙人	25,195	0.18	项目经理
40	宋廷超	有限合伙人	25,195	0.18	项目经理
41	唐双凤	有限合伙人	25,195	0.18	会计
42	吴斯斯	有限合伙人	10,078	0.07	预算主管
43	朱晓磊	有限合伙人	10,078	0.07	证券专员
44	向汝雄	有限合伙人	151,168	1.10	人力资源部部长
45	何秋娥	有限合伙人	85,662	0.63	商务部副部长
46	党莉	有限合伙人	25,195	0.18	项目经理
47	岳楚华	有限合伙人	25,195	0.18	项目经理
合计			13,704,363	100.00	

(2) 出资比例的选定依据

经访谈侨银环保董事长郭倍华、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少云；访谈横琴珑欣各合伙人；查阅横琴珑欣各合伙人调查表简历情况，核查结果如下：

持股员工主要为侨银环保的中高层员工，包括对公司具有突出贡献的员工和公司新引进的优秀管理人才等，根据员工的职位、对公司的贡献、在公司的任职时间、薪酬情况确定出资的比例。

(3) 人员变动情况

2015年7月横琴珑欣成立，合伙人为刘少云、韩丹；2015年12月何方生、文德良、黎建军、武继华、程海军、刘丹、仇邵成、麦春燕、肖五祥、韩霜铭、陈学群、周丹华、谭强、冯成昌、黄金玲、吴标彪16人增资入伙；2016年5月，吴标彪退伙；2016年10月，苏洁贞入伙；2016年12月，陈立叶、陈春霞入伙，冯成昌、何方生退伙；2017年2月，谭永基、汪昕入伙；2017年5月，谭强退伙，韩慧、尹国华入伙；2017年8月，王海涛、黄杰、谢文军、吴豪入伙；2017年12月，王海涛退伙；2018年5月，赖寿华、廖焕林、付春妮、刘辉、谭强、

陈跃武、张创新、施强、江毅、冯理、金云、易祥安、李永平、刘翔、何也祥、宋廷超、唐双凤、吴斯斯、朱晓磊、向汝雄、何秋娥、党莉、岳楚华，赖寿华等 23 人入伙。

(4) 员工的出资资金来源

项目组对上述自然人的出资来源进行了核查，对所有自然人逐一进行访谈，收集了全部出资款项的银行凭证，并取得自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函。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横琴珑欣所有员工股东均以自有资金通过货币方式出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5) 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横琴珑欣员工历次增资及转让的价格情况如下：

时间	受让方 (增资方)	转让方	转让/出 资金额 (元)	总金额 (元)	增资/ 转让价 格(元/ 出资)	对应侨 银环保 每股价 格(元/ 股)	备注
2015-12	文德良	-	35,619	50,000	1.40	0.71	
2015-12	何方生	-	35,619	50,000	1.40	0.71	
2015-12	黎建军	-	35,619	50,000	1.40	0.71	
2015-12	武继华	-	35,619	50,000	1.40	0.71	
2015-12	程海军	-	89,047	125,000	1.40	0.71	
2015-12	刘丹	-	178,094	250,000	1.40	0.71	
2015-12	仇邵成	-	178,094	250,000	1.40	0.71	
2015-12	麦春燕	-	178,094	250,000	1.40	0.71	
2015-12	肖五祥	-	178,094	250,000	1.40	0.71	
2015-12	韩霜铭	-	178,094	250,000	1.40	0.71	
2015-12	陈学群	-	178,094	250,000	1.40	0.71	
2015-12	周丹华	-	267,142	375,000	1.40	0.71	
2015-12	谭强	-	267,142	375,000	1.40	0.71	
2015-12	冯成昌	-	267,142	375,000	1.40	0.71	
2015-12	黄金玲	-	712,378	1,000,000	1.40	0.71	
2015-12	吴标彪	-	890,472	1,250,000	1.40	0.71	
2016-4	刘少云	吴标彪	890,472	1,250,000	1.40	0.71	吴标彪退伙
2016-10	苏洁贞	刘少云	3,434,677	9,630,000	2.80	1.41	
2016-12	陈立叶	韩丹	1,424,755	3,134,461	2.20	1.11	
2016-12	陈春霞	冯成昌	267,142	375,000	1.40	0.71	冯成昌退伙
2016-12	刘少云	何方生	35,619	50,000	1.40	0.71	何方生退伙
2017-2	汪昕	刘少云	712,378	1,740,000	2.44	1.23	

2017-2	谭永基	韩丹	178,094	435,000	2.44	1.23	
2017-5	韩慧	谭强	71,238	100,000	1.40	0.71	谭强退伙
2017-5	尹国华	谭强	35,619	50,000	1.40	0.71	谭强退伙
2017-5	刘少云	谭强	160,285	225,000	1.40	0.71	谭强退伙
2017-8	王海涛	韩丹	151,168	510,000	3.37	1.70	
2017-8	黄杰	韩丹	151,168	510,000	3.37	1.70	
2017-8	谢文军	韩丹	50,389	170,000	3.37	1.70	
2017-8	吴豪	韩丹	100,778	340,000	3.37	1.70	
2017-12	韩丹	王海涛	151,168	510,000	3.37	1.70	王海涛退伙
2018-5	赖寿华	刘少云	151,168	540,000	3.57	1.80	
2018-5	廖焕林	刘少云	151,168	540,000	3.57	1.80	
2018-5	付春妮	刘少云	151,168	540,000	3.57	1.80	
2018-5	谢文军	刘少云	100,778	360,000	3.57	1.80	
2018-5	刘辉	刘少云	50,389	180,000	3.57	1.80	
2018-5	谭强	刘少云	151,168	540,000	3.57	1.80	
2018-5	陈跃武	刘少云	50,389	180,000	3.57	1.80	
2018-5	张创新	刘少云	50,389	180,000	3.57	1.80	
2018-5	施强	刘少云	35,272	126,000	3.57	1.80	
2018-5	韩霜铭	刘少云	35,272	126,000	3.57	1.80	
2018-5	江毅	刘少云	35,272	126,000	3.57	1.80	
2018-5	冯理	刘少云	25,195	90,000	3.57	1.80	
2018-5	金云	刘少云	25,195	90,000	3.57	1.80	
2018-5	易祥安	刘少云	25,195	90,000	3.57	1.80	
2018-5	李永平	刘少云	25,195	90,000	3.57	1.80	
2018-5	刘翔	刘少云	25,195	90,000	3.57	1.80	
2018-5	何也祥	刘少云	25,195	90,000	3.57	1.80	
2018-5	宋廷超	刘少云	25,195	90,000	3.57	1.80	
2018-5	韩慧	刘少云	50,389	180,000	3.57	1.80	
2018-5	唐双凤	刘少云	25,195	90,000	3.57	1.80	
2018-5	吴斯斯	刘少云	10,078	36,000	3.57	1.80	
2018-5	朱晓磊	刘少云	10,078	36,000	3.57	1.80	
2018-5	向汝雄	刘少云	151,168	540,000	3.57	1.80	
2018-5	何秋娥	刘少云	85,662	306,000	3.57	1.80	
2018-5	党莉	刘少云	25,195	90,000	3.57	1.80	
2018-5	岳楚华	刘少云	25,195	90,000	3.57	1.80	

注：侨银环保于 2017 年 3 月进行了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表中对应侨银环保每股价格为对应转增后股本的价格。

以上合伙人出资、实际控制人转让横琴珑欣的定价的原则为以不低于增资时横琴珑欣每元合伙份额对应侨银环保的净资产金额为基础，并经过协商确定。退伙的根据横琴珑欣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禁售期内未上市前持股

对象主动辞职,应当将其取得的标的份额按原始取得价格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人。

2016年12月,陈春霞从前合伙人冯成昌处受让取得横琴珑欣股权,冯成昌于2015年12月入伙,入股价格为1.40元,后离职,经双方协商后冯成昌以原价将股权转让给陈春霞。

2017年5月,韩慧、尹国华从前合伙人谭强处受让取得横琴珑欣股权,谭强于2015年12月入伙,入股价格为1.40元,后于2017年4月离职,经各方协商后谭强以原价将股权转让给尹国华、韩慧。

(6) 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

项目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①与横琴珑欣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少云访谈;②与入股持股平台的员工访谈;③取得并查阅了入股员工的合伙协议。

经核查,公司员工入股持股平台时均签订了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对禁售期及员工离职时转让作出了规定:

根据该补充协议,禁售期(36个月)内未上市前,持股对象发生离职、被解聘、死亡等事项的,其所持标的份额按照以下规定处理:禁售期内未上市前持股对象主动辞职,应当将其取得的标的份额按原始取得价格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人。

(7)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项目组对所有横琴珑欣合伙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书面声明。

经核查,横琴珑欣合伙人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3、持有横琴珑欣 25.06%出资额的苏洁贞并未在发行人处任职,请说明其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最大出资人并享受股权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

苏洁贞作为横琴珑欣的唯一外部股东,项目组对其入伙的背景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程序如下:①项目组与侨银环保董事长郭倍华,侨银环保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横琴珑欣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少云,苏洁贞进行了访谈;②取得并查阅了苏洁贞入伙横琴珑欣的相关协议及转账凭证;③取得并查阅了苏洁贞填写的调查问卷;④取得苏洁贞出具的承诺函;⑤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

网站，查询苏洁贞及其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苏洁贞的入伙背景如下：苏洁贞为刘少云多年的朋友，其本人为民营企业老板，拥有多家企业投资经验，对资本市场比较熟悉，在侨银环保发展过程中，给予了许多的帮助并提出了很多的建议。苏洁贞较看好侨银环保所在的行业以及侨银环保的发展，与刘少云协商入股，并协商确定横琴珑欣合伙份额的转让价格，其价格为 2.8 元/出资份额，高于同期公司员工的出资价格。苏洁贞及其近亲属中不存在担任现任公务员职务、现役军人、政府机关或国有企业及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的情形，其入伙具备合理性。

4、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

针对该问题，项目组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程序如下：①项目组与横琴珑欣各合伙人进行了访谈；②取得并查阅了横琴珑欣各合伙人填写的股东调查表；③取得各合伙人的书面承诺。

经过上述核查，部分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存在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主要情况如下：

横琴珑欣股东刘少云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与郭倍华、韩丹为家庭成员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横琴珑欣股东韩慧为侨银环保董事长郭倍华的侄女；横琴珑欣股东韩霜铭为侨银环保董事长郭倍华的侄女。除上述情况及前表所列员工聘用关系外，横琴珑欣其他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

5、报告期历次股份支付的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允价值是否合理。

(1) 历次股份支付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具体规定如下：

①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②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均是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持股平台横琴珑欣的合伙份额以低于公允价值的价格转让给员工，构成股权激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证监会关于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2) 历次股份支付及公允价值情况

①2015年12月第一次增资，何方生、文德良等16人入伙

A.横琴珑欣认缴出资及出资比例变化情况

2015年12月，横琴珑欣第一次增资，何方生、文德良、黎建军、武继华、程海军、刘丹、仇邵成、麦春燕、肖五祥、韩霜铭、陈学群、周丹华、谭强、冯成昌、黄金玲、吴标彪16人入伙，合计出资5,200,000元，其中认缴出资3,704,363元，资本公积1,495,637元，增资价格1.40元。此次变更前后，横琴珑欣各合伙人出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刘少云	普通合伙人	5,100,000	51.00	5,100,000	37.21
2	韩丹	有限合伙人	4,900,000	49.00	4,900,000	35.76
3	何方生	有限合伙人	-	-	35,619	0.26
4	文德良	有限合伙人	-	-	35,619	0.26
5	黎建军	有限合伙人	-	-	35,619	0.26
6	武继华	有限合伙人	-	-	35,619	0.26
7	程海军	有限合伙人	-	-	89,047	0.65
8	刘丹	有限合伙人	-	-	178,094	1.30
9	仇邵成	有限合伙人	-	-	178,094	1.30
10	麦春燕	有限合伙人	-	-	178,094	1.30
11	肖五祥	有限合伙人	-	-	178,094	1.30
12	韩霜铭	有限合伙人	-	-	178,094	1.30
13	陈学群	有限合伙人	-	-	178,094	1.30
14	周丹华	有限合伙人	-	-	267,142	1.95
15	谭强	有限合伙人	-	-	267,142	1.95
16	冯成昌	有限合伙人	-	-	267,142	1.95
17	黄金玲	有限合伙人	-	-	712,378	5.20

18	吴标彪	有限合伙人	-	-	890,472	6.50
合计			10,000,000	100.00	13,704,363	100.00

B.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2015年12月21日，侨银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0,000元增加至63,157,894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江淦钧、柯建生以货币方式出资。发行人共收到江淦钧、柯建生的投资款7,00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15.79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5.00%。据此确认发行人全部出资额在2015年12月的公允价值为140,000.00万元。

C.股权激励费用的计算过程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合伙企业中的份额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出资额	间接持有发行人出资额的公允价值	支付的价款	股权激励金额
1	何方生	35,619.00	20,000.00	311,111.11	50,000.00	261,111.11
2	文德良	35,619.00	20,000.00	311,111.11	50,000.00	261,111.11
3	黎建军	35,619.00	20,000.00	311,111.11	50,000.00	261,111.11
4	武继华	35,619.00	20,000.00	311,111.11	50,000.00	261,111.11
5	程海军	89,047.00	50,000.00	777,777.78	125,000.00	652,777.78
6	刘丹	178,094.00	100,000.00	1,555,555.56	250,000.00	1,305,555.56
7	仇邵成	178,094.00	100,000.00	1,555,555.56	250,000.00	1,305,555.56
8	麦春燕	178,094.00	100,000.00	1,555,555.56	250,000.00	1,305,555.56
9	肖五祥	178,094.00	100,000.00	1,555,555.56	250,000.00	1,305,555.56
10	韩霜铭	178,094.00	100,000.00	1,555,555.56	250,000.00	1,305,555.56
11	陈学群	178,094.00	100,000.00	1,555,555.56	250,000.00	1,305,555.56
12	周丹华	267,142.00	150,000.00	2,333,333.33	375,000.00	1,958,333.33
13	谭强	267,142.00	150,000.00	2,333,333.33	375,000.00	1,958,333.33
14	冯成昌	267,142.00	150,000.00	2,333,333.33	375,000.00	1,958,333.33
15	黄金玲	712,378.00	400,000.00	6,222,222.22	1,000,000.00	5,222,222.22
16	吴标彪	890,472.00	500,000.00	7,777,777.78	1,250,000.00	6,527,777.78
合计		3,704,363.00	2,080,000.00	32,355,555.56	5,200,000.00	27,155,555.56

注：间接持有发行人出资额的公允价值=间接持有发行人的出资额÷实收资本×全部出资额的公允价值

股权激励金额=间接持有发行人出资额的公允价值-支付的价款

②2016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陈立叶、陈春霞入伙，冯成昌、何方生

退伙

A.横琴珑欣认缴出资及出资比例变化情况

2016年12月，韩丹转让1,424,755元出资给陈立叶，冯成昌转让267,142元给陈春霞，何方生转让35,619元给刘少云，陈立叶、陈春霞入伙，冯成昌、何方生退伙。此次变更前后，横琴珑欣各合伙人出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刘少云	普通合伙人	2,555,795	18.64	2,591,414	18.91
2	韩丹	有限合伙人	4,900,000	35.76	3,475,245	25.36
3	何方生	有限合伙人	35,619	0.26	-	-
4	文德良	有限合伙人	35,619	0.26	35,619	0.26
5	黎建军	有限合伙人	35,619	0.26	35,619	0.26
6	武继华	有限合伙人	35,619	0.26	35,619	0.26
7	程海军	有限合伙人	89,047	0.65	89,047	0.65
8	刘丹	有限合伙人	178,094	1.30	178,094	1.30
9	仇邵成	有限合伙人	178,094	1.30	178,094	1.30
10	麦春燕	有限合伙人	178,094	1.30	178,094	1.30
11	肖五祥	有限合伙人	178,094	1.30	178,094	1.30
12	韩霜铭	有限合伙人	178,094	1.30	178,094	1.30
13	陈学群	有限合伙人	178,094	1.30	178,094	1.30
14	周丹华	有限合伙人	267,142	1.95	267,142	1.95
15	谭强	有限合伙人	267,142	1.95	267,142	1.95
16	冯成昌	有限合伙人	267,142	1.95	-	-
17	黄金玲	有限合伙人	712,378	5.20	712,378	5.20
18	苏洁贞	有限合伙人	3,434,677	25.06	3,434,677	25.06
19	陈立叶	有限合伙人	-	-	1,424,755	10.40
20	陈春霞	有限合伙人	-	-	267,142	1.95
合计			13,704,363	100.00	13,704,363	100.00

B.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2016年12月9日，侨银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本由94,736,842股增加至97,700,000股，新增股本由新股东阳军、黄燕娜、党忠民以货币方式出

资。发行人共收到阳军、黄燕娜、党忠民投资款 5,004.77 万元，其中新增股本合计 296.32 万元，占增资后股本的 5.00%。据此确认发行人全部股份的公允价值为 165,015.30 万元。

C.股权激励费用的计算过程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合伙企业中的份额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公允价值	支付的价款	股权激励金额
1	陈立叶	1,424,755.00	800,000.00	13,511,910.84	3,134,461.00	10,377,449.84
	合计	1,424,755.00	800,000.00	13,511,910.84	3,134,461.00	10,377,449.84

注：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公允价值=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总股本×全部股份的公允价值

股权激励金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公允价值-支付的价款

③2017年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汪昕、谭永基入伙

A.横琴珑欣认缴出资及出资比例变化情况

2017年2月，韩丹转让 178,094 元出资给谭永基，刘少云转让 712,378 元给汪昕，谭永基、汪昕入伙。此次变更前后，横琴珑欣各合伙人出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刘少云	普通合伙人	2,591,414	18.91	1,879,036	13.71
2	韩丹	有限合伙人	3,475,245	25.36	3,297,151	24.06
3	文德良	有限合伙人	35,619	0.26	35,619	0.26
4	黎建军	有限合伙人	35,619	0.26	35,619	0.26
5	武继华	有限合伙人	35,619	0.26	35,619	0.26
6	程海军	有限合伙人	89,047	0.65	89,047	0.65
7	刘丹	有限合伙人	178,094	1.30	178,094	1.30
8	仇邵成	有限合伙人	178,094	1.30	178,094	1.30
9	麦春燕	有限合伙人	178,094	1.30	178,094	1.30
10	肖五祥	有限合伙人	178,094	1.30	178,094	1.30
11	韩霜铭	有限合伙人	178,094	1.30	178,094	1.30
12	陈学群	有限合伙人	178,094	1.30	178,094	1.30
13	周丹华	有限合伙人	267,142	1.95	267,142	1.95

14	谭强	有限合伙人	267,142	1.95	267,142	1.95
15	黄金玲	有限合伙人	712,378	5.20	712,378	5.20
16	苏洁贞	有限合伙人	3,434,677	25.06	3,434,677	25.06
17	陈立叶	有限合伙人	1,424,755	10.40	1,424,755	10.40
18	陈春霞	有限合伙人	267,142	1.95	267,142	1.95
19	汪昕	有限合伙人	-	-	712,378	5.20
20	谭永基	有限合伙人	-	-	178,094	1.30
合计			13,704,363	100.00	13,704,363	100.00

B.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2016年12月9日，侨银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本由94,736,842股增加至97,700,000股，新增股本由新股东阳军、黄燕娜、党忠民以货币方式出资。发行人共收到阳军、黄燕娜、党忠民投资款5,004.77万元，其中新增股本合计296.32万元，占增资后股本的5.00%。据此确认发行人全部股份的公允价值为165,015.30万元。

C.股权激励费用的计算过程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合伙企业中的份额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公允价值	支付的价款	股权激励金额
1	汪昕	712,378.00	400,000.00	6,760,091.13	1,740,000.00	5,020,091.13
2	谭永基	178,094.00	100,000.00	1,690,019.26	435,000.00	1,255,019.26
合计		890,472.00	500,000.00	8,447,955.75	8,450,110.39	6,272,955.75

注：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公允价值=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总股本×全部股份的公允价值

股权激励金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公允价值-支付的价款

④2017年8月，第六次股权转让，王海涛、黄杰、谢文军、吴豪入伙

A.横琴珑欣认缴出资及出资比例变化情况

2017年8月，韩丹转让151,168元出资给王海涛，转让151,168元出资给黄杰，转让50,389元出资给谢文军，转让100,778元出资给吴豪，王海涛、黄杰、谢文军、吴豪入伙。

2017年12月，王海涛转让151,168元出资给韩丹，王海涛退伙。此次变更前后，横琴珑欣各合伙人出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刘少云	普通合伙人	2,039,321	14.88	2,039,321	14.88
2	韩丹	有限合伙人	3,297,151	24.06	2,994,816	21.85
3	文德良	有限合伙人	35,619	0.26	35,619	0.26
4	黎建军	有限合伙人	35,619	0.26	35,619	0.26
5	武继华	有限合伙人	35,619	0.26	35,619	0.26
6	程海军	有限合伙人	89,047	0.65	89,047	0.65
7	刘丹	有限合伙人	178,094	1.30	178,094	1.30
8	仇邵成	有限合伙人	178,094	1.30	178,094	1.30
9	麦春燕	有限合伙人	178,094	1.30	178,094	1.30
10	肖五祥	有限合伙人	178,094	1.30	178,094	1.30
11	韩霜铭	有限合伙人	178,094	1.30	178,094	1.30
12	陈学群	有限合伙人	178,094	1.30	178,094	1.30
13	周丹华	有限合伙人	267,142	1.95	267,142	1.95
14	黄金玲	有限合伙人	712,378	5.20	712,378	5.20
15	苏洁贞	有限合伙人	3,434,677	25.06	3,434,677	25.06
16	陈立叶	有限合伙人	1,424,755	10.40	1,424,755	10.40
17	陈春霞	有限合伙人	267,142	1.95	267,142	1.95
18	汪昕	有限合伙人	712,378	5.20	712,378	5.20
19	谭永基	有限合伙人	178,094	1.30	178,094	1.30
20	韩慧	有限合伙人	71,238	0.52	71,238	0.52
21	尹国华	有限合伙人	35,619	0.26	35,619	0.26
22	黄杰	有限合伙人	-	-	151,168	1.10
23	谢文军	有限合伙人	-	-	50,389	0.37
24	吴豪	有限合伙人	-	-	100,778	0.75
合计			13,704,363	100.00	13,704,363	100.00

B.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2017年3月6日，侨银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本由97,700,000股增加至104,055,202股，新增股本由新股东曲水瑞盛、卓辉冠瑞、信德环保和众优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发行人共收到投资款10,733.94万元，其中新增股本合计635.52万元，占增资后股本的5.82%。据此确认发行人全部股份的公允价值

为 175,749.24 万元。

C.股权激励费用的计算过程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合伙企业中的份额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公允价值	支付的价款	股权激励金额
1	黄杰	151,168.00	300,000.00	1,430,018.68	510,000.00	920,018.68
2	谢文军	50,389.00	100,000.00	481,006.28	170,000.00	311,006.28
3	吴豪	100,778.00	200,000.00	962,012.57	340,000.00	622,012.57
合计		302,335.00	600,000.00	2,873,037.53	1,020,000.00	1,853,037.53

注：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公允价值=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总股本×全部股份的公允价值

股权激励金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公允价值-支付的价款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均是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持股平台横琴瓊欣的合伙份额以低于公允价值的价格转让给员工，构成股权激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证监会关于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的确认均是以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资价格为依据，确认依据具备合理性。

（四）关于经营资质，请项目组核查说明：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以及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所获取的各项业务经营许可是否可以由子公司、分公司使用，各子公司、分公司（包括已经注销或正在注销的）是否均在许可范围内合法经营；

（2）发行人是否存在超越资质或许可、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或许可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发行人的规范措施、执行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回复】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以及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所获取的各项业务经营许可是否可以由子公司、分公司使用，各子公司、分公

司（包括已经注销或正在注销的）是否均在许可范围内合法经营；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以及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①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以及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项目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A.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营业执照，了解公司的经营范围；

B.访谈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相关人员，了解公司的主要业务内容和经营模式；

C.取得并查阅公司拥有的资质证书、许可证、认证证书以及特许经营权协议，核查资质证书的许可范围和有效期限；

D.走访公司运营的项目所在地，了解公司项目的实际运营情况；

E.走访项目所在市政环卫业务主管部门，了解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经营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已经与发行人经营内容相关的许可证当地主管部门的颁发情况

②分析过程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管理服务，具体业务涵盖城乡环卫保洁、生活垃圾处置、市政环卫工程和其他环卫服务。经核查，截至回复日，发行人及其各分公司、子公司现已取得的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的具体情况如下：

A.城市保洁、城市垃圾清扫、收集、运输业务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规定，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业务施行许可制，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具备相应的条件，并应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标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许可的决定，向中标人颁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根据《广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服务行政许可实施暂行办法》（穗城管委〔2011〕409号）第七条规定，“需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在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前，向企业注册所在地的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的注册所在地主管部门核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备注
1	侨银环保	粤建环证 IA11001	从化区城市管理局	2015.07.04- 2018.07.03	路域
2	侨银环保	粤建环证 IA11002	从化区城市管理局	2016.11.15- 2019.11.14	水域

目前各项目所在地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管理和核发存在差异。经核查，公司正在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项目所在地的行业主管部门对该许可证的核发，具体可区分为以下四种情况：

a.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根据具体项目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分公司核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经核查，截至回复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报告期末在运营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核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项目名称	证件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	运营主体	性质
1	发行人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粤建环证 I E0106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管理局	2017.07.19- 2019.12.31	侨银环保	母公司
2	发行人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粤建环证 I E0104		2017.06.29- 2020.01.31	侨银环保	母公司
3	发行人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农村环卫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粤建环证 I E0064		2016.11.24- 2017.10.15	侨银环保佛山分公司	分公司
4	发行人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垃圾收集清运项目	粤建环证 I E0090		2016.12.21- 2018.02.28	侨银环保佛山三水白坭分公司	分公司
5	发行人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粤建环证 I E0107		2017.07.19- 2018.02.28	侨银环保佛山三水白坭	分公司

序号	持证单位	项目名称	证件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	运营主体	性质
						分公司	
6	发行人	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白金大道西段环卫保洁和绿化养护项目	粤建环证 I E0091		2016.12.21-2018.02.28	侨银环保佛山三水白坭分公司	分公司
7	发行人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市容环卫保洁项目(包号1)	粤建环证 I E0085		2016.12.02-2020.06.30	侨银环保大沥分公司	分公司
8	发行人	村居市政环卫保洁、绿化管养服务资格项目(祖庙片区)	粤建环证 IE0098		2013.06.01-2018.05.31	侨银环保佛山禅城分公司	分公司
9	发行人	2017年度-2020年度云东海街道横涌、高丰、鲁村等六个村委会垃圾清运及保洁服务项目	粤建环证 IIE0116		2018.02.05-2020.09.12	侨银环保	母公司
10	发行人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伏户、杨梅等四村一居垃圾清运及保洁服务项目	粤建环证 IIE0115		2018.02.05-2020.10.31	侨银环保	母公司
11	发行人	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清扫保洁项目(东区10条道路)	20180507002	芜湖市城市管理局	2018.05.07-2018.12.31	侨银环保安徽分公司	分公司
12	发行人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环卫所道路清扫保洁项目				侨银环保安徽分公司	分公司
13	发行人	吴川市市区市容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吴公用环证 0001	吴川市公用事业局	2013.06.01-2019.05.31	侨银环保吴川分公司	分公司
14	发行人	茂名市中心城区河东片区等环卫作业服务项目	茂南城管环证 001	茂名市茂南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2016.04.01-2021.03.31	侨银环保茂南分公司	分公司
15	发行人	湛江市霞山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	080	湛江市城市管理局	2018.01.24-2019.01.25	侨银环保霞山分公司	分公司
16		湛江市赤坎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				侨银环保湛江分公司	分公司
17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镇(街)环卫作业服务市场化项目				侨银环保湛江开发区分公司	分公司
18	发行人	云浮市城区第七轮环	云城管卫占字	云浮市云城	2018.01.01-	侨银环保云	分公司

序号	持证单位	项目名称	证件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	运营主体	性质
		卫服务（第一标段）项目	(2018)号第001号	区城镇综合管理和执法局	2018.12.31	浮分公司	
19	发行人	云浮市城区第七轮三、四级及以下道路保洁服务项目（第三标段）	云城管卫占字(2018)号第002号		2018.01.01-2018.12.31	侨银环保云浮分公司	分公司
20	发行人	云浮市城区河口街道办环境卫生清洁保洁及垃圾清运项目	云城管卫许字(2018)号第004号		2018.05.01-2019.04.30	侨银环保云浮分公司	分公司
21	发行人	云浮市城区安塘街道环卫服务项目	云城管卫许字(2018)号第005号		2018.05.01-2019.04.30	侨银环保云浮分公司	分公司
22	发行人	大名县城乡一体化环卫保洁项目	冀建环证DA0006	大名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17.02.10-2027.02.10	大名侨银	子公司
23	发行人	新兴县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保洁作业服务项目	新城管卫许字(2018)号第001号	新兴县城市管理局	2018.01.01-2018.12.31	侨银环保新兴分公司	分公司
24	发行人	新兴县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及运输服务项目	新城管卫许字(2018)号第002号	新兴县城市管理局	2018.01.01-2018.12.31	侨银环保新兴分公司	分公司
25	发行人	“芦溪芳甸”景观清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新城管卫许字(2018)号第003号	新兴县城市管理局	2018.01.01-2018.12.31	侨银环保新兴分公司	分公司
26	发行人	新兴县太平镇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及运输项目	新城管卫许字(2018)号第004号	新兴县城市管理局	2018.01.01-2018.12.31	侨银环保新兴分公司	分公司
27	发行人	惠城区街道清扫保洁农村垃圾运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垃圾清运处许可HW 0013号	惠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2018.04.28-2021.04.27	侨银环保惠州分公司	分公司
28		惠州市惠城区高新园村民股份厂房片区卫生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侨银环保	母公司
29	霍邱侨银	霍邱县城区清扫保洁、垃圾清运、道路绿化养护、公厕管理、牛皮癣清理服务	霍邱县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局0001号	霍邱县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局	2017.01.01-2019.12.31	霍邱侨银	子公司
30	淮北侨银	淮北市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项目	淮城管清许字[2017]第007	淮北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	2017.08.30-2018.08.29	淮北侨银	子公司

序号	持证单位	项目名称	证件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	运营主体	性质
			号	局			
31	张家界侨盈	张家界市市城区永定、崇文范围内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招标项目	张城许字(2018)第40001号	张家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8.03.26-2020.03.25	张家界侨盈	子公司
32	东阳分公司	东阳市城区白云西片环卫保洁项目(歌山路以西)	东阳市行政执法局0001号	东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6.01.01-2018.12.31	侨银环保东阳分公司	分公司
33	宿州分公司	宿州市城市管理局2017道路清扫保洁服务(服务三年)采购项目(四标段)	2017004	宿州市城市管理局	2017.09.11-2018.09.10	侨银环保宿州分公司	分公司
34	发行人	南海区里水镇农村大市政(南部片区二)环卫保洁项目	粤建环证 I E0101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17.06.05-2019.06.30	侨银环保南海里水分公司	分公司
35	发行人	端州区环卫清运保洁服务采购项目(分包一东片区)	粤建环证 IH0010	肇庆市端州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2018.04.04-2019.04.23	肇庆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36	发行人	龙子湖区老旧小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	20180001	蚌埠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8.05.18-2019.05.17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公司	分公司
37	发行人	蚌山区城市生活垃圾转运服务项目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市蚌山分公司	分公司
38	长沙侨兴	长沙县2017-2019年城市环卫清扫保洁服务外包项目	2018-003-01	长沙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2018.05.04-2019.12.30	长沙侨兴	子公司

b.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认为发行人已在注册地取得相关资质证件,无需就具体项目再次申请《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根据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许可证的说明》,公司在广州市范围内运营的相关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项目,可在注册地城市管理局申请办理备案手续,无须再就单个项目在项目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因发行人现已取得所在地广州市从化区城市管理局颁发的《城市生活垃

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发行人在广州市范围内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业务时，无须再就单个项目在所在地城管部门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报告期内，广州市范围内运营的相关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运营主体	性质
1	广州市水域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项目(标段四)	侨银环保	母公司
2	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局河涌保洁（标段一）服务采购项目	侨银环保	母公司
3	南沙区生活垃圾统一分类收运项目	侨银环保	母公司
4	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局 2014-2019 年河涌水面保洁服务采购项目（包组一）	侨银环保	母公司
5	南沙区大岗镇公厕及灵山片区环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包组一）	侨银环保	母公司
6	南沙区大岗镇公厕及灵山片区环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包组二）	侨银环保	母公司
7	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局环卫保洁采购项目（子包3）	侨银环保黄埔分公司	分公司
8	从化高技术产业园环卫保洁及绿化管养服务采购项目	侨银环保	母公司
9	花都区水域保洁服务子包二	侨银环保	母公司
10	钟村街道路保洁及河涌水面保洁服务	侨银环保	母公司
11	新光快速路保洁（主线及新增立交）服务项目	侨银环保	母公司
12	2016年-2017年番禺区桥南街市政绿化养护及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侨银环保	母公司
13	广州市水博苑园容环境卫生管理采购项目	侨银环保	母公司
14	增城区中新镇中新片区环卫保洁及垃圾清运项目	侨银环保	母公司
15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大石街道办事处道路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侨银环保	母公司
16	南航广州货站垃圾清运项目	侨银环保	母公司
17	2017年-2019年番禺区市桥街城区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侨银环保	母公司
18	广州市从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从化区水面保洁工	侨银环保	母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运营主体	性质
	作服务采购项目		
19	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道办事处从化区江埔街城乡清洁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	侨银环保	母公司
20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行政村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侨银环保花都分公司	分公司
21	广州市白云山鸣春谷景区保洁服务工作承包项目	侨银环保	母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其目前正在经办的项目在注册地城市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符合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监管要求。

c. 发行人已取得项目所在地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确认当地尚未核发或已取消《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截至回复日，发行人部分项目已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取得市政环卫业务，但当地业务主管部门尚未核发或已取消《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经发行人与当地主管部门的沟通，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分别取得了当地市政环卫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该等证明，发行人或其分公司、子公司已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在当地辖区内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业务，符合该辖区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相关许可的条件，公司在合同范围内开展该类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违法违规的情形。

项目所在地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业务证明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证明单位	备注
1	丰顺县城区新世纪及工业园保洁购买服务项目	丰顺县城市综合管理局	确认公司符合辖区内开展垃圾清运业务的许可条件，公司业务合法合规
2	都杨镇人民政府环卫服务项目	云浮市云安区都杨镇人民政府	项目所在地尚未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
3	汕头市金平区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作业服务项目	汕头市金平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项目所在地尚未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
4	四会市水务局河道水面保洁服务资格项目	四会市水务局	确认公司符合辖区内开展垃圾清运业务的许可条件，公司业务合法合规
5	云浮市云安区城镇生活垃圾收集及运输服务项目	云浮市云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所在地尚未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
6	江山市市区区域主次干道、里弄小巷及绿化带保洁权项目（城东片区）	江山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项目所在地尚未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
7	凤阳县老城区第二轮环卫作业承包项目	凤阳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项目所在地尚未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
8	丰顺县城湖下片区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项目	丰顺县城市综合管理局	确认公司符合辖区内开展垃圾清运业务的许可条件，公司业务合法合规
9	利川市城区垃圾收集转运服务采购项目	利川市市容环卫局	项目所在地尚未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
10	梅县区华侨城广场等环卫清扫保洁和绿化养护管理项目	梅州市梅县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项目所在地尚未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
11	东莞市虎门镇环卫统筹项目清扫保洁 A 标（包 6）	东莞市虎门镇人民政府市政水务局	确认公司符合辖区内开展垃圾清运业务的许可条件，公司业务合法合规
12	东莞市虎门镇环卫统筹项目清扫保洁 B 标（包 2）	东莞市虎门镇人民政府市政水务局	确认公司符合辖区内开展垃圾清运业务的许可条件，公司业务合法合规

序号	项目名称	证明单位	备注
13	中山市西区道路清扫保洁、河涌清理保洁、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中山市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确认公司符合辖区内开展垃圾清运业务的许可条件，公司业务合法合规
14	茂名市电白城区环卫保洁项目	茂名市电白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项目所在地尚未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
15	汕头市金平区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转运作业服务项目（第三批）	汕头市金平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项目所在地尚未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
16	清远市清城区环卫清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包组三）	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项目所在地尚未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
17	紫云路等滨湖新区 70 条道路三年清扫保洁第 4 包项目—徽州大道等 22 条道路清扫保洁及“牛皮癣”清理	合肥市包河区市容环卫服务中心	确认公司符合辖区内开展垃圾清运业务的许可条件，公司业务合法合规
18	紫云路等滨湖新区 70 条道路三年清扫保洁第 4 包项目—珠江路（玉龙路—徽州大道）、云南路（珠江路-昆明北路）道路清扫保洁及“牛皮癣”清理	合肥市包河区市容环卫服务中心	确认公司符合辖区内开展垃圾清运业务的许可条件，公司业务合法合规
19	滁州市南谯区区域环境卫生整治项目	滁州市南谯区呈现规划和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所在地已取消《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
20	丰顺县留隍镇城区环卫服务招标项目	丰顺县留隍镇人民政府	确认公司符合辖区内开展垃圾清运业务的许可条件，公司业务合法合规
21	惠东县吉隆镇环卫服务采购项目（重新招标）	惠东县吉隆镇人民政府	项目所在地已取消《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
22	双凤开发区凤霞路等 20 条道路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所在地尚未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
23	广东禅文化创意产业园环卫保洁作业服务采购项目	广东禅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管委会	项目所在地尚未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

序号	项目名称	证明单位	备注
24	云浮新区环卫采购项目	云浮新区公共建设局	确认公司符合辖区内开展垃圾清运业务的许可条件，公司业务合法合规
25	阳江市阳东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市场化运营项目	阳江市阳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所在地尚未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
26	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管委会 2016-2020 年道路保洁、绿化养护和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	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确认公司符合辖区内开展垃圾清运业务的许可条件，公司业务合法合规
27	息烽县环卫绿化作业服务招标项目	息烽县城市管理局	项目所在地尚未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
28	德令哈市环卫市场化运作项目	德令哈城管局	项目所在地尚未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
29	高地街道办事处环卫保洁市场化项目	电白区高地街道城乡清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项目所在地尚未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
30	茂名市电白区沙琅镇环卫保洁市场化项目	电白县沙琅镇爱国卫生委员会	项目所在地尚未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
31	龙华新区市政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民治、龙华、大浪办事处）项目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市政服务中心	确认公司符合辖区内开展垃圾清运业务的许可条件，公司业务合法合规
32	池州市环卫一体化项目	池州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所在地尚未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
33	茂名市电白区工业园区环卫保洁市场化环境卫生服务项目	茂名市电白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项目所在地尚未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
34	武义经济开发区路面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标段二)	浙江省武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所在地尚未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
35	高州市城区清扫保洁项目	高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项目所在地已取消《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

序号	项目名称	证明单位	备注
36	四会市水务局龙江河城区段河道水面保洁采购项目	四会市水务局	确认公司符合辖区内开展垃圾清运业务的许可条件，公司业务合法合规
37	茂名市电白区林头镇环卫保洁市场化项目	茂名市电白区林头镇人民政府	项目所在地尚未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
38	吴川市樟铺镇保洁服务项目	吴川市樟铺镇人民政府	确认公司符合辖区内开展垃圾清运业务的许可条件，公司业务合法合规
39	河源市区环境卫生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河源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项目所在地已取消《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40	昆明市官渡区环卫一体化管理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昆明市官渡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确认公司符合辖区内开展垃圾清运业务的资质条件，公司业务合法合规

B. 发行人取得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规定，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施行许可制，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许可的决定，向中标人颁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截至回复日，发行人在运营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项目为惠州市市容环境卫生局市区生活垃圾填埋场扩容库区填埋作业购买专业服务采购项目、吴川市老鸦涌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采购项目、池州市环卫一体化项目和德令哈市环卫作业市场化运作项目四个项目。以上四个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项目的许可证或证明取得的情况如下：

a. 发行人已取得的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的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核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持证单位	项目名称	证件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	运营主体
侨银环保	吴川市老鸦涌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采购项目	吴公用环证 0002	吴川市公共 事业局	2018.05.21- 2019.05.31	侨银环保吴 川分公司

b. 发行人已取得项目所在地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确认当地尚未核发或无需办理单一填埋环节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的具体情况

截至回复日，发行人在运营的生活垃圾处置项目均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取得，因项目地主管部门此前无该类项目市场化运作经验，未办理过或未办理过单一填埋环节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经发行人与当地主管部门的沟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当地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该等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当地辖区内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业务，符合该辖区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相关许可的条件，当地业务主管部门尚未核发或未核发单一填埋环节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合同范围内开展该类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行

政处罚或违法违规的情形。

项目所在地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业务证明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证明单位	证明内容
1	池州市环卫一体化项目	池州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所在地尚未开展核发工作
2	惠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市区生活垃圾填埋场扩容库区填埋作业购买专业服务采购项目	惠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单一填埋环节无需办理
3	德令哈市环卫市场化项目	德令哈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所在地尚未开展核发工作

C.发行人取得的其他经营性许可证及资质

a.截至回复日，发行人取得的其他经营性许可证及资质的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证名称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许可/经营范围/事项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侨银环保	粤交运管许可穗字440100101202号	广州市从化区交通管理总站	2018.04.16-2022.04.15	普通货运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侨银环保	(粤)JZ安许证字[2017]010614延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04.10-2020.04.10	建筑施工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侨银环保	D344046505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7.05.09-2021.03.18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4	劳务派遣许可证	侨银环保	440184140011	广州市从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05.08-2020.05.07	劳务派遣

D.发行人取得的认证情况

截至回复日，公司取得的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2015 认证证书	0070017Q10601R3M	2017.03.07-2020.03.06
2	发行人	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2015 认证证书	0070017E20284R3M	2017.03.07-2020.03.06
3	发行人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 OHSAS18001:2007 认证证书	0070017S10211R3M	2017.03.07-2020.03.06
4	发行人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SA8000:2008 认证证书	KD20170104787	2017.01.04-2020.01.03

E.发行人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回复日，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单位	项目名称	运营单位	运营方式	特许经营期（年）	总投资额（万元）	签署时间
1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侨绿固废	广州市李坑综合处理厂 BOT 项目	侨绿固废	BOT	28	41,015.39	2014.08.08
2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广州银利	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广州银利	BOT	27	47,624.04	2016.03.18
3	习水县农牧局/ 习水侨银	贵州省习水县农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	习水侨银	BOT	30	13,000.00	2018.04.16
4	习水县城镇管理局/ 习水侨盈	习水县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 PPP 项目	习水侨盈	PPP	21	17,953.43	2018.05.09

③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业务资质齐备性，相关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2）发行人所获取的各项业务经营许可是否可以由子公司、分公司使用，各子公司、分公司（包括已经注销或正在注销的）是否均在许可范围内合法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管理服务，具体业务涵盖城乡环卫保洁、生活垃圾处置、市政环卫工程和其他环卫服务。

根据《公司法》第十四条“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由此，发行人分公司可以使用母公司获取的业务经营许可，子公司的业务经营许可需要单独办理。

①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取得的城市保洁、城市垃圾清扫、收集、运输业务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取得的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核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及证明的具体情况，见本题第一问之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运营的城乡环卫保洁项目均已由相应运营主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或开具证明，各子公司、分公司（包括已经注销或正在注销的）均在许可范围内合法经营。

②发行人取得的其他经营性许可证及资质

经核查，截至回复日，发行人取得的其他经营性许可证为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劳务派遣许可证的，持证单位均为侨银环保母公司。各项许可证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A.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经核查，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体系中涉及道路运输经营的为渗滤液运输业务。发行人从事的渗滤液运输业务的项目均由侨银环保母公司运营，发行人拥有道路运输许可证，具备该项业务资质。

B.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经核查，截至回复日，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涉及建筑施工的项目均由侨银环保母公司运营，发行人在许可范围内合法经营，发行人分公司及其子公司暂未使用或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C.劳务派遣许可证

经核查，截至回复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均无劳务派遣业务，故发行人分公司及其子公司暂无需使用或申请劳务派遣许可证。

③发行人取得的认证情况

经核查，截至回复日，发行人已取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SA8000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等四项认证，以上认证均由侨银环保母公司持有。因该认证并非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的必须认证，故发行人的分公司及子公司无需使用或单独办理。

④发行人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经核查，截至回复日，发行人获得特许经营权的运营主体均为相应的项目运营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无运营需特许经营的项目，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无需取得或使用特许经营权。

综上，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所获取和使用的各项业

务经营许可合法合规，各子公司、分公司（包括已经注销或正在注销的）均在许可范围内合法经营。

2、发行人是否存在超越资质或许可、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或许可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发行人的规范措施、执行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营业执照并核查其经营范围，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场所，了解其项目的实际运营情况，以及运营项目的取得资质和许可情况，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获得的资质和许可证明文件，核查其许可范围及有效期限。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取得的资质或许可的类别、使用情况、以及有效期限，参见本题第一问之回复。

经核查，截至回复日，发行人报告期末在运营项目不存在超越资质或许可、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或许可的情形。

（五）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635.46 万元、7,778.51 万元和 22,834.02 万元。

请项目组核查说明：（1）其他应收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2）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否均与当期项目、合同、招投标情况等相匹配；（3）非业主单位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合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产生履约保证金的原因及相关具体项目情况。

【回复】

1、其他应收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履约保证金	9,331.71	36.16	7,723.07	81.61	4,913.22	75.18
投标保证金	14,642.89	56.75	858.25	9.07	964.50	14.76
押金及其他保证金	617.60	2.39	454.45	4.80	328.47	5.03

代垫款项	538.54	2.09	308.56	3.26	294.12	4.50
备用金	185.10	0.72	114.79	1.21	29.46	0.45
其他款项	487.51	1.89	4.71	0.05	5.68	0.09
账面余额	25,803.35	100.00	9,463.83	100.00	6,535.45	100.00
减：坏账准备	2,969.33	11.51	1,685.32	17.81	899.98	13.77
账面价值	22,834.02		7,778.51		5,635.46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6,535.45 万元、9,463.83 万元和 25,803.35 万元，呈现上升的趋势。

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9,463.83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2,928.38 万元，主要原因是随着发行人积极开拓市场，项目数量持续增加，履约保证金期末余额相应增长，2016 年末履约保证金余额为 7,723.07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2,809.85 万元。

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5,803.35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16,339.52 万元，主要原因是：（1）2017 年底投标的“固始县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综合治理 PPP 项目”缴纳投标保证金 7,500.00 万元，投标“寿县城区环卫作业第二轮外包服务项目”缴纳投标保证金 5,360.00 万元，导致 2017 年末投标保证金余额达到 14,642.89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13,784.64 万元；（2）随着发行人积极开拓市场，项目数量持续增加，履约保证金期末余额相应增长，2017 年末履约保证金余额为 9,331.71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1,608.64 万元。

综上所述，报告期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大幅增加，一方面是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履约保证金余额持续增长；另一方面，发行人 2017 年底参与项目投标，导致 2017 年末投标保证金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因而，报告期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大幅增加具备合理性。

2、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否均与当期项目、合同、招投标情况等相匹配

（1）履约保证金余额与当期项目、合同情况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对应项目名称	合同期间

1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5.00	10.45%	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BOT 特许经营项目	2015 年 11 月至 2042 年 11 月
2	深圳市中合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	2.14%	茂名市电白城区环卫保洁项目	2016 年 2 月至 2021 年 1 月
		28.97	0.31%	广州珠江水域（含流溪河）及跨区河涌打捞垃圾陆上运输服务项目和广州市流溪河水域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项目子包二	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9 月
		80.67	0.86%	新光快速路保洁（主线及新增立交）服务项目	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
		65.45	0.70%	增城区中新镇中新片城区环卫保洁及垃圾清运项目	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
		82.76	0.89%	新塘镇城区垃圾收集运输服务项目标段二	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2 月
		47.55	0.51%	汕头市金平区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作业服务采购项目（第一批）	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5 月
		20.00	0.21%	惠东县吉隆镇环卫服务采购项目（重新招标）	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7 月
		54.02	0.58%	南沙区生活垃圾统一分类收运项目履约保函保证金担保金	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
		66.99	0.72%	惠城区街道清扫保洁农村垃圾运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包一）	2015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
小计		646.41	6.92%		
3	肇庆市端州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585.34	6.27%	端州区环卫清运保洁服务采购项目（分包一·东片区）	2017 年 3 月至 2027 年 2 月
4	云浮市云城区城镇综合管理和执法局	335.24	3.59%	云浮市城区第七轮环卫服务项目（重招）	2013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0 月
		225.78	2.42%	云浮市云城区第七轮三、四级及以下道路保洁服务【第三标段】项目	2014 年 5 月至 2018 年 12 月
小计		561.02	6.01%		

5	茂名市茂南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500.00	5.36%	茂名市中心城区河东片区等环卫作业服务承包项目	2016年4月至2021年3月
6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大石街道办事处	367.54	3.94%	大石街道办事处道路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2016年7月至2019年6月
7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大良分局	300.00	3.21%	大良环卫绿化等综合管理项目-03包（C标段）	2014年12月至2017年11月（注1）
8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市政管理所	50.00	0.54%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农村环卫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2014年10月至2017年10月（注2）
		182.13	1.95%	2017年至2019年度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城区环卫保洁一标段	2017年1月至2020年1月
		50.00	0.54%	2017年至2019年度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城区垃圾清运项目	2017年1月至2019年12月
小计		282.13	3.03%		
9	高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270.00	2.89%	高州市城区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2017年9月至2022年8月
10	新兴县城市管理局	256.43	2.75%	新兴县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保洁作业服务采购项目	2017年5月至2020年5月
合计		4,743.87	50.84%		
2016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对应合同名称	合同期间
1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5.00	12.62%	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BOT特许经营项目	2015年11月至2042年11月
2	深圳市中合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	2.59%	茂名市电白城区环卫保洁项目	2016年2月至2021年1月
		28.97	0.38%	广州珠江水域（含流溪河）及跨区河涌打捞垃圾陆上运输服务项目和广州市流溪河水域环境卫生保洁服务项目子包二	2016年2月至2017年9月
		80.67	1.04%	新光快速路保洁（主线及新增立交）服务项目	2015年10月至2018年10月

		65.45	0.85%	增城区中新镇中新片城区环卫保洁及垃圾清运项目	2016年4月至2019年3月
		82.76	1.07%	新塘镇城区垃圾收集运输服务项目标段二	2016年3月至2019年2月
		47.55	0.62%	汕头市金平区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作业服务采购项目（第一批）	2015年6月至2018年5月
		20.00	0.26%	惠东县吉隆镇环卫服务采购项目（重新招标）	2016年8月至2019年7月
		54.02	0.70%	南沙区生活垃圾统一分类收运项目	2016年7月至2018年7月
		66.99	0.87%	惠城区街道清扫保洁农村垃圾运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包一）	2015年7月至2020年6月
小计		646.41	8.38%		
3	茂名市茂南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500.00	6.47%	茂名市中心城区河东片区等环卫作业服务承包项目	2016年4月至2021年3月
4	云浮市云城区城镇综合管理和执法局	335.24	4.34%	云浮市城区第七轮环卫服务项目（重招）	2013年11月至2018年10月
		90.00	1.17%	云浮市云城区第七轮三、四级及以下道路保洁服务【第三标段】项目	2014年5月至2018年12月
小计		425.24	5.51%		
5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大石街道办事处	367.54	4.76%	大石街道办事处道路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2016年7月至2019年6月
6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市政管理所	50.00	0.65%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农村环卫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2014年10月至2017年10月（注2）
		264.03	3.42%	佛山市三水西南城区环卫保洁及垃圾清运承包项目标段三	2012年1月至2016年12月
小计		314.03	4.07%		
7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大良分局	300.00	3.88%	大良环卫绿化等综合管理项目-03包（C标段）	2014年12月至2017年11月

8	汕头市金平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93.26	1.21%	汕头市金平区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作业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批）	2015年7月至2018年6月
		118.87	1.54%	汕头市金平区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作业服务采购项目（第一批）	2015年6月至2018年5月
		45.64	0.59%	汕头市金平区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转运作业服务采购项目（第三批）	2016年2月至2018年6月
		10.00	0.13%	汕头市金平区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转运作业服务项目（第三批）采购合同书补充协议	2016年3月至2018年6月
小计		267.77	3.47%		
9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32.79	3.01%	广州市城区公路清扫保洁项目（标段1）	2014年10月至2017年9月
10	滁州市南谯区城乡规划建设和城市管理局执法支队	214.00	2.77%	滁州市南谯区区域环境卫生整治项目	2016年5月至2017年4月
合计		4,242.78	54.94%		
2015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对应合同名称	合同期间
1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5.00	19.84%	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BOT特许经营项目	2015年11月至2042年11月
2	云浮市云城区城镇综合管理和执法局	335.24	6.82%	云浮市城区第七轮环卫服务项目（重招）	2013年11月至2018年10月
3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市政管理所	50.00	1.02%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农村环卫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2014年10月至2017年10月（注2）
		264.03	5.37%	佛山市三水西南城区环卫保洁及垃圾清运承包项目标段三	2012年1月至2016年12月
小计		314.03	6.39%		
4	佛山市顺德区交通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大良分局	300.00	6.11%	大良环卫绿化等综合管理项目-03包（C标段）	2014年12月至2017年11月

5	凤阳县招标采购管理局	277.00	5.64%	凤阳县新老城区、小岗村道路清扫保洁、公厕管理及垃圾转运（三年）项目	2015年4月至2018年3月
6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32.79	4.74%	广州市城区公路清扫保洁项目（标段1）	2014年10月至2017年9月
7	汕头市金平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93.26	1.90%	汕头市金平区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作业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批）	2015年7月至2018年6月
		118.87	2.42%	汕头市金平区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作业服务采购项目（第一批）	2015年6月至2018年5月
小计		212.13	4.32%		
8	佛山三水西南街道办事处财政局	200.00	4.07%	土地保证金	不适用
9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市政管理办公室	177.11	3.60%	2015至2020年大沥镇市容环卫保洁项目	2015年4月至2020年6月
10	湛江市赤坎环境卫生管理处	174.83	3.56%	湛江市赤坎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	2015年10月至2020年9月
合计		3,198.13	65.09%		

注1：大良环卫绿化等综合管理项目-03包（C标段）项目于2017年11月结标，履约保证金已于2018年退回；

注2：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农村环卫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项目实际于2017年12月结标。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履约保证金余额与当期项目、合同情况相匹配。

(2) 投标保证金余额与当期项目招投标情况

2017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项目名称	招标时间
1	固始县财政支付中心	7,500.00	51.22%	固始县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综合治理PPP项目	2017年10月
2	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360.00	36.60%	寿县县域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程项目（PPP项目）	2017年11月
3	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480.00	3.28%	芜湖市镜湖区环卫作业管理	2017年12月

4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0.00	2.05%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 2018 至 2020 年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公厕管理、立即收集、清运及处理项目	2017 年 12 月
		100.00	0.68%	中山市港口镇环卫保洁及垃圾收集运输处理采购项目	2017 年 12 月
小计		400.00	2.73%		
5	珠海华信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37.00	0.94%	珠海市横琴新区公共建设服务中心 2018 年横琴新区市政公用设施管养采购项目	2017 年 12 月
6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00	0.14%	茂名市电白区林头镇环卫保洁市场化项目	2017 年 11 月
		80.00	0.55%	茂名市中心城区公园（广场）、内街内巷绿化、小东江二级平台及一级河堤、红旗公园管养市场化项目	2017 年 12 月
小计		100.00	0.69%		
7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80.00	0.55%	化州市城乡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	2017 年 10 月
		1.00	0.01%	从化区江浦街道办事处采购江浦街新明新村和沙壟社巷道清扫保洁项目	2017 年 11 月
小计		81.00	0.56%		
8	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委员会办公室	80.00	0.55%	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环卫一体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2017 年 10 月
9	宜春阳光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70.00	0.48%	袁州区城市管理局袁州新城环卫作业市场化及乡镇垃圾转运服务电子化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第三次）	2017 年 9 月
10	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0.00	0.41%	滑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	2017 年 5 月
合计		14,268.00	97.4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项目名称	招标时间
1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0.00	9.32%	新华污水处理厂厂内污泥减量技术改造工程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	2016 年 3 月
		14.64	1.71%	其余零星项目	-
小计		94.64	11.03%		

2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82.00	9.55%	项端州区环卫清运保洁服务采购项目（包号 1：东片区）	2016 年 11 月
3	霍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0.00	9.32%	霍邱县城区清扫保洁、垃圾清运、道路绿化养护、公厕管理服务项目	2016 年 11 月
4	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80.00	9.32%	泗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全覆盖工程 PPP 项目	2016 年 10 月
5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	80.00	9.32%	格尔木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 PPP 项目	2016 年 10 月
6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8.00	4.43%	2017 年至 2019 年度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城区环卫保洁项目	2016 年 12 月
		30.00	3.50%	2017 年至 2019 年度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城区垃圾清运项目	2016 年 12 月
小计		68.00	7.93%		
7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分公司	50.00	5.83%	共和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青海湖南岸地区生活垃圾治理市场化动作服务项目	2016 年 12 月
8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46.00	5.36%	阳江市阳东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市场化运营项目	2016 年 8 月
9	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39.30	4.58%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	2016 年 12 月
10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9.30	3.41%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街）环卫作业服务市场化项目	2016 年 12 月
合计		649.24	75.6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项目名称	招标时间
1	海口市美兰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300.00	31.10%	海口市美兰区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	2015 年 11 月
2	梁山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120.00	12.44%	梁山县城乡环卫一体化（保洁收运）市场化运作项目	2015 年 12 月
3	赣州市九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75.00	7.78%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服务管理处清扫保洁服务	2015 年 12 月
4	阜阳市集中招投标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60.00	6.22%	阜阳市城南新区清扫保洁市政养护和绿化养护“三位一体”服务单位项目（再次）	2015 年 12 月
5	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	60.00	6.22%	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道路保洁	2015 年 11 月
6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3.35	1.38%	2016 年-2017 年番禺区桥南街市政绿化养护及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2015 年 11 月

		45.66	4.73%	汕头市金平区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转运作业服务采购项目（第三批）	2015年11月
小计		59.01	6.11%		
7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51.00	5.29%	阳江市海陵岛清扫保洁及垃圾收运环卫项目	2015年12月
8	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30.00	3.11%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道保洁及河涌水面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2015年9月
		2.00	0.21%	广州市水博苑园环境卫生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2015年11月
		3.30	0.34%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市政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2015年12月
小计		35.30	3.66%		
9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00	0.83%	新光快速路保洁（主线及新增立交）服务项目	2015年10月
		9.00	0.93%	广州市天河区农业和园林局2016-2018年天河公园卫生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2015年12月
		14.65	1.52%	其他零星项目	-
小计		31.65	3.28%		
10	茂名市源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0.00	3.11%	茂名市电白城区环卫保洁项目	2015年11月
合计		821.96	85.22%		

注1：“滑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投标保证金已于2018年退回；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投标保证金余额与当期项目招投标情况相匹配。

3、非业主单位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合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产生履约保证金的原因及相关具体项目情况。

（1）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江苏维尔利其他应收款余额为975.00万元，产生原因及归还方式如下：

子公司侨银投资与江苏维尔利联合竞标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BOT特许经营项目，根据该项目《特许经营框架协议》的约定，中标人需交付由境内商业银行出具的金额为2,500.00万元的履约保函。因此，侨银投资与江苏维尔利签订了《联合保函合作协议》，约定由江

苏维尔利为双方开具履约保函，并按照履约保函总额的 60%，即 1,500.00 万元支付保证金，该等保证金由侨银投资与江苏维尔利按照 65%、35% 的比例各自承担。据此，侨银投资应向江苏维尔利提交 975.00 万元，作为江苏维尔利为双方开具履约保函的保证金。建设期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后，或招标人提前退回该建设期履约保函时，江苏维尔利应按各自承担比例将剩余保证金无条件退还给侨银投资。

(2) 深圳市中合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深圳中合银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646.41 万元，主要是银行履约保函的反担保保证金，产生原因及归还方式如下：

部分项目要求公司以银行保函的形式向招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为降低资金压力，公司委托深圳中合银作为担保人向商业银行提供担保，同时公司需向深圳中合银缴存一定金额的保证金作为反担保措施，待保函项下的法律责任解除，且深圳中合银未承担与保函相关的法律责任或者公司已支付了深圳中合银在保函项下已赔付的款项及相关费用，深圳中合银应将上述保证金归还公司。

(六)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096.51 万元、5,872.87 万元和 -7,981.69 万元，其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4,192.75 万元、6,377.78 万元和 21,592.98 万元。

请项目组核查说明：(1)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2017 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构成，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2)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是否相匹配。

【回复】

1、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2017 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构成，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金额 (万元)	涨幅	金额 (万元)	涨幅	金额 (万元)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044.07	36.68%	82,707.79	61.24%	51,293.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51.44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00	-20.88%	629.41	61.65%	389.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893.51	42.67%	83,337.20	61.25%	51,683.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192.76	101.43%	14,492.79	99.05%	7,280.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713.07	42.55%	48,202.60	85.77%	25,947.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76.39	-12.09%	8,391.17	62.46%	5,164.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92.98	238.57%	6,377.78	52.11%	4,192.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875.20	63.79%	77,464.33	81.90%	42,58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81.69	-235.91%	5,872.87	-35.44%	9,096.51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096.51 万元、5,872.87 万元和-7,981.69 万元，呈现下降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51,683.12 万元、83,337.20 万元和 118,893.51 万元，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51,293.75 万元、82,707.79 万元和 113,044.07 万元，2016 年和 2017 年的增幅分别为 61.24% 和 36.68%，同期公司营业收入（含税）的增幅分别为 70.08% 和 40.06%，也即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幅低于营业收入的增幅，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收现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044.07	82,707.79	51,293.75
营业收入（含税）	126,119.39	90,048.06	52,945.56
收现率	89.63%	91.85%	96.88%

注：收现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含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收现率分别为 96.88%、91.85% 和 89.63%，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1）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开拓市场，项目数量大幅增加，在结算周期相同的前提下，当年新增项目相对于存量项目会拉低收现率。（2）发行人部分新增项目按季度结算，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例如“昆明市官渡

区环卫一体化管理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2017年10月进场，业主按季度结算，2017年末形成应收账款5,306.38万元，占2017年营业收入（含税）的4.21%。

②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42,586.61万元、77,464.33万元和126,875.20万元，2016年-2017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额增幅分别为81.90%和63.79%，高于同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额的增幅，主要是：（1）受人均工资上涨以及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不断提高的影响，报告期内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长较快，2016年-2017年增幅分别达到85.77%和42.55%；（2）随着报告期内公司机械化作业水平的提高，作业车辆设备投入的加大，油品、车辆保险、租赁费等支出上升，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较快，2016-2017年的增幅分别达到99.05%和101.43%；（3）随着公司作业项目数量持续增加，履约保证金余额持续增加，另一方面公司2017年底参与项目投标，导致2017年末投标保证金余额增加，使得2017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达到21,592.98万元，较2016年增加238.57%。

综上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

（2）2017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构成，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年度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17年金额（万元）	2016年金额（万元）
支付的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	3,643.62	2,108.23
支付的保证金及押金	16,674.97	3,999.43
支付的代垫往来款	734.75	209.09
支付的金融机构手续费	73.15	21.32
捐赠支出	51.02	9.84
支付的其他款项	415.47	29.87
合计	21,592.98	6,377.78

2017年度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21,592.98万元，较2016年增加15,215.20万元，除了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上涨的影响外，主要原因是2017

年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金额增加所致，2017 年支付的保证金及押金为 16,674.97 万元，较 2016 年增长 12,675.54 万元。2017 年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金额增加的原因：（1）2017 年底投标的“固始县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综合治理 PPP 项目”缴纳投标保证金 7,500.00 万元，投标“寿县城区环卫作业第二轮外包服务项目”缴纳投标保证金 5,360.00 万元，导致 2017 年末投标保证金余额达到 14,642.89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13,784.64 万元；（2）随着发行人积极开拓市场，项目数量持续增加，履约保证金期末余额相应增长，2017 年末履约保证金余额为 9,331.71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1,608.64 万元。

因而，2017 年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具备合理性。

2、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是否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9,813.01	9,880.34	5,366.3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94.41	1,155.53	236.9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550.87	2,450.24	1,310.41
无形资产摊销	15.63	4.77	4.7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1.99	8.03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96.11	-72.49	151.4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113.38	34.16	0.00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减：收益）	-	-	-
财务费用（减：收益）	441.89	341.34	502.00
投资损失（减：收益）	-75.07	-56.48	-14.4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350.25	-133.12	-2.3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1,520.75	-11,446.98	-4,175.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855.42	2,669.78	3,001.41
其他	881.67	1,037.74	2,715.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81.69	5,872.87	9,096.51
---------------	-----------	----------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096.51 万元、5,872.87 万元和-7,981.69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5,366.36 万元、9,880.34 万元和 9,813.01 万元。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高 3,730.1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当年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2,715.56 万元，使净利润相应减少。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较净利润低 4,007.47 万元和 17,794.70 万元，主要原因是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金额较大，具体原因为：（1）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2016 年-2017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增加 7,248.00 万元和 13,160.18 万元；（2）随着公司作业项目不断增多，2016 年-2017 年公司履约保证金余额分别增加 2,809.86 万元和 1,608.64 万元；（3）公司为了业务拓展需要，2017 年末参与项目投标，导致投标保证金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13,784.64 万元。

四、问核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在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一）问核中发现的问题

项目组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 号）等有关规定，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进行了有效、合理和谨慎的独立核查。问核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如下：

经项目组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核查，发现发行人存在部分关联交易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情况如下所示：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广州建铭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劳务费	-	-	182.26

广州伊爱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GPS	5.00	-	-
珠海侨港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租赁运输设备	3.60	-	-
合计		8.60	-	182.26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情况如下所示：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珠海侨港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9 月航空城九条道路管养服务	-	29.32	-
	车辆租赁	-	5.77	-
	道路管养物资	-	13.83	-
	清运树枝杂物	22.92	-	-
合计		22.92	48.92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购买资产

2015 年，公司向广州南潮环卫服务有限公司采购 8 艘船舶，采购金额为 196.42 万元，占 2015 年末公司运输设备原值的比例为 1.77%，未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2) 出售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广州奇岭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出售车辆	-	-	1.00
广东美庭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出售车辆	-	-	5.00
高珊	出售房产	-	174.51	-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以下关联担保，具体如下：

(1) 为发行人银行授信、借款或开立保函提供的担保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最高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人	担保类型	担保范围	状态
1	广发银行广州分行	侨银环保	1,000.00	刘巩桥	抵押	自 2014 年 6 月 26 日始至 2015 年 6 月 25 日止期间内发生的债务	履行完毕

2	招商银行广州南方报业支行	侨银环保	3,000.00	刘少云 韩丹	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14年3月3日至2015年3月3日期间签署的《授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履行完毕
3	深圳市东江汇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	500.00	郭倍华	质押	自2015年6月1日起至2016年5月31日止发生的借款	履行完毕
4	浦发银行广州分行	侨银环保	1,112.00	刘少云 韩丹	保证	债务人自2015年7月20日至2016年7月13日期间与债权人发生的债务	履行完毕
5	广州农商行从化支行	侨银环保	2,000.00	郭倍华 刘少云 韩丹	保证	债务人与债权人在2016年5月25日至2018年5月25日期间发生的全部债务	履行完毕
6	东莞银行虎门支行	侨银环保	2,495.65	郭倍华 韩选举 韩丹 刘少云 横琴珑欣	保证	债务人与债权人在2016年6月16日至2021年6月16日期间签订的合同下的债务	正在履行
7	兴业银行广州东风支行	侨银环保	2,900.00	刘少云 韩丹	抵押	债务人与债权人在2016年12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之间发生的在抵押最高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务	正在履行
				郭倍华 刘少云 韩丹	保证	债务人与债权人在2016年10月19日至2018年10月18日之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	正在履行
8	工商银行广州五羊支行	侨银环保	1,800.00	刘少云 韩丹	保证	债务人与债权人在2016年9月26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	正在履行
9	浦发银行广州天誉支行	侨银环保	11,112.00	刘少云 韩丹	保证	债务人与债权人在2017年6月13日至2018年1月11日期间发生的所有债务	正在履行

10	工商银行广州五羊支行	广州银利	40,000.00	刘少云 韩丹	保证	债务人与债权人在2017年5月2日至2033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所有债务	正在履行
----	------------	------	-----------	-----------	----	--	------

(2) 为发行人借款委托担保提供的反担保

报告期内，因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其商业贷款或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发行人关联方存在为发行人向第三方机构提供反担保的情形，具体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人/出租方	保证人	保证金额(万元)	担保范围	反担保措施		状态
					反担保方	反担保类型	
1	浦发银行广州盘福支行	广东融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	自2014年11月25日起至2015年5月24日止发生的借款	刘少云、韩丹、郭倍华、韩选举、南潮环卫、建铭劳务	保证	履行完毕
					刘少云、韩丹	抵押	
2	招商银行广州南方报业支行	广东融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	债务人与债权人在2014年3月3日至2015年3月3日期间签署的《授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刘少云、韩丹、郭倍华、韩选举、南潮环卫、建铭劳务	保证	履行完毕
					刘少云、韩丹	抵押	
3	浦发银行广州分行	广东融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	债务人与债权人在2015年6月11日至2015年12月10日期间发生的债务	刘少云、韩丹、郭倍华、韩选举、南潮环卫、建铭劳务	保证	履行完毕
					刘少云、韩丹	抵押	
4	浦发银行广州分行	广东融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债务人与债权人在2015年7月20日至2016年7月13日期间发生的债务	刘少云、韩丹、郭倍华、韩选举、南潮环卫、建铭劳务	保证	履行完毕
					韩丹	抵押	
					高珊	抵押	
5	招商银行广州中环广场支行	广东融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	债务人与债权人在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9月1日期间发生的债务	刘少云、韩丹、郭倍华、韩选举、南潮环卫、建铭劳务	保证	履行完毕
					刘少云、韩丹	抵押	
					韩丹	抵押	
6	广东融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东融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承租方与出租方在2016年5月11日至2017年5月11日期间签署的一系列《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	韩选举、郭倍华、刘少云、韩丹	保证	履行完毕
					刘少云、韩丹	抵押	
7	浦发银行广	广东融捷融	2,000.00	借款人和贷款人在	刘少云、韩丹、郭	保证	履行

	州天誉支行	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8日至2017年11月8日期间签署的一系列《委托贷款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	倍华、韩选举		完毕
					刘少云、韩丹	抵押	
					韩丹	抵押	
8	浦发银行广州天誉支行	融捷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借款人和贷款人在2017年2月23日至2018年2月23日期间签署的《融资额度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刘少云、韩丹、郭倍华、韩选举	保证	正在履行
					刘少云、韩丹	抵押	
					韩丹	抵押	
					高珊	抵押	
9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广东融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500.00	借款人和贷款人在2017年11月13日至2018年11月13日期间签署的《融资额度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刘少云、韩丹、郭倍华、韩选举	保证	正在履行
					刘少云、韩丹	抵押	
					韩丹	抵押	

(3) 为发行人开立保函委托担保提供的反担保

报告期内，因发行人委托深圳中合银为其向保函开立行提供担保，发行人关联方存在为发行人向深圳中合银提供反担保的情形，具体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保函开立行	保证人	保证本金 (万元)	担保期限	反担保措施		状态
					反担保方	反担保类型	
1	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深圳中合银	167.48	2015年12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	郭倍华	保证	正在履行
2	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深圳中合银	500.00	2016年1月26日至2019年1月25日	郭倍华	保证	正在履行
3	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深圳中合银	201.67	2016年5月12日至2018年10月31日	郭倍华	保证	正在履行
4	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深圳中合银	163.63	2016年6月7日至2019年4月15日	郭倍华	保证	正在履行
5	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深圳中合银	206.90	2016年7月5日至2019年3月1日	郭倍华	保证	正在履行
6	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深圳中合银	50.00	2016年8月9日至2019年8月8日	郭倍华	保证	正在履行
7	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深圳中合银	135.05	2016年12月12日至2018年10月7日	郭倍华	保证	正在履行
8	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深圳中合银	72.42	2016年5月12日至2017年10月20日	郭倍华	保证	履行完毕
9	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深圳中合银	118.87	2016年7月5日至2017年7月4日	郭倍华	保证	履行完毕

(4) 为发行人售后回租及保理业务提供的担保

序号	出租人	债务人	最高担保余额 (万元)	担保人	担保类型	担保范围	状态
1	富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	2,252.90	郭倍华 韩丹 刘少云	保证	FLFL2017A0314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全部义务	正在履行
2	富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	3,382.87	郭倍华 韩丹 刘少云	保证	FLFL2017A0315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全部义务	正在履行
3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侨银环保	4,286.12	郭倍华 韩丹 刘少云	保证	F17A1863001《国内保理合同》及其附件项下全部债务	正在履行
			1,315.44			L17A2033001《融资回租赁合同》及其附件项下全部债务	正在履行

(5) 为发行人按揭购车提供的担保

报告期内，侨银环保与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签订了《按揭购车付款买卖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合同生效后，侨银环保提前向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支付首付款，剩余车款按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并由郭倍华、韩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状态
1	侨银环保	郭倍华、 韩丹	144.00	保证	2017.4.10-2018.3.10	履行完毕
2	侨银环保	郭倍华、 韩丹	47.00	保证	2017.5.10-2018.4.10	履行完毕
3	侨银环保	郭倍华、 韩丹	96.00	保证	2017.5.10-2018.4.10	履行完毕
4	侨银环保	郭倍华、 韩丹	613.67	保证	2016.4.10-2017.4.10	履行完毕
5	侨银环保	郭倍华、 韩丹	146.55	保证	2016.5.10-2017.4.10	履行完毕
6	侨银环保	郭倍华、 韩丹	76.00	保证	2016.6.10-2017.5.10	履行完毕
7	侨银环保	郭倍华、 韩丹	392.00	保证	2016.6.10-2017.5.10	履行完毕
8	侨银环保	郭倍华、 韩丹	60.20	保证	2016.8.10-2017.7.10	履行完毕
9	侨银环保	郭倍华、	28.00	保证	2016.8.10-2017.7.10	履行完毕

		韩丹				
10	侨银环保	郭倍华、 韩丹	124.50	保证	2016.8.10-2017.7.10	履行完毕
11	侨银环保	郭倍华、 韩丹	114.00	保证	2016.11.10-2017.10.10	履行完毕
12	侨银环保	郭倍华、 韩丹	38.00	保证	2016.12.10-2017.11.10	履行完毕

(6) 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016年4月28日，侨银有限、刘巩桥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82002016900000095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侨银有限、刘巩桥共同为韩丹、刘少云在2016年4月28日至2021年4月27日期间内向浦发银行办理各项融资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基于上述担保合同：2016年5月27日，刘少云、韩丹向浦发银行借款500万元；2016年5月31日，刘少云、韩丹归还该笔借款，此后无再发生借款，相关方已签订《终止协议》，公司对外担保已解除。上述担保发生于股份公司成立之前，主合同借款时间较短，且已及时规范，对外担保已经解除，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与关联方的股权转让

(1) 收购侨银投资股权

2015年12月，邬冬桂、何方生将其所持广州维尔利（后更名为“侨银投资”）股权转让给公司，具体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方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万元）
2015年12月	邬冬桂	广州维尔利92.86%股权	185.72
	何方生	广州维尔利7.14%股权	14.28
	合计		200.00

(2) 出售及收购广州绿瀚

2015年6月，公司将其所持广州绿瀚股权无偿转让给李卓欣；2015年12月，李卓欣将其所持广州绿瀚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具体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万元）
2015年6月	公司	李卓欣	广州绿瀚51%股权	-
2015年12月	李卓欣	公司	广州绿瀚51%股权	-

经项目组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均存在合理性及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在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1、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1) 核查范围：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和客户。

(2) 核查方法：

①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供应商、客户的基本信息，重点关注股东、法定代表人及董监高情况；

②取得主要供应商、客户的工商机读资料；

③对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函证；

④对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查看其生产经营场地，访谈企业负责人。

2、发行人环保情况

①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场地，重点关注各种污染物的处理措施；

②通过网络查询是否存在发行人环保违规方面的媒体报道；

③实地走访环境保护局等部门，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以及是否曾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征询意见。

3、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

①访谈发行人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要求发行人及相关股东、董监高如实填写《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情况表》；

②走访主要客户、供应商，评估发行人是否存在欠缺商业理由的不合理交易，核查是否存在潜在的关联方；

③通过查看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调查发行人的关联方；

④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供应商、客户的股东、法定代表人及董监高情况，关注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有关联的情况；

⑤取得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

4、发行人的销售收入

①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以及主要新增客户，核查发行人对上述客户的销售金额的真实性；

②核查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③核查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5、发行人的销售成本

①走访重要供应商，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②核查重要设备采购价格及其波动情况；

③核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发行人的期间费用

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7、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1) 核查范围：工商、税收、劳动、社保、土地、环卫等有关部门。

(2) 核查方法：

①取得工商、税收、劳动、社保、土地、环卫等有关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无违法违规证明；

②走访工商、税收、劳动、社保、土地、环卫等有关部门，了解和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8、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

(1) 核查范围：发行人注册地、主要经营地的基层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仲裁委。

(2) 核查方法：

①走访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涉及的诉讼案件；

②调取并复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涉及的诉讼案件的相关文件；

③走访广州市仲裁委员会，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涉及仲裁的情况。

五、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

(一)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管理服务，具体业务涵盖城乡环卫保洁、生活垃圾处置、市政环卫工程和其他环卫服务。2015年至2017年

收入分别为 52,607.54 万元、86,129.91 万元和 118,562.79 万元，增幅比例为 64%、38%。

请项目组核查说明：

(1) 关于收入确认原则。根据招股书披露，城乡环卫保洁的收入确认原则为公司根据合同条款，完成约定的环卫保洁服务，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劳务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生活垃圾处置的收入确认原则为根据合同约定及实际完成的业务量或运输量确认收入；市政环卫工程的收入确认原则为根据合同及工程进度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1) 结合发行人自身的经营模式以及同行业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说明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确认时点和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确认的情形；2) 针对城乡环卫保洁、生活垃圾处置项目，收款凭证、业务量或运输量的确认依据是否充分；3) 针对市政环卫工程项目，完工进度的具体确认方法。

(2) 关于招投标程序。招股书披露，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政府或相关单位的服务合同。1) 请列示报告期各期的中标项目数量、中标金额；报告期每期的项目数量及项目收入分布情况；2) 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项目是否需招投标、招标时间、招标保证金的缴纳、公告时间、中标前是否已开工、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订前是否确认收入、合同涵盖范围、合同金额、履约保证金的缴纳、项目开始时间及合同期限、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的许可情况、各期进度或完成运输量及确认情况、支付时间及方式、各期收入确认金额，报告期内项目享受的三免三减半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具体金额及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分析上述事项的匹配性；3)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与公开招标信息不符、转包或分包的项目情况。

(3) 报告期对前十大客户提供的服务类型、生活垃圾处置业务的主要运作模式、合同主要约定条款和内容、提供服务的时间、业务量的确认标准、定价标准、结算方式、合同金额、各期确认收入金额等。

(4) 结合发行人服务类型、报告期的合同及执行情况、单个客户的贡献情

况等说明报告期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情况一致，是否具有可持续性；项目组针对主要客户和收入真实性所采取的核查程序、方法及结论。

(5) 报告期内对第一大客户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和城乡管理局祖庙分局收入金额发生较大波动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对主要客户佛山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分别为 2,763.82 万元和 2,974.55 万元，请核查说明主要交易内容、是否符合该客户业务所需，2017 年及之后是否仍存在上述交易，其原因及合理性。

(6) 池州市城市管理局既是发行人 2017 年第五大客户又是第四大供应商，请核查说明采购和销售交易的具体内容、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7) 报告期净利润分别为 5,366.36 万元、9,880.34 万元和 9,813.01 万元，与收入增长比例及趋势不一致，请说明 2016 年净利润大幅增长及 2017 年净利润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8) 预收账款余额、履约保证金余额等是否与正在执行中的合同、已确认的营业收入等科目相匹配。

【回复】

1、关于收入确认原则。根据招股书披露，城乡环卫保洁的收入确认原则为公司根据合同条款，完成约定的环卫保洁服务，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劳务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生活垃圾处置的收入确认原则为根据合同约定及实际完成的业务量或运输量确认收入；市政环卫工程的收入确认原则为根据合同及工程进度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1) 结合发行人自身的经营模式以及同行业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说明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确认时点和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确认的情形；2) 针对城乡环卫保洁、生活垃圾处置项目，收款凭证、业务量或运输量的确认依据是否充分；3) 针对市政环卫工程项目，完工进度的具体确认方法。

(1) 结合发行人自身的经营模式，说明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原则是否符合企

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确认时点和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确认的情形。

发行人主要从事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管理服务，具体业务包括城乡环卫保洁、生活垃圾处置、市政环卫工程等。

①城乡环卫保洁和生活垃圾处置业务

发行人与招标方签订合同后，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以及合同规定配置项目所需要的作业车辆、设备、工具和作业人员，按照合同约定的作业质量标准提供服务，并接受业主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监督和考评。环境卫生管理服务项目的结算周期一般为月度或季度。对于城乡环卫保洁业务，发行人在每个结算周期结束后与业主方根据合同约定的中标价格以及服务质量考核结果来确定结算的服务费，并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周期申请付款；对于垃圾处理业务，发行人在每个结算周期结束后与业主方根据合同约定的中标价格以及实际垃圾处理（或运输）量来确定结算的服务费，并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周期申请付款。

结合城乡环卫保洁和生活垃圾处置业务的经营模式，发行人确定的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如下：城乡环卫保洁的收入确认原则为公司根据合同条款，完成约定的环卫保洁服务，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劳务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生活垃圾处置的收入确认原则为根据合同约定及实际完成的业务量或运输量确认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一）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三）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四）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经核查，发行人城乡环卫保洁和生活垃圾处置业务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确认时点和收入确认依据充分，不存在收入跨期确认的情形。

②市政环卫工程业务

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市政环卫工程业务合同，承包各类市政环卫工程项目，按照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提供工程建设和施工服务，在满足合同规定的结算条件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与客户进行工程结算。

结合市政环卫工程业务的经营模式，发行人确定的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如下：根据合同及工程进度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合同完工进度的确定方法为：公司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一）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二）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三）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四）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经分析，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确认时点和收入确认依据充分，不存在收入跨期确认的情形。

③同行业收入确认原则对比分析

A.城乡环卫保洁、生活垃圾处置

<p>玉禾田</p>	<p>在资产负债表日服务已经提供，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时，确认服务收入的实现。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p>
<p>新安洁</p>	<p>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本公司提供环卫清扫、保洁服务，根据与客户签订的作业合同条款之约定，在合同执行期内，按履约进度分月确认服务收入。</p>

启迪桑德	公司根据合同条款，完成约定的环卫保洁服务，已收取劳务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劳务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龙马环卫	提供环卫产业服务：公司根据合同条款，完成约定的环卫保洁等服务，已收取劳务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劳务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侨银环保	<p>提供劳务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p> <p>(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p> <p>(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p> <p>(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确定。</p> <p>(4) 交易中已发生的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p> <p>城乡环卫保洁的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公司根据合同条款，完成约定的环卫保洁服务，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劳务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p> <p>生活垃圾处置的具体收入确认方式：根据合同约定及实际完成的业务量或运输量确认收入。</p>

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确认政策未发生变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B. 市政环卫工程

玉禾田	<p>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p> <p>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即合同的总收入及已经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及预计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可以收到）时，于决算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实现。建造合同收入，合同完工进度的确定方法为：公司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p> <p>当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于决算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收回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将已经发生的成本计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将超出合同总收入，将预计的损失立即计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p>
新安洁	无。
启迪桑德	<p>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p> <p>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p> <p>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形成合同预计损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确认为当期费用。</p>
龙马环卫	未披露。

侨银环保	市政环卫工程的具体收入确认方式：根据合同及工程进度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	---------------------------------------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收入确认原则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综上分析，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确认时点和收入确认依据充分，不存在收入跨期确认的情形。

(2) 针对城乡环卫保洁、生活垃圾处置项目，收款凭证、业务量或运输量的确认依据是否充分；

①城乡环卫保洁业务

对于城乡环卫保洁业务，发行人在每个结算周期结束后与业主方根据合同约定的中标价格以及服务质量考核结果来确定结算的服务费，并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周期申请付款。发行人以从业主处取得的服务费确认文件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具体包括服务费确认单、结算红头文件、考核评分表等形式，发行人从业主处取得的服务费确认文件表明业主方对当月/季度结算金额的确认，因而可以作为收款凭证，确认依据充分。

②生活垃圾处置业务

对于生活垃圾处置业务，发行人在每个结算周期结束后与业主方根据合同约定的中标价格以及实际垃圾处理（或运输）量来确定结算的服务费，并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周期申请付款。发行人从业主处取得的业务量/运输量确认表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发行人从业主处取得业务量/运输量确认表可以表明业主对业务量/运输量和结算金额的确认，因而确认依据充分。

(3) 针对市政环卫工程项目，完工进度的具体确认方法。

市政环卫工程业务根据合同及工程进度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为公司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每年度结束后，发行人按项目归集累计已经发生的成本，计算累计已经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百分比，并以此确认收入。

2、关于招投标程序。招股书披露，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政府或相关单位的的服务合同。1) 请列示报告期各期的中标项目数量、中标金额；报告期每期的项目数量及项目收入分布情况；2) 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项目是否需

招投标、招标时间、招标保证金的缴纳、公告时间、中标前是否已开工、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订前是否确认收入、合同涵盖范围、合同金额、履约保证金的缴纳、项目开始时间及合同期限、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的许可情况、各期进度或完成运输量及确认情况、支付时间及方式、各期收入确认金额，报告期内项目享受的三免三减半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具体金额及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分析上述事项的匹配性；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与公开招标信息不符、转包或分包的项目情况；对于报告期内存在应招标而未履行招标的项目，请项目组与律师考虑是否在招股书及法律意见书中进行披露；4）报告期内未通过招标方式的项目的主要获取途径、金额及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请列示报告期各期的中标项目数量、中标金额；报告期每期的项目数量及项目收入分布情况；

①请列示报告期各期的中标项目数量、中标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项目数量和中标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中标项目数量	中标合同金额（万元）	首年服务费金额（万元）
2015年	57	158,527.13	39,414.48
2016年	41	132,031.95	31,561.48
2017年	41	883,601.26	72,924.6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新中标合同金额分别达到 15.85 亿元、13.20 亿元和 88.36 亿元，首年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3.94 亿元、3.16 亿元和 7.29 亿元，呈现快速增长势头；报告期内新中标项目数量分别为 57 个、41 个、41 个，呈现下降趋势，显示近年来新中标项目单体规模较大。

②报告期每期的项目数量及项目收入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项目数量及收入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服务项目数量	单个项目平均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分布			
				广东省内		省外地区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2015年	52,607.54	130	404.67	45,415.50	86.33%	7,192.04	13.67%
2016年	86,129.91	152	566.64	74,415.30	86.40%	11,714.61	13.60%
2017年	118,562.79	178	666.08	88,459.05	74.61%	30,103.74	25.3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服务项目数量分别为 130 个、152 个和 178 个，

呈现增长趋势；单个项目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404.67 万元、566.64 万元和 666.08 万元，显示近年来新中标项目单体规模较大，与近年来环卫市场化改革的方向相符合。

地区分布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以广东省内为主，广东省内的收入分别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86.33%、86.40%和 74.61%。随着公司积极开拓省外市场，其他省份收入也实现了较快增长、收入占比有所上升，收入结构不断优化。

(2) 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项目是否需招投标、招标时间、招标保证金的缴纳、公告时间、中标前是否已开工、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订前是否确认收入、合同涵盖范围、合同金额、履约保证金的缴纳、项目开始时间及合同期限、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的许可情况、各期进度或完成运输量及确认情况、支付时间及方式、各期收入确认金额，报告期内项目享受的三免三减半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具体金额及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分析上述事项的匹配性；

①主要项目的招投标情况

A.2017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占比	是否需招投标	招标时间	投标保证金	中标公告时间	中标前是否已开工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前是否确认收入	合同涵盖范围	合同金额 (含税)	履约保证金	项目开始时间及合同期限	项目所在部门的许可情况	各期进度或完成运输量情况	支付时间及方式
1	村居市政环卫保洁、绿化管养服务资格项目 (祖庙)	6,971.03	5.87%	是	2013.04.09	10.00	2013.05.02	否	2013.05.31	否	佛山市祖庙街道辖区所有村居的环卫保洁、绿化以及市政管养统筹服务	每年 7,250.69 万元	100.00	2013 年 6 月至 2018 年 5 月	已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不适用	银行转账、月结
2	昆明市官渡区环卫一体化管理服务政府和资本合作项目	5,006.02	4.22%	是	2017.04.14	80.00	2017.06.16	否	2017.7.14	否	昆明市官渡区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运及中转站管理、免费公厕运营维护、河道及湿地管养维护、绿化景观管护及其他服务	分类型按单价*数量结算	1000.00 (保函)	2017 年 10 月至 2037 年 9 月	已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不适用	银行转账、季结
3	湛江市霞山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	4,475.01 (注 1)	3.77%	是	2015.07.07	42.00	2015.08.12	否	2015.11.01	否	湛江市霞山区城中村道路清扫保洁、上门垃圾收集	第一年 3,810.44 万元, 每年递增 5%	-	2015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0 月	已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不适用	银行转账、月结
4	湛江市赤坎区环卫	4,277.32 (注 2)	3.60%	是	2015.07.03	37.00	2015.08.10	否	2015.09.29	否	湛江市赤坎区建成区及城乡结合	第一年 3496.56 万	174.83	2015 年 10 月至	已取得《城市生活垃圾	不适用	银行转账、月结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是否需招投标	招标时间	投标保证金	中标公告时间	中标前是否已开工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前是否确认收入	合同涵盖范围	合同金额(含税)	履约保证金	项目开始时间及合同期限	项目所在部门的许可情况	各期进度或完成运输量情况	支付时间及方式
	作业服务项目										部外自然村垃圾清运、环卫作业应急、上门收集垃圾有偿服务	元, 每年递增 5%		2020 年 9 月	《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5	池州市环卫一体化项目	4,049.67	3.41%	是	2016.12.30	54.00	2017.01.19	否	2017.4.28	否	池州市市本级及贵池区(不含乡镇及贵池区政府新区、平天湖风景区、经济开发区)工程建设与设备购置、运营服务、垃圾分类回收利用系统建设等	分类型按单价*数量结算	2000.00(保函)	2017 年 4 月至 2027 年 3 月	已取得“项目所在地尚未开展经营许可证的核发工作”的证明	不适用	银行转账、季结
6	端州区环卫清运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4,008.06(注 3)	3.38%	是	2016.11.11	82.00	2016.12.08	否	2017.02.19	否	肇庆市端州区东片区内所有城市主次干道、内街小巷、公共场所、河道的人工和机械化清扫、冲洗、洒水、保洁除草及垃圾收运等	每年 3,902.27 万元	585.34	2017 年 3 月至 2027 年 2 月	已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不适用	银行转账、月结
7	茂名市中心城区河东片区等	3,890.24	3.28%	是	2016.01.29	50.00	2016.03.08	否	2016.03.29	否	茂名市中心城区河东片区等道路清扫保洁、开放	第一年 4,032.91 万元, 每	500.00	2016 年 4 月至 2021 年	已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	不适用	银行转账、月结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是否需招投标	招标时间	投标保证金	中标公告时间	中标前是否已开工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前是否确认收入	合同涵盖范围	合同金额(含税)	履约保证金	项目开始时间及合同期限	项目所在部门的许可情况	各期进度或完成运输量情况	支付时间及方式
	环卫作业服务项目										式校区上门垃圾收集、垃圾压缩、清运服务	年递增3%		3月	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8	惠城区街道清扫保洁农村垃圾运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包一)	3,156.30	2.66%	是	2015.03.25	25.00	2015.05.19	否	2015.06.23	否	惠城区桥东、桥西、龙丰、江南、江北、河南岸的清扫保洁、住户垃圾收集、垃圾分类桶定期清洗	每年3,349.57万元	167.48(保函)	2015年7月至2020年6月	已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不适用	银行转账、月结
9	德令哈市环卫作业市场化运作项目	2,859.79	2.41%	是	2016.11.02	12.00	2016.11.24	否	2016.11.24	否	德令哈市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压缩运输服务、垃圾收集转运站建设管理工作、城区三乱公告清理、公厕建设等	每年2,992.40万元	-	2016年12月至2026年11月	已取得“项目所在地尚未开展经营许可证的核发工作”的证明	不适用	银行转账、月结
10	广州市兴丰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运输服务项目	2,790.77	2.35%	否	/	-	/	否	2013.01.01	否	兴丰场内垃圾渗滤液的应急运输	0.45元/吨/公里	-	2013年1月起至工程完工	已取得《道路运输许可证》	103.63万吨	银行转账、月结
11	茂名市电	2,562.60	2.16%	是	2015.11.13	30.00	2015.12.3	否	2015.12.18	否	茂名市电白区现	每年	500.00	2016年	已取得“项	不适用	银行转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是否需招投标	招标时间	投标保证金	中标公告时间	中标前是否已开工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前是否确认收入	合同涵盖范围	合同金额(含税)	履约保证金	项目开始时间及合同期限	项目所在部门的许可情况	各期进度或完成运输量情况	支付时间及方式
	白城区环卫保洁项目										有公共道路及其他主要道路的清扫保洁	2,852.74万元	(保函)	2月至2021年1月	目所在地尚未开展经营许可证的核发工作”的证明		账、月结
12	2015至2020年大沥镇市容环卫保洁项目	2,279.67(注4)	1.92%	是	2015.02.12	70.00	2015.03.31	否	2015.04.29	否	大沥镇市黄岐城区、六联社区、黄岐社区、渔村社区所属辖区市政道路公园、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新建工业区、待建地等路面清扫保洁,垃圾收运,乱张贴广告及乱涂画清理,路面洒水、冲洗及清洗人行道清洗,下水道清理、疏通,环卫设施的保洁和维护管理	每年2,209.20万元	177.11	2015年4月至2020年6月	已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不适用	银行转账、月结
13	龙华新区市政道路和公共场	2,199.02	1.85%	是	2016.11.25	20.00	2016.12.09	否	2017.01.01	否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龙华、大浪街道市政道路和	每年2,383.20万元	-	2017年1月至2018年	已取得“项目所在地尚未开展经营	不适用	银行转账、月结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是否需招投标	招标时间	投标保证金	中标公告时间	中标前是否已开工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前是否确认收入	合同涵盖范围	合同金额(含税)	履约保证金	项目开始时间及合同期限	项目所在部门的许可情况	各期进度或完成运输量情况	支付时间及方式
	所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民治、龙华、大浪办事处)										公共场所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处理			3月	许可证的核发工作”的证明		
14	中山市西区道路清扫保洁、河涌清理保洁、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2,170.72	1.83%	是	2015.07.09	5.00	2015.09.07	否	2015.11.26	否	中山市西区沙朗56条主要道路的机械化清扫	每年2,266.75万元	300.00(保函)	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	已取得“确认公司符合辖区内开展垃圾清运业务的许可条件,公司业务合法合规”的证明	不适用	银行转账、季结
15	吴川市市区市容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1,899.68	1.60%	是	2013.02.04	20.00	2013.02.27	否	2013.05.17	否	吴川市市区东至大山江桥,西至塘尾桥,南至海港大道南,北至萧山水闸,东北至梅山社区与博铺街道交界,北至水口渡桥包桥面,范围内8米路以上的道路及	第一年1,803.76万元,每年递增5%	100.00	2013年6月至2019年6月	已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不适用	银行转账、月结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是否需招投标	招标时间	投标保证金	中标公告时间	中标前是否已开工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前是否确认收入	合同涵盖范围	合同金额(含税)	履约保证金	项目开始时间及合同期限	项目所在部门的许可情况	各期进度或完成运输量情况	支付时间及方式
											公园绿地						
16	大良环卫绿化等综合管理项目-C标段(包括居村:大门、近良、南江、顺峰)	1,845.71	1.55%	是	2014.11.04	80.00	2014.11.26	否	2014.11.27	否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道路清扫与保洁,乱张贴乱涂划清理,垃圾收集与清运,果皮箱保洁与维护,公园、公厕管理,市政绿化管护,雨水口检查并维护及管理,下水道维护及管理	每年2,146.02万元	300.00	2014年12月至2017年11月	已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不适用	银行转账、月结
17	云浮市城区第七轮环卫服务项目(重招)	1,744.15	1.47%	是	2013.09.02	32.00	2013.09.29	否	2013.10.25	否	云浮市城区南山河以北的一、二级道路的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环卫设施清洗压缩站、公厕管理,河道保洁	第一年1,651.41万元,每年递增3%	335.24	2013年11月至2018年10月	已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不适用	银行转账、月结
18	2017年-2019年度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城区环	1,713.52	1.44%	是	2016.12.02	38.00	2016.12.27	否	2016.12.30	否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城区环卫保洁等全过程服务	每年1,821.25万元	182.13	2017年2月至2020年1月	已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	不适用	银行转账、月结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是否需招投标	招标时间	投标保证金	中标公告时间	中标前是否已开工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前是否确认收入	合同涵盖范围	合同金额(含税)	履约保证金	项目开始时间及合同期限	项目所在部门的许可情况	各期进度或完成运输量情况	支付时间及方式
	卫保洁项目														可证》		
19	紫云路等滨湖新区70条道路三年清扫保洁第4包项目	1,701.75 (注5)	1.43%	是	2015.12.09	40.00	2016.01.26	否	2016.03.31	否	合肥市紫云路等滨湖新区70条道路清扫保洁、“牛皮癣”清除等	每年1,411.08万元	211.66	2016年4月至2017年3月	已取得“确认公司符合辖区内开展垃圾清运业务的许可条件,公司业务合法合规”的证明	不适用	银行转账、月结
									2017.3.31	否	合肥市紫云路等滨湖新区70条道路清扫保洁、“牛皮癣”清除等	每年1,411.08万元	211.66	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			
20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环卫所道路清扫保洁	1,676.99	1.41%	是	2012.12.12	10.00	2012.12.17	否	2016-1-1 (续签)	否	安徽省芜湖市黄山中路等18条一、二级道路和汤家北巷等46条三级道路的机械、人工清扫保洁,洒水降尘以及污染清洗、夜间洗扫,绿化带的保洁和环卫设施的修理和保养、垃圾收集等	每年1,671.51万元	85.12	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	已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不适用	银行转账、月结
合计		61,278.02	51.63%														

注 1：“湛江市霞山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收入高于合同金额主要原因是：（1）合同包含上门收集垃圾有偿服务，服务费根据实际户数结算，确认收入 383.07 万元；（2）公司作业质量良好，业主根据《湛江市区市容卫生奖励办法（试行）》追加服务费 256.60 万元；（3）补充协议增加作业范围，共增加收入 137.60 万元。

注 2：“湛江市赤坎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收入高于合同金额主要原因是：（1）合同包含上门收集垃圾有偿服务，服务费根据实际户数结算，确认收入 286.74 万元；（2）公司作业质量良好，业主根据《湛江市区市容卫生奖励办法（试行）》追加服务费 252.83 万元；（3）补充协议增加作业范围，增加收入 225.71 万元。

注 3：“端州区环卫清运保洁服务采购项目”收入高于合同金额主要原因是：（1）作业范围调整，与业务签订补充协议增加服务费 646.57 万元；（2）2017 年创文追加服务费 303.18 万元。

注 4：“2015 至 2020 年大沥镇市容环卫保洁项目”收入高于合同金额主要原因是补充协议增加道路洒水服务，确认收入 124.01 万元。

注 5：“紫云路等滨湖新区 70 条道路三年清扫保洁第 4 包项目”收入高于合同金额主要原因是补充协议增加服务范围，共增加经费 405.34 万元。

B.2016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占比	是否 需招 投标	招标时间	投标保 证金	中标公告 时间	中标 前是 否已 开工	合同签订 时间	合同签 订前是 否确认 收入	合同涵盖范围	合同金 额(含 税)	履约保 证金	项目开始 时间及合同期 限	项目所在部 门的许可情 况	各期进 度或完 成运输 量情况	支付时 间及方 式
1	村居市政 环卫保洁、 绿化管养 服务资格 项目(祖 庙)	6,032.04	7.00%	是	2013.04.09	10.00	2013.05.02	否	2013.05.31	否	佛山市祖庙街 道辖区所有村 居的环卫保洁、 绿化以及市政 管养统筹服务	每年 7,250.69 万元	100.00	2013 年 6 月 至 2018 年 5 月	已取得《城市 生活垃圾 经营性清 扫、收集、 运输服务许 可证》	不适用	银行转 账、月结
2	湛江市霞 山区环卫 作业服务 项目	4,364.17 (注 1)	5.06%	是	2015.07.07	42.00	2015.08.12	否	2015.11.01	否	湛江市霞山区 城中村道路清 扫保洁、上门垃 圾收集	第一年 3,810.44 万元，每 年递增 5%	-	2015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0 月	已取得《城市 生活垃圾 经营性清 扫、收集、 运输服务许 可证》	不适用	银行转 账、月结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占比	是否 需招 投标	招标时间	投标保 证金	中标公告 时间	中标 前是 否已 开工	合同签 订时 间	合同签 订前 是否 确认 收入	合同涵盖范围	合同金 额(含 税)	履约保 证金	项目开始 时间及合同期 限	项目所在部 门的许可情 况	各期进 度或完 成运输 量情况	支付时 间及方 式
3	湛江市赤坎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	3,978.65 (注2)	4.61%	是	2015.07.03	37.00	2015.08.10	否	2015.09.29	否	湛江市赤坎区建成区及城乡结合部外自然村垃圾清运、环卫作业应急、上门收集垃圾有偿服务	第一年3496.56万元, 每年递增5%	174.83	2015年10月至2020年9月	已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不适用	银行转账、月结
4	惠城区街道清扫保洁农村垃圾运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包一)	3,091.19	3.59%	是	2015.03.25	25.00	2015.05.19	否	2015.06.23	否	惠城区桥东、桥西、龙丰、江南、江北、河南岸的清扫保洁、住户垃圾收集、垃圾分类桶定期清洗	每年3,349.57	167.48 (保函)	2015年7月至2020年6月	已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不适用	银行转账、月结
5	广州市兴丰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运输服务项目	2,974.55	3.45%	否	/	-	/	否	2013.01.01	否	兴丰场内垃圾渗滤液的应急运输	0.45元每吨/公里	-	2013年1月起至工程完工	已取得《道路运输许可证》	108.17万吨	银行转账、月结
6	茂名市中心城区河东片区等环卫作业服务项目	2,847.70	3.30%	是	2016.01.29	50.00	2016.03.08	否	2016.03.29	否	茂名市中心城区河东片区等道路清扫保洁、开放式校区上门垃圾收集、垃圾压缩、清运服务	第一年4,032.91万元, 每年递增3%	500.00	2016年4月至2021年3月	已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不适用	银行转账、月结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占比	是否 需招 投标	招标时间	投标保 证金	中标公告 时间	中标 前是 否已 开工	合同签订 时间	合同签 订前是 否确认 收入	合同涵盖范围	合同金 额(含 税)	履约保 证金	项目开始 时间及合同期 限	项目所在部 门的许可情 况	各期进 度或完 成运输 量情况	支付时 间及方 式
7	2015至 2020年大 沥镇市容 环卫保洁 项目	2,218.05	2.57%	是	2015.02.12	70.00	2015.03.31	否	2015.04.29	否	大沥镇市黄岐城区、六联社区、黄岐社区、渔村社区所属辖区市政道路公园、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新建工业区、待建地等路面清扫保洁,垃圾收运,乱张贴广告及乱涂画清理,路面洒水、冲洗及清洗人行道清洗,下水道清理、疏通,环卫设施的保洁和维护管理	每年 2,209.20 万元	177.11	2015年4月 至2020年6 月	已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不适用	银行转 账、月结
8	中山市西 区道路清 扫保洁、河 涌清理保 洁、垃圾清 运服务项 目	2,191.59	2.54%	是	2015.07.09	5.00	2015.09.07	否	2015.11.26	否	中山市西区沙朗56条主要道路的机械化清扫	每年 2,266.75 万元	300.00 (保 函)	2016年1月 至2020年 12月	已取得“确认公司符合辖区内开展垃圾清运业务的许可条件,公司业务合法合规”的证明	不适用	银行转 账、季结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占比	是否 需招 投标	招标时间	投标保 证金	中标公告 时间	中标 前是 否已 开工	合同签 订时 间	合同签 订前 是否 确认 收入	合同涵盖范围	合同金 额(含 税)	履约保 证金	项目开始 时间及合同期 限	项目所在部 门的许可情 况	各期进 度或完 成运输 量情况	支付时 间及方 式
9	大良环卫绿化等综合管理项目-C标段(包括居村:大门、近良、南江、顺峰)	2,047.87	2.38%	是	2014.11.04	80.00	2014.11.26	否	2014.11.27	否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道路清扫与保洁,乱张贴乱涂划清理,垃圾收集与清运,果皮箱保洁与维护,公园、公厕管理,市政绿化管护,雨水口检查并维护及管理,下水道维护及管理	每年2,146.02万元	300.00	2014年12月至2017年11月	已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不适用	银行转账、月结
10	茂名市电白城区环卫保洁项目	1,870.65	2.17%	是	2015.11.13	30.00	2015.12.3	否	2015.12.18	否	茂名市电白区现有公共道路及其他主要道路的清扫保洁	每年2,852.74万元	500.00(保函)	2016年2月至2021年1月	已取得“项目所在地尚未开展经营许可证的核发工作”的证明	不适用	银行转账、月结
11	吴川市市区市容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1,822.12	2.11%	是	2013.02.04	20.00	2013.02.27	否	2013.05.17	否	吴川市市区东至大山江桥,西至塘尾桥,南至海港大道南,北至萧山水闸,东北至梅山社区与博铺街道交界,北至水口渡	第一年1,803.76万元,每年递增5%	100.00	2013年6月至2019年6月	已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不适用	银行转账、月结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占比	是否 需招 投标	招标时间	投标保 证金	中标公告 时间	中标 前是 否已 开工	合同签 订时 间	合同签 订前 是否 确认 收入	合同涵盖范围	合同金 额(含 税)	履约保 证金	项目开始 时间及合同 期限	项目所在部 门的许可情 况	各期进 度或完 成运输 量情况	支付时 间及方 式
											桥包桥面, 范围 内 8 米路以上的 道路及公园绿 地						
12	云浮市城 区第七轮 环卫服务 项目(重 招)	1,749.73	2.03%	是	2013.09.02	32.00	2013.09.29	否	2013.10.25	否	云浮市城区南 山河以北的一、 二级道路的道 路清扫保洁, 垃 圾收集, 环卫设 施清洗压缩站、 公厕管理, 河道 保洁	第一年 1,651.41 万元, 每 年递增 3%	335.24	2013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0 月	已取得《城 市生活垃圾 经营性清 扫、收集、 运输服务许 可证》	不适用	银行转 账、月结
13	安徽省芜 湖市镜湖 区环卫所 道路清扫 保洁	1,729.08 (注 3)	2.01%	是	2012.12.12	10.00	2012.12.17	否	2015.12.31 (续签)	否	安徽省芜湖市 黄山中路等 18 条一、二级道路 和汤家北巷等 46 条三级道路 的机械、人工清 扫保洁, 洒水降 尘以及污染清 洗、夜间洗扫, 绿化带的保洁 和环卫设施的 修理和保养、垃 圾收集等	每年 1,443.22 万元	85.12	2016 年 1 月 至 2017 年 12 月	已取得《城 市生活垃圾 经营性清 扫、收集、 运输服务许 可证》	不适用	银行转 账、月结
14	龙华新区 市政道路	1,714.60	1.99%	是	2016.01.14	20.00	2016.02.04	否	2016.03.20	否	深圳市龙华新 区市政道路和	每年 1,817.20	181.72	2016 年 3 月 至 2017 年 3	已取得“确 认公司符合	不适用	银行转 账、月结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占比	是否 需招 投标	招标时间	投标保 证金	中标公告 时间	中标 前是 否已 开工	合同签 订时 间	合同签 订前 是否 确认 收入	合同涵盖范围	合同金 额(含 税)	履约保 证金	项目开 始时 间及 合同 期限	项目所 在部 门的 许可 情况	各期进 度或 完成 运输 量情 况	支付时 间及 方式
	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民治办事处)										公共场所清扫保洁及垃圾运输服务	万元		月	辖区内开展垃圾清运业务的许可条件,公司业务合法合规”的证明		
15	淮北市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项目(第二标段)	1,656.35 (注4)	1.92%	是	2014.06.18	40.00	2014.07.30	否	2014.08.12	否	淮北市城区象山路及以东的24条主次干道及街巷居民区清扫保洁,垃圾收集	每年 1,561.62 万元	78.00	2014年9月至2016年8月	已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不适用	银行转账、月结
									2016.10.28 (续签)	否	淮北市城区象山路及以东的24条主次干道及街巷居民区清扫保洁,垃圾收集	每年 1,561.62 万元	78.00	2016年9月至2017年8月			
16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城区环卫保洁及垃圾清运项目(标段三)(保洁)	1,617.84 (注5)	1.88%	是	2011.06.08	10.00	2011.06.29	否	2011.07.13	否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城区环卫保洁及垃圾清运三标段范围内的环卫保洁,绿化养护,公厕保洁及设施维护,垃圾中转站管理维护等	每年 1,334.71 万元	264.03	2012年1月至2016年12月	已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不适用	银行转账、月结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占比	是否 需招 投标	招标时间	投标保 证金	中标公告 时间	中标 前是 否已 开工	合同签 订时 间	合同签 订前 是否 确认 收入	合同涵盖范围	合同金 额(含 税)	履约保 证金	项目开 始时 间及 合同 期限	项目所 在部 门的 许可 情况	各期进 度或 完成 运输 量情 况	支付时 间及 方式
17	棠厦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外运和处理采购项目	1,392.91	1.62%	是	2015.07.30	7.00	2015.08.28	否	2015.09.01	否	增城市荔城街棠厦村鸡心岭棠厦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的运输处理	129.39元/吨	-	2015年9月至2016年2月	已取得《道路运输许可证》	13.16万吨	银行转账、两个月一结
				是	2016.04.01	33.29	2016.04.28	否	2016.05.01	否		105.9元/吨	-	2016年2月至2016年5月			
				是	2016.08.18	33.29	2016.09.09	否	2016.11.7	否		105.9元/吨	-	2016年5月至2016年9月			
18	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公用配套工程场地平整工程一区土石方开挖	1,262.14	1.46%	否	/	300.00	/	否	2016.10.17	否	施工图纸范围内一区的土石方开挖等工程内容及相关配套设施	1,300.00万元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行转账、按业主拨款进度付款
19	新兴县城区2014-2017.4市容和环	1,214.39	1.41%	是	2014.08.12	30.00	2014.09.04	否	2014.09.28	否	新兴县城区地面清扫、保洁,收集一次性生活垃圾,公共场	2015年度1,006.92万元,	-	2014年10月至2017年4月	已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	不适用	银行转账、月结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占比	是否 需招 投标	招标时间	投标保 证金	中标公告 时间	中标 前是 否已 开工	合同签 订时 间	合同签 订前 是否 确认 收入	合同涵盖范围	合同金 额(含 税)	履约保 证金	项目开始 时间及合同 期限	项目所在部 门的许可情 况	各期进 度或完 成运输 量情况	支付时 间及方 式
	境卫生扩容升级保洁服务项目										所打扫, 垃圾清理, 水上环卫河段的保洁服务, 环卫设施清扫、清洗保洁及管理服务等	2016 年度 1,271.49 万元, 2017 年 1-4 月 423.83 万 元			运输服务许可证》		
20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城区环卫保洁及垃圾清运项目(标段三)(清运)	1,068.45	1.24%	是	2011.06.08	20.00	2011.06.29	否	2011.07.13	否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城区环卫保洁及垃圾清运三标段范围内的垃圾收集与清运	143.23 元/吨	-	2012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	已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不适用	银行转账、月结
	合计	46,844.07	54.33%														

注 1：“湛江市霞山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收入高于合同金额主要原因是：（1）根据合同约定，公司提供上门收集垃圾有偿服务，服务费根据实际户数结算，当期确认收入 481.74 万元；（2）公司作业质量良好，业主根据《湛江市市容卫生奖励办法（试行）》追加服务费 217.08 万元。

注 2：“湛江市赤坎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收入高于合同金额主要原因是：（1）根据合同约定，公司提供上门收集垃圾有偿服务，服务费根据实际户数结算，当期确认收入 313.82 万元；（2）公司作业质量良好，业主根据《湛江市市容卫生奖励办法（试行）》追加服务费 215.47 万元。

注 3：“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环卫所道路清扫保洁”收入高于合同金额主要原因是作业范围调整，与业务签订补充协议增加服务费合计 111.80 万元/年。

注 4：“淮北市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项目（第二标段）”收入高于合同金额主要原因是作业范围调整，与业务签订补充协议增加服务费 146.46 万元。

注 5：“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城区环卫保洁及垃圾清运项目（标段三）（保洁）”收入高于合同金额主要原因是作业范围调整，与业务签订补充协议增加服务费 295.74 万元/年。

C.2015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占比	是否 需招 投标	招标时间	投标 保证金	中标公告 时间	中标 前是 否已 开工	合同签订 时间	合同签 订前是 否确认 收入	合同涵盖范围	合同金 额(含 税)	履约保 证金	项目开始时间 及合同期限	项目所在部 门的许可情 况	各期进 度或完 成运输 量情况	支付时间 及方式
1	村居市政环卫保洁、绿化管养服务资格项目(祖庙)	6,430.94	12.22%	是	2013.04.09	10.00	2013.05.02	否	2013.05.31	否	佛山市祖庙街道辖区所有村居的环卫保洁、绿化以及市政管养统筹服务	每年7,250.69万元	100.00	2013年6月至2018年5月	已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不适用	银行转账、月结
2	广州市兴丰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运输服务项目	2,763.82	5.25%	否	/	-	/	否	2013.01.01	否	兴丰场内垃圾渗滤液的应急运输	0.45元每吨/公里	-	2013年1月起至工程完工	已取得《道路运输许可证》	100.80万吨	银行转账、月结
3	大良环卫绿化等综合管理项目-C标段(包括居村:大门、近良、南江、顺峰)	2,130.42	4.05%	是	2014.11.04	80.00	2014.11.26	否	2014.11.27	否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道路清扫与保洁,乱张贴乱涂划清理,垃圾收集与清运,果皮箱保洁与维护,公园、公厕管理,市政绿化管护,雨水口检查并维护及管理,下水道维护及管理	每年2,146.02万元	300.00	2014年12月至2017年11月	已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不适用	银行转账、月结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占比	是否 需招 投标	招标时间	投标 保证 金	中标公告 时间	中标 前是 否已 开工	合同签订 时间	合同签 订前是 否确认 收入	合同涵盖范围	合同金 额(含 税)	履约保 证金	项目开始时间 及合同期限	项目所在部 门的许可情 况	各期进 度或完 成运输 量情况	支付时间 及方式
4	吴川市市区 市容环卫保 洁服务项目	1,754.57	3.33%	是	2013.02.04	20.00	2013.02.27	否	2013.05.17	否	吴川市市区东 至大山江桥, 西至塘尾桥, 南至海港大道 南,北至萧山 水闸,东北至 梅山社区与博 铺街道交界, 北至水口渡桥 包桥面,范围 内8米路以上 的道路及公园 绿地	第一年 1,803.76 万元,每 年递增 5%	100.00	2013年6月至 2019年6月	已取得《城市 生活垃圾经 营性清扫、收 集、运输服务 许可证》	不适用	银行转账、 月结
5	云浮市城区 第七轮环卫 服务项目 (重招)	1,734.44	3.30%	是	2013.09.02	32.00	2013.09.29	否	2013.10.25	否	云浮市城区南 山河以北的 一、二级道路 的道路清扫保 洁,垃圾收集, 环卫设施清洗 压缩站、公厕 管理,河道保 洁	第一年 1,651.41 万元,每 年递增 3%	335.24	2013年11月至 2018年10月	已取得《城市 生活垃圾经 营性清扫、收 集、运输服务 许可证》	不适用	银行转账、 月结
6	佛山市三水 区西南城区 环卫保洁及 垃圾清运项 目(标段三)	1,704.94 (注1)	3.24%	是	2011.06.08	10.00	2011.06.29	否	2011.07.13	否	佛山市三水区 西南城区环卫 保洁及垃圾清 运三标段范围 内的环卫保	每年 1,334.71 万元	264.03	2012年1月至 2016年12月	已取得《城市 生活垃圾经 营性清扫、收 集、运输服务 许可证》	不适用	银行转账、 月结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占比	是否 需招 投标	招标时间	投标 保证 金	中标公告 时间	中标 前是 否已 开工	合同签 订时 间	合同签 订前 是否 确认 收入	合同涵盖范围	合同金 额(含 税)	履约保 证金	项目开始时间 及合同期限	项目所在部 门的许可情 况	各期进 度或完 成运输 量情况	支付时 间及 方式
	(保洁)										洁,绿化养护,公厕保洁及设施维护,垃圾中转站管理维护等						
7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环卫所道路清扫保洁	1,687.48 (注2)	3.21%	是	2012.12.12	10.00	2012.12.17	否	2012.12.31	否	安徽省芜湖市黄山中路等18条一、二级道路和汤家北巷等46条三级道路的机械、人工清扫保洁,洒水降尘以及污染清洗、夜间洗扫,绿化带的保洁和环卫设施的修理和保养、垃圾收集等	每年 1,443.22 万元	85.12	2013年1月至 2015年12月	已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不适用	银行转账、 月结
8	淮北市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项目 (第二标段)	1,560.14	2.96%	是	2014.06.18	40.00	2014.07.30	否	2014.08.12	否	淮北市城区象山路及以东的24条主次干道及街巷居民区清扫保洁,垃圾收集	每年 1,561.62 万元	78.00	2014年9月至 2016年8月	已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不适用	银行转账、 月结
9	2015至 2020年大	1,559.10	2.96%	是	2015.02.12	70.00	2015.03.31	否	2015.04.29	否	大沥镇市黄岐城区、六联社	每年 2,209.20	177.11	2015年4月至 2020年6月	已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	不适用	银行转账、 月结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占比	是否 需招 投标	招标时间	投标 保证 金	中标公告 时间	中标 前是 否已 开工	合同签订 时间	合同签 订前是 否确认 收入	合同涵盖范围	合同金 额(含 税)	履约保 证金	项目开始时间 及合同期限	项目所在部 门的许可情 况	各期进 度或完 成运输 量情况	支付时间 及方式
	沥镇市容环 卫保洁项目										区、黄岐社区、 渔村社区所属 辖区市政道路 公园、城中村、 城乡结合部、 新建工业区、 待建地等路面 清扫保洁，垃 圾收运，乱张 贴广告及乱涂 画清理，路面 洒水、冲洗及 清洗人行道清 洗，下水道清 理、疏通，环 卫设施的保洁 和维护管理	万元			营性清扫、收 集、运输服务 许可证》		
10	新兴县城区 2014-2017.4 市容和环境 卫生扩容升 级保洁服务 项目	1,049.88	1.99%	是	2014.08.12	30.00	2014.09.04	否	2014.09.28	否	新兴县城区地 面清扫、保洁， 收集一次性生 活垃圾，公共 场所打扫，垃 圾清理，水上 环卫河段的保 洁服务，环卫 设施清扫、清 洗保洁及管理	2015年 度 1,006.92 万元， 2016年 度 1,271.49 万元， 2017年 1-4月	-	2014年10月至 2017年4月	已取得《城市 生活垃圾经 营性清扫、收 集、运输服务 许可证》	不适用	银行转账、 月结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占比	是否 需招 投标	招标时间	投标 保证 金	中标公告 时间	中标 前是 否已 开工	合同签 订时 间	合同签 订前 是否 确认 收入	合同涵盖范围	合同金 额(含 税)	履约保 证金	项目开始时间 及合同期限	项目所在部 门的许可情 况	各期进 度或完 成运输 量情况	支付时 间及 方式
											服务等	423.83 万 元					
11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城区环卫保洁及垃圾清运项目(标段三)(清运)	990.48	1.88%	是	2011.06.08	20.00	2011.06.29	否	2011.07.13	否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城区环卫保洁及垃圾清运三标段范围内的垃圾收集与清运	143.23 元 /吨	-	2012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	已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不适用	银行转账、 月结
12	棠厦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外运和处理采购项目	974.98	1.85%	是	2014.11.11	4.70	2014.11.11	否	2014.11.14	否	增城市荔城街棠厦村鸡心岭棠厦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的运输处理	129.79 元 /吨	-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1 月	已取得《道路运输许可证》	7.52 万 吨	银行转账、 两个月一 结
			0.00%	是	2015.07.30	7.00	2015.08.28	否	2015.09.01	否		129.39 元 /吨	-	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2 月			银行转账、 两个月一 结
13	云浮市城区第七轮三、四级及以下道路保洁服务项目第三标段	957.09	1.82%	是	2014.03.19	22.00	2014.04.11	否	2014.04.30	否	市城区第七轮三、四级及以下道路保洁	第一年 1,112.22 万元, 每 年递增 3%	-	2014 年 5 月至 2018 年 12 月	已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不适用	银行转账、 月结
14	惠城区街道清扫保洁农村垃圾运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包一)	952.5 (注 3)	1.81%	是	2015.03.25	25.00	2015.05.19	否	2015.06.23	否	惠城区桥东、桥西、龙丰、江南、江北、河南岸的清扫保洁、住户垃圾收集、垃圾分类桶定期清	每年 3,349.57	167.48 (保函)	2015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	已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不适用	银行转账、 月结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占比	是否 需招 投标	招标时间	投标 保证 金	中标公告 时间	中标 前是 否已 开工	合同签订 时间	合同签 订前是 否确认 收入	合同涵盖范围	合同金 额(含 税)	履约保 证金	项目开始时间 及合同期限	项目所在部 门的许可情 况	各期进 度或完 成运输 量情况	支付时间 及方式
											洗						
15	新兴县城区 2012-2017 年度环卫保 洁服务采购 项目	867.13	1.65%	是	2012.02.09	5.00	2012.02.29	否	2012.03.28	否	新兴县城区地 面清扫、上门 收集、垃圾清 运、中转站及 公厕管理	第一年 775.48万 元,每年 递增5%	150.00	2012年5月至 2017年4月	已取得“项目 所在地已 取消经营许 可证的核发 工作”的证 明	不适用	银行转账、 月结
16	上饶市中心 城区道路清 扫保洁及服 务采购项目	856.2	1.63%	是	2014.11.18	-	2014.12.12	否	2015.01.01	否	上饶市中心城 区西市、北门 主次干道和里 弄小巷清扫保 洁服务及卫生 死角清理	每年 1,039.91 万元	52.00	2015年1月至 2016年12月	已取得“项目 所在地尚 未开展经营 许可证的核 发工作”的 证明	不适用	银行转账、 月结
17	广州市番禺 区人民政府 钟村街道办 事处道路保 洁服务项目	812.06	1.54%	是	2012.08.30	17.00	2012.09.20	否	2012.12.20	否	广州市番禺区 钟村街道清扫 保洁、清洗垃 圾收集、清理 乱张贴、乱涂 画和清理无主 余泥等工作	每年 871.65万 元	29.06	2013年1月至 2015年12月	已在注册地 城市管理局 申请办理备 案手续	不适用	银行转账、 月结
18	湛江市赤坎 区环卫作业 服务项目	772.57	1.47%	是	2015.07.03	37.00	2015.08.10	否	2015.09.29	否	湛江市赤坎区 建成区及城乡 结合部外自然 村垃圾清运、 环卫作业应	第一年 3496.56 万元,每 年递增 5%	174.83	2015年10月至 2020年9月	已取得《城市 生活垃圾经 营性清扫、收 集、运输服 务许可证》	不适用	银行转账、 月结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占比	是否 需招 投标	招标时间	投标 保证金	中标公告 时间	中标 前是 否已 开工	合同签订 时间	合同签 订前是 否确认 收入	合同涵盖范围	合同金 额(含 税)	履约保 证金	项目开始时间 及合同期限	项目所在部 门的许可情 况	各期进 度或完 成运输 量情况	支付时间 及方式
											急、上门收集 垃圾有偿服务						
19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本级 城区公路清扫保洁采购 项目-子包 一	744.94	1.42%	是	2014.08.11	7.80	2014.09.11	否	2014.9.30	否	广州市白云区 标段一的城区 公路清扫保洁	每年 775.97万 元	232.79	2014年10月至 2017年9月	已在注册地 城市管理局 申请办理备 案手续	不适用	银行转账、 月结
20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 农村环卫保洁及垃圾清 运服务合同	743.94	1.41%	是	2014.09.05	25.00	2014.09.28	否	2014.10.13	否	西南街道管辖 的10个村居 委,保洁面积 约131.40万平 方米	每年 762.69万 元	-	2014年10月至 2017年10月	已取得《城市 生活垃圾经 营性清扫、收 集、运输服 务许可证》	不适用	银行转账、 月结
合计		31,047.62	58.98%														

注 1：“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城区环卫保洁及垃圾清运项目（标段三）（保洁）”收入高于合同金额主要原因是作业范围调整，与业务签订补充协议增加服务费 295.74 万元/年。

注 2：“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环卫所道路清扫保洁”收入高于合同金额主要原因是作业范围调整，与业主签订补充协议增加经费合计 596.50 万元/年。

注 3：“惠城区街道清扫保洁农村垃圾运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包一）”收入低于合同金额主要原因是合同包含桥东、桥西、龙丰、江南、江北、河南岸六个街道，分批入场，核减未入场街道服务费。

如上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项目均为招投标取得，招标时间、公告时间、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开始时间相匹配，不存在中标前已开工或合同签订前确认收入的情况；合同涵盖范围、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各期进度或完成运输量与各期收入确认金额相匹配。

②报告期内项目享受的三免三减半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具体金额及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的规定，公司从事符合条件的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节能减排技术改造等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税局备案及实际项目进度情况，公司在2015-2017年期间从事公共污水处理及公共垃圾处理业务取得的收益符合相关的标准，享受该优惠政策。

发行人以项目为单位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项目经备案后即可享受，具体的优惠金额计算过程如下：（1）根据项目产生第一笔收入的月份确定该项目处于所得税免征期、减半期或者正常缴纳，即项目适用的所得税率；（2）按照项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将公司当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税金及附加、资产减值损失、纳税调整项等分配至全部项目，计算各项目的应纳税所得额；（3）根据各项目的应纳税所得额和适用税率测算当期享受税收优惠的金额。

报告期内各主体享受三免三减半所得税优惠的金额及备案情况如下：

年度	公司名称	所得税优惠金额 (万元)	是否备案
2017年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19.49	是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33.00	是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川分公司	2.35	是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公司	11.73	是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分公司	7.73	是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丰双凤工业园分公司	3.01	是
	昆明侨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0.06	注
	淮北侨银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2.25	是
	德令哈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0.75	是
	长沙侨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4.40	是
	霍邱侨银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8.42	是
	肇庆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1.89	是
	池州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2.77	是

	高州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7.44	是
	张家界侨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76	是
	合计	2,940.05	-
2016年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9.86	是
	合计	1,709.86	-
2015年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69.06	是
	合计	1,969.06	-

注：根据2018年4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目录》列示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昆明侨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已停止办理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

(3)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与公开招标信息不符、转包或分包的项目情况；

①核查程序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项目是否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与公开招标信息不符、转包或分包的项目情况，项目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A. 访谈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相关人员，了解公司的投标流程，市场拓展模式以及项目运营情况；

B. 查询政府采购网等公开信息，获取报告期内公司运营项目的招标信息和中标公告情况；

C. 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运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业务合同、协议；

D. 走访公司项目所在地，访谈项目经理及客户，了解公司项目的获取情况、合同签订情况以及运营情况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公开招标信息不符或转包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个别项目应招标而未招标，以及部分获得客户分包的项目，但该部分收入总体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A. 报告期内应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合同金额（万元）
1	芜湖市荆山公共服务中心道路清扫保洁	94.18
	合计	94.18

根据《芜湖市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2013-2014 年度)》(芜政办秘(2013)52 号),“三、公开招标数额标准:货物类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满 40 万元;工程类项目:单项采购金额满 50 万元;服务类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满 30 万元。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类项目,必须实行公开招标。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应报市财政局审核、市政府批准。”

2014 年 9 月 30 日,芜湖市镜湖区荆山公共服务中心和侨银环保签署《道路清扫保洁合同》,年总承包经费为 94.18 万元,金额超过 30 万元,该合同定价经芜湖市镜湖区政府审批,未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签署上述服务合同。

上述合同金额已达到应公开招标的标准,合同金额经镜湖区政府审批,项目组无法获取该合同是否经过芜湖市财政局审核并经芜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资料,双方签署的《道路清扫保洁合同》符合《合同法》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上述政府采购如若未经芜湖市财政局审核并经芜湖市人民政府批准,主要责任为采购方芜湖市镜湖区荆山公共服务中心,作为供应商侨银环保无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鉴于侨银环保和芜湖市荆山公共服务中心签署的《道路清扫保洁合同》已经于 2015 年 12 月履行完毕,该合同履行期间该项目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收回或停止,侨银环保未遭受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因项目被终止导致收入利润减少的风险,且该项目已履行完毕超过 2 年,超过《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违法 2 年的行政处罚时效,故芜湖荆山公共服务项目未经公开招标,即使未经芜湖市政府批准,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无影响;且未招标的责任为采购人,上述项目合同有效,发行人无经营风险。

B.报告期内直接获得的客户分包项目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客户分包取得的项目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发包方	结标时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	广州水域环境卫生保洁服务(水域五标)	475.36	454.64	442.44	广州市打捞局	2018年3月
2	广州水域环境卫生保洁服务(水域六标)	174.27	167.86	263.17	广东省环境工程装备总公司	2018年3月
3	广州市河涌水域环境卫生保洁服务	202.42	190.87	240.24	广东省环境工程装备总公司	2017年9月
4	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公用配套工程场地平整工程一区土石方开挖	-	1,262.14	-	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
5	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公用配套工程场地平整工程-汽机房边坡支护工程	-	-	970.87	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6月
6	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公用配套工程场地平整工程-地基强夯工程	-	-	1,172.04	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
7	广州市兴丰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运输服务项目	2,763.82	2,974.55	2,790.77	佛山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正在执行
合计		3,615.87	5,050.06	5,879.53	-	-
占年度收入比例(%)		6.87	5.86	4.95	-	-

经项目组核查,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公用配套工程场地平整工程一区土石方开挖、汽机房边坡支护工程、地基强夯工程三个工程项目的发包方均为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中标通知书显示,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为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公用配套工程场地平整工程的中标人和总承包方,广州市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业主和发包方。经项目组核查,侨银环保拥有建筑业企业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和工程施工必需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将土石方开挖、汽机房边坡支护工程、地基强夯工程三个工程项目分包给侨银环保均取得建设方的同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

此外,广州水域环境卫生保洁服务(水域五标)、广州水域环境卫生保洁服务(水域六标)和广州市河涌水域环境卫生保洁服务三个项目均为水域保洁项目,为广州市打捞局(水域五标)、广东省环境工程装备总公司(水域六标和河涌水域)发包所得,侨银环保拥有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水域),具备水域保洁所需资质,但是广州市打捞局、广东省环境工程装备总

公司将项目发包给侨银环保时未取得业主的同意，虽不符合招投标法的相关规定，但主要责任在发包方，根据招投标法相关规定业主有权纠正。鉴于上述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合同履行期间项目未被业主收回或停止，侨银环保未遭受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因上述项目被终止导致收入利润减少的风险。

广州市兴丰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运输服务项目合同尚在执行中，侨银环保拥有道路运输许可证，具备运营资质，佛山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将项目分包给侨银环保已取得业主广州环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同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

3、报告期对前十大客户提供的服务类型，生活垃圾处置业务的主要运作模式、合同主要约定条款和内容、提供服务的时间、业务量的确认标准、定价标准、结算方式、合同金额、各期确认收入金额等。

(1) 报告期对前十大客户提供的服务类型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服务类型	收入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
1	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 和城市管理局祖庙分局	城乡环卫保洁	6,971.03	5.87%
2	昆明市官渡区城市管理 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乡环卫保洁	5,006.02	4.22%
3	湛江市霞山环境卫生管 理处	城乡环卫保洁	4,475.01	3.77%
4	湛江市赤坎环境卫生管 理处	城乡环卫保洁	4,277.32	3.60%
5	池州市城市管理局	城乡环卫保洁	4,049.67	3.41%
6	肇庆市端州区环境卫生 管理中心	城乡环卫保洁	4,008.06	3.38%
7	茂名市茂南区城市综合 管理局	城乡环卫保洁	3,890.24	3.28%
8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 市政管理所	城乡环卫保洁	3,183.04	2.68%
9	惠州市惠城区爱国卫生 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城乡环卫保洁	3,156.30	2.66%
10	德令哈城市管理局	城乡环卫保洁	2,859.79	2.41%
合计			41,876.47	35.28%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服务类型	收入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祖庙分局	城乡环卫保洁	6,032.04	7.00%
2	湛江市霞山环境卫生管理处	城乡环卫保洁	4,364.17	5.06%
3	湛江市赤坎环境卫生管理处	城乡环卫保洁	3,978.65	4.61%
4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市政管理所	城乡环卫保洁	3,393.51	3.94%
5	惠州市惠城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城乡环卫保洁	3,091.19	3.59%
6	佛山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处置	2,974.55	3.45%
7	茂名市茂南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城乡环卫保洁	2,847.70	3.30%
8	云浮市云城区城镇综合管理和执法局	城乡环卫保洁	2,760.16	3.20%
9	汕头市金平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城乡环卫保洁	2,411.91	2.80%
10	新兴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城乡环卫保洁	2,273.06	2.64%
合计			34,126.94	39.58%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服务类型	收入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祖庙分局	城乡环卫保洁	6,430.94	12.22%
2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市政管理所	城乡环卫保洁	3,439.37	6.53%
3	云浮市云城区城镇综合管理和执法局	城乡环卫保洁	2,836.86	5.39%
4	佛山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处置	2,763.82	5.25%
5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大良分局	城乡环卫保洁	2,130.42	4.05%
6	新兴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城乡环卫保洁	1,979.78	3.76%
7	吴川市公用事业局	城乡环卫保洁	1,754.57	3.33%
8	芜湖市镜湖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城乡环卫保洁	1,687.48	3.21%
9	淮北市相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城乡环卫保洁	1,560.14	2.96%

10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东区社会管理处市政办公室	城乡环卫保洁	1,559.10	2.96%
合计			26,142.48	49.67%

(2) 生活垃圾处置业务的主要运作模式，合同主要约定条款和内容、提供服务的时间、业务量的确认标准、定价标准、结算方式、合同金额、各期确认收入金额。

①生活垃圾处置业务的主要运作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生活垃圾处置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垃圾填埋场运营服务和渗滤液运输服务，运作模式如下：

A.垃圾填埋场运营服务

垃圾填埋场是采用卫生填埋方式的垃圾集中堆放场地，垃圾卫生填埋场因为成本低、卫生程度好在国内被广泛应用。公司提供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服务，公司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取得垃圾填埋场运营服务项目并签订合同，按照合同要求配备项目人员和推土机、挖掘机、压实机、运输车、吸污车、电子汽车地磅等车辆、机械设备，服务主要包括：①接收所管辖区内每日进场的生活垃圾并进行称重、记录；②对接收的生活垃圾进行填埋处理；③对垃圾填埋场内产生的渗滤液进行处理；④环境检测和保护；⑤灭蝇管理；⑥负责垃圾填埋场内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安全操作。

B.渗滤液运输服务

在垃圾的填埋过程中，由于降雨、压实和微生物的分解作用，垃圾层中会浸出多种代谢产物和水分，形成渗滤液。如果渗滤液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到地表，会破坏周围土壤的生态平衡，降低土壤活力，造成土壤或水源污染。渗滤液的蓄积会使更多废物浸泡在水中，加剧有害物质的浸出，同时造成垃圾填埋场防渗层上的压力增加，增大水平防渗系统失效的风险，最终影响垃圾填埋场的稳定性。所以一般来说，垃圾填埋场是为了避免渗滤液在填埋场底部蓄积，保证填埋场在设计期限内能够正常运行，会将产生的渗滤液汇聚收集到集水池中，通过输水管、渗滤液运输设备等输送到渗滤液处理厂集中处理。目前公司根据与业主签订的运输服务合同，提供渗滤液的运输服务。公司每日将渗滤液运输槽罐车开到垃圾填埋场的集水池附近，将其所储存的生活垃圾渗滤液收集、装车，通过测定好的运

输路线将渗滤液运输、卸载到指定的污水处理厂进行渗滤液净化处理。

②生活垃圾处置业务合同主要约定条款和内容、提供服务的时间、业务量的确认标准、定价标准、结算方式、合同金额、各期确认收入金额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约定条款和内容	服务期间	业务量的确认标准	合同金额/定价标准	结算方式	2017年收入(万元)	2016年收入(万元)	2015年收入(万元)
1	广州市兴丰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运输服务项目	运输兴丰填埋场生活垃圾渗滤液	自2013年1月至兴丰渗滤液处理厂改造工程完工投入使用止	运输重量以外运渗滤液过磅重量(吨)为准	0.45元/吨/公里	月结, 银行转账	2,790.77	2,974.55	2,763.82
2	棠厦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外运和处理采购项目	运输和处理棠厦垃圾填埋场内的垃圾渗沥液	2014年11月至2015年9月	以棠厦垃圾填埋场的地磅计量为准	渗沥液运输和处理单价为129.79元/吨	每两个月结算一次, 银行转账	1,526.42	1,392.91	974.98
			2015年9月至2016年2月		渗沥液运输和处理单价为129.38元/吨				
			2016年2月至2016年9月		渗沥液运输和处理单价为105.9元/吨				
			2016年9月至2018年9月		渗沥液运输和处理单价为113.80元/吨				
3	惠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市区生活垃圾填埋场扩容库区填埋作业购买专业服务采购项目	为惠州市垃圾填埋场扩容库区提供运营、管理服务	2016年8月至2019年8月	保底日平均处理量800吨/天, 实际进场垃圾量以现场地磅计量为准	垃圾填埋运营服务费为26.6元/吨	月结, 银行转账	1,546.45	410.19	-
4	吴川市老鸹埔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采购项目	接受和处理吴川市城区及所辖镇街每日进场的全部生活垃圾	自2017年3月至库区库容满容为止, 预计为3年	不适用	月服务费为467,144.48元	月结, 银行转账	319.42	-	-
合计							6,183.06	4,777.65	3,738.80

4、结合发行人服务类型、报告期的合同及执行情况、单个客户的贡献情况等说明报告期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情况一致，是否具有可持续性；项目组针对主要客户和收入真实性所采取的核查程序、方法及结论。

(1) 结合发行人服务类型、报告期的合同及执行情况、单个客户的贡献情况等说明报告期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2,637.35 万元、86,219.76 万元和 118,695.38 万元，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增幅分别为 63.80% 和 37.67%，增幅较大。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①随着环卫服务需求的增长以及环卫市场化改革的深入，公司城乡环卫保洁业务收入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业务类别列示的收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城乡环卫保洁	109,294.80	92.08%	79,386.90	92.08%	47,958.92	91.11%
生活垃圾处置	6,209.63	5.23%	4,777.65	5.54%	3,768.91	7.16%
市政环卫工程	2,374.45	2.00%	1,262.14	1.46%	-	-
其他环卫服务	683.91	0.58%	703.23	0.82%	879.71	1.67%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118,562.79	99.89%	86,129.91	99.90%	52,607.54	99.94%
其他业务收入	132.59	0.11%	89.85	0.10%	29.81	0.06%
合计	118,695.38	100.00%	86,219.76	100.00%	52,637.35	100.00%

由上表可知，从服务类型的角度来看，报告期内城乡环卫保洁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47,958.92 万元、79,386.90 万元和 109,294.8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11%、92.08% 和 92.08%；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城乡环卫保洁业务收入分别增长 31,427.98 万元和 29,907.90 万元，增幅分别为 65.53% 和 37.67%。城乡环卫保洁业务是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的主要来源和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

近年来，随着我国城镇化快速发展，以及人们对生活环境质量的要求不断提高，市场对于环卫服务的需求不断增长；另一方面，近年来我国城乡环卫管理行业的市场化水平日益提高，越来越多的城市加入市场化阵营，以政府采购的形式购买环卫

服务，我国环境卫生管理行业的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导致发行人城乡环卫保洁业务收入持续快速增长。

②大型项目数量持续增加，推动公司收入快速增长

近年来，随着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深入，以及 PPP 模式在市政环卫保洁领域的推广，单体规模较大的项目越来越多。如前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新中标项目数量分别为 57 个、41 个、41 个，新中标合同金额分别达到 15.85 亿元、13.20 亿元和 88.36 亿元，大型项目不断增多。

报告期内，发行人年收入 1,000.00 万以上项目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项目数量	34	22	10
收入合计	78,475.98	48,919.22	22,375.73
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66.12%	56.74%	42.5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年收入 1,000.00 万以上的项目数量分别为 10 个、22 个和 34 个，对应的收入金额和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上升，即随着积极的市场开发和资产规模、管理水平、行业知名度等各项实力的提高，发行人取得大型项目的的能力逐年增强，大型项目成为收入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

③市场开拓取得良好效果，客户集中度有所下降，收入结构不断优化

如前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客户的收入总金额分别为 26,142.48 万元、34,126.94 万元和 41,876.4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67%、39.58% 和 35.28%，前十大客户贡献的收入金额增加，但随着市场的开发和客户数量的增加，发行人前十大客户收入占比相对下降，发行人的收入结构不断优化。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实现快速增长，主要是随着环卫服务需求的增长以及环卫市场化改革的深入，公司城乡环卫保洁业务收入快速增长；随着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深入，以及 PPP 模式在市政环卫保洁领域的推广，大型项目数量持续增加，推动公司收入快速增长；市场开拓取得良好效果，客户数量不断增加，客户集中度有所下降，收入结构不断优化。

(2) 收入增长是否与同行业情况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增长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收入 (万元)	2016 年度收入 (万元)	2015 年度收入 (万元)	2017 年收入增 长率	2016 年收入增 长率
启迪桑德(环卫服 务业务)	178,771.65	79,315.42	29,626.09	125.39%	167.72%
龙马环卫(环卫产 业服务)	61,201.98	29,232.08	3,633.12	109.37%	704.60%
新安洁	35,084.58	31,836.34	22,536.22	10.20%	41.27%
玉禾田	未披露	154,707.89	111,745.15	未披露	38.45%
行业平均	-	-	-	81.65%	238.01%
发行人	118,695.38	86,219.76	52,637.35	37.67%	63.80%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增长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启迪桑德和龙马环卫的增速较高，其原因一方面是启迪桑德和龙马环卫均为 A 股上市公司，具有一定的资金和平台优势，整体实力较强，业务拓展更快；另一方面，启迪桑德主营业务为市政施工、环保设备安装及技术咨询等，龙马环卫主营业务为环卫装备制造，2014-2015 年才开始进入市政环卫服务领域，初期的增长率较高。

(3) 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

国家政策的陆续出台加之生活垃圾逐年增加的现状，催化了环境卫生管理行业的发展，使得行业的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政策的不断开放，也表明我国将持续支持民营资本参与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及垃圾处理领域，通过逐步消除体制机制障碍，不断释放环境卫生管理行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力量。2013 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在公共服务领域更多利用社会力量，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2014 年起，国家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大力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并于 2015 年下发《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鼓励私营企业、民营资本与政府进行合作，参与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2016 年 10 月，财政部发布《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深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通知》（财金[2016]90 号），提出大力践行公共服务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加大 PPP 模式推广应用力度，积极引导各类社会资本参与；2017 年 9 月 1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9 号），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促进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

根据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研究部、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发布的《中国城市环境卫生行业年度发展研究报告》(2016-2017), 2016年全国城市道路清扫市场空间约为795.00亿元, 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市场空间约152.30亿元, 两者合计达到947.30亿元; 此外, 2016年县城道路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的市场规模约301.00亿元, 因此全国城市及县城环卫整体市场规模已达到1248.3亿元, 而2016年我国环卫服务市场招标合同每年服务金额为244.00亿元, 可见目前环卫服务的市场化程度仅约为20%。若剔除掉已经全面市场化的北京、上海、深圳三地(三地合计市场规模约120-150亿每年), 则目前国内环卫市场化率仅为10%左右, 对比美国约65%的市场化率, 我国环卫服务市场空间巨大。考虑到各地逐渐在推动城乡环卫一体化, 乡镇道路清扫保洁市场也有一定的规模, 尤其是城镇化加快带来更大清扫面积及更高垃圾清运量, 环卫市场将进一步扩大, 并有望在2020年突破2,000亿元。

因此, 项目组认为, 随着国家政策的不断开放, 以及行业市场化程度的不断加深, 将促进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市场容量的不断释放, 公司的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4) 项目组针对主要客户和收入真实性所采取的核查程序、方法及结论

①核查程序

A.对报告期内收入金额较大的客户、随机抽取的部分中小客户以及主要新增客户进行函证, 确认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B.对报告期内收入金额较大的客户、随机抽取的部分中小客户以及主要新增客户进行实地走访, 了解双方合作情况、确认收入金额的真实性、了解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C.选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三十大客户, 并从其他客户中随机抽取样本进行实质性核查, 取得上述客户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结算单、发票、回款凭证进行核对, 核查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D.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和新增客户的工商资料, 并通过互联网检索主要客户和新增客户的基本情况和公开信息, 分析公司与客户之间发生交易的合理性,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较稳定且均为各地方政府环卫主管部门, 涉及财政资金拨付, 对账过程规范, 因而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的真实性较高;

E.登录各地政府招投标公示网站, 核查主要项目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中标方是

否为发行人、中标金额与收入金额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等；

F.查阅行业研究报告、统计年鉴等行业资料，结合管理层访谈，了解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空间、竞争格局等，分析行业增长速度；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增长情况，分析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的合理性；

G.核查发行人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资金流入是否与记账凭证登记的客户名称、收款金额、记账时间相符，验证发行人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H.访谈发行人相关的人员，了解发行人收入核算流程，收入确认原则及确认依据，分析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确认真实、准确。

5、报告期内对第一大客户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祖庙分局收入金额发生较大波动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对主要客户佛山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分别为 2,763.82 万元和 2,974.55 万元，请核查说明主要交易内容、是否符合该客户业务所需，2017 年及之后是否仍存在上述交易，其原因及合理性。

(1) 报告期内对第一大客户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祖庙分局收入金额发生较大波动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一大客户为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祖庙分局，对该客户的收入均来源于“村居市政环卫保洁、绿化管养服务资格项目”（以下简称：祖庙项目）。2013 年 5 月，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程序中标该项目，并与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祖庙分局签署《村居市政环卫保洁、绿化管养服务资格项目承包合同》。根据合同约定，该项目的作业内容包括佛山市祖庙街道辖区所有村居（现时为 54 个村居）环卫保洁、绿化以及市政管养统筹服务，服务范围包括佛山市祖庙街道辖区所有村居范围内环卫面积约为 403.7 万平方米的市政道路的车行道、人行道、绿化地及空地面积、内街巷清扫保洁，上门收集垃圾（约 6 万户），公厕保洁及环卫设施维护，无主建筑余泥垃圾及住户装修弃物清理，所有“牛皮癣”的清除，及河涌面积约 25.5 万平方米的河面和河涌两岸坡面保洁等清洁作业服务，佛山市祖庙街道辖区所有村居范围内的绿化管养服务，以及街道辖区各村约 25 万米市政管道清淤，沙井盖、格栅、曲管盖补缺及维护；项目承包期 5 年，从 2013 年 6 月 1 日至

2018年5月31日,若项目在承包期内未出现年度考评连续2年被评为不合格等情况,则合同期限自动延长至2019年5月31日;合同约定的年承包费用为7,250.69万元。

根据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2013年祖庙项目进场后,由于项目涵盖的作业区域较为广泛,情况相对复杂,实际作业过程中有少部分合同约定的作业区域和作业内容没有实际移交给发行人,因而承包费用相应调减;另一方面,由于该项目承包期限较长,随着城市建设的发展,约定作业区域内出现新增作业内容,因而承包费用也会相应调增。根据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祖庙分局出具的《环卫、园林及市政“大统管”街道应缴部分管养工作服务费减除费用明细表》,该项目的服务费调减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价(元)	数量	年度金额(元)
大统管“一把扫”项目中标金额			-	-	72,506,864.08
1	减	绿化补种	26.8680	67,800.00	1,821,650.40
2	减	居委内街下水通管养	27.6792	157,955.30	4,372,076.34
3	减	2014年5月镇安面积减少	12.6480	8,134.80	102,888.95
4	减	2014年8月镇安面积减少	12.6480	4,740.00	59,951.52
5	减	2014年10月朝东面积减少	12.6480	9,244.00	116,918.11
6	减	2015年7月镇安面积减少	12.6480	2,011.89	25,466.38
7	减	2016年1月扶西村整村改造减少 总体费用	51,311.84	12.00	615,742.08
8	减	2016年减少质量管理队伍费用			1,696,207.80
减除后合计					63,695,962.50

根据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祖庙分局出具的《关于增加作业面积调增服务费的确认函》,2017年调整镇安路、岭南天地等20项作业内容,新增环卫作业面积121,428.16平方米,新增绿化面积30,013.00平方米,新增行道树2,169株,上述区域2017年1-6月增加服务费95.01万元、2017年7-12月服务费103.70万元,此外为了保障新增区域保洁质量,一次性增加上述区域大清扫作业服务费171.76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对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祖庙分局的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万元)	2016年度 (万元)	2015年度 (万元)
不含税收入	6,971.03	6,032.04	6,430.94
增值税销项税额	418.26	236.47	-

含税收入	7,389.29	6,268.52	6,430.94
------	----------	----------	----------

2016年，祖庙项目含税收入为6,268.52万元，较2015年减少162.42万元，主要是2016年实际作业面积较2015年有所减少，另外根据业主要求减除了质量管理队伍的经费，导致服务费相应减少。

2017年，祖庙项目含税收入为7,389.29万元，较2016年增加1,120.77万元，主要原因是：（1）2017年实际作业面积较2016年有所增加，导致服务费增加370.47万元（含税）；（2）根据佛山市2017年创文创卫建设要求，发行人增加了项目范围内的保洁力度，为了补偿相应的成本增加，业主补充支付服务费700.16万元（含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对第一大客户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祖庙分局收入金额发生波动与实际业务情况相符，具备合理性，并且与合同约定内容相符。

（2）发行人2015年、2016年对主要客户佛山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分别为2,763.82万元和2,974.55万元，请核查说明主要交易内容、是否符合该客户业务所需，2017年及之后是否仍存在上述交易，其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2015年、2016年对主要客户佛山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分别为2,763.82万元和2,974.55万元，该项收入主要来自“广州市兴丰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运输服务项目”。根据发行人与佛山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广州市兴丰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运输服务合同》的约定，“为保障兴丰填埋场调节池所储存的渗滤液高峰时期运输的运力，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同意将与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业主”）签订的《广州兴丰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运输服务协议》中高峰时垃圾渗滤液的应急运输任务交由乙方承运”，“合同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至兴丰渗滤液处理厂改造工程完工投入使用”。

项目组查阅了项目合同、该项目服务费的确认文件，并对客户进行走访和独立函证，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客户所需。2017年度该项目收入金额为2,790.77万元，截至回复日，该项目仍在运营。

6、池州市城市管理局既是发行人2017年第五大客户又是第四大供应商，请核查说明采购和销售交易的具体内容、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核查说明采购和销售交易的具体内容、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2017年，发行人对池州市城市管理局的销售收入为4,049.67万元，位列第五大客户，该等收入均来源于池州市环卫一体化项目，该项目由池州市人民政府批准进

行采购，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中标方，招标人和合同签订方均为池州市城市管理局，根据《池州市环卫一体化项目 PPP 项目合同》，该项目作业范围包括池州市市本级及贵池区（不含乡镇及贵池区政府新区）、平天湖风景区、经济开发区，因而发行人对池州市城市管理局的销售业务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2017 年，发行人向池州市城市管理局的采购金额为 1,195.73 万元，位列第四大供应商，采购内容为车辆设备。根据《池州市环卫一体化项目 PPP 项目合同》，发行人按照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程序，向池州市城市管理局或其指定单位购买现有环卫专用车辆（国有资产），并按照资产评估值支付给现有环卫车辆所有人相应的转让价款。发行人向池州市城市管理局购买环卫专用车辆是依据招标文件和《池州市环卫一体化项目 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是中标并取得该项目的必要条件，目的是为了完成业主持有环卫专用车辆的移交，因而发行人对池州市城市管理局的采购业务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2）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017 年，发行人对池州市城市管理局的销售交易价格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因而具备公允性。

发行人向池州市城市管理局购买环卫专用车辆的交易经过政府招投标程序，交易价格由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经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该等资产评估价值为 1,123.82 万元，实际交易价格为 1,195.73 万元。项目组查阅了资产移交清单、《资产评估报告书》、发票和付款凭证等资料，认为发行人对池州市城市管理局的采购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7、报告期净利润分别为 5,366.36 万元、9,880.34 万元和 9,813.01 万元，与收入增长比例及趋势不一致，请说明 2016 年净利润大幅增长及 2017 年净利润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表各科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营业总收入	118,695.38	100.00%	86,219.76	100.00%	52,637.35	100.00%
二、营业总成本	108,329.92	91.27%	75,344.58	87.39%	46,724.74	88.77%
其中：营业成本	96,949.96	81.68%	67,486.00	78.27%	37,769.63	71.75%

税金及附加	599.7	0.51%	1,639.82	1.90%	2,766.62	5.26%
销售费用	1,926.35	1.62%	859.25	1.00%	794.03	1.51%
管理费用	6,278.77	5.29%	3,855.55	4.47%	4,653.75	8.84%
财务费用	580.74	0.49%	348.43	0.40%	503.73	0.96%
资产减值损失	1,994.41	1.68%	1,155.53	1.34%	236.98	0.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投资收益	75.07	0.06%	56.48	0.07%	13.75	0.03%
资产处置收益	-96.11	-0.08%	72.49	0.08%	-151.46	-0.29%
汇兑收益	-	-	-	-	-	-
其他收益	128.77	0.11%	-	-	-	-
三、营业利润	10,473.20	8.82%	11,004.15	12.76%	5,774.90	10.97%
加：营业外收入	274.45	0.23%	521.08	0.60%	293.94	0.56%
减：营业外支出	383.24	0.32%	73.3	0.09%	109.59	0.21%
四、利润总额	10,364.41	8.73%	11,451.93	13.28%	5,959.26	11.32%
减：所得税费用	551.40	0.46%	1,571.59	1.82%	592.89	1.13%
五、净利润	9,813.01	8.27%	9,880.34	11.46%	5,366.36	10.19%

2016年发行人净利润为9,880.34万元，较2015年增加4,513.97万元，增幅为84.12%，2016年度净利润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1）2016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86,219.76万元，较2015年增长63.80%；（2）2016年股权激励费用为1,037.74万元，较2015年减少1,677.82万元，导致2016年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下降4.37个百分点，因而在毛利率下滑的情况下，2016年的净利润率较2015年上升1.27个百分点至11.46%。

2017年发行人净利润为9,813.01万元，较2016年减少67.33万元，降幅为0.68%，2017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118,695.38万元，较2016年增长37.67%。2017年在营业收入增长的情况下净利润减少的主要原因是：（1）2017年受营改增以及人工成本、折旧摊销、车船使用费等各项成本上升的影响，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为18.32%，较2016年下降3.41个百分点；（2）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销售部门和管理部门的人员数量和各项支出均有所上升，2017年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6.91%，较2016年上升1.44个百分点。

8、预收账款余额是否与正在执行中的合同、已确认的营业收入等科目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98.83 万元、0 万元和 728.37 万元。2017 年末预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是“狮岭污水处理厂厂内污泥减量技术改造工程”预收工程款。

预收账款余额与正在执行中的合同、已确认的营业收入等科目匹配情况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付款单位	金额（万元）	占比	对应的合同名称	是否已确认收入（注）
1	广州市花都净水有限公司	710.81	97.59%	《狮岭污水处理厂厂内污泥减量技术改造工程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否
2	惠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17.56	2.41%	《惠州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是
合计		728.37	100.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付款单位	金额（万元）	占比	对应的合同名称	是否已确认收入（注）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付款单位	金额（万元）	占比	对应的合同名称	是否已确认收入（注）
1	广州市流溪河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	59.47	60.17%	《流溪河国家森林公园卫生保洁专项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是
2	广州市白云山鸣春谷游览区管理处	20.84	21.09%	《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区保洁服务工作承包合同（标段一：鸣春谷游览区）》	是
3	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容管理局	10.40	10.52%	《经开区东区 15 条道路环卫承包合同》	是
4	广州市市桥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8.12	8.22%	《2015-2017 年度番禺区繁华路步行街保洁服务承包合同》	是
合计		98.83	100.00%		

注：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预收账款均与正在执行中的合同相匹配，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除广州市花都净水有限公司的预收款因“狮岭污水处理厂厂内污泥减量技术改造工程”完工进度不及款项结算进度仍然存在外，其余预收款

项均已确认收入。

(二)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要素分类如下: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人工成本	66,957.25	69.11	48,376.34	71.75	28,006.35	74.17
材料工具	4,853.79	5.01	3,521.81	5.22	1,884.77	4.99
车船使用费	17,497.49	18.06	11,562.18	17.15	5,973.79	15.82
折旧与摊销	4,454.61	4.60	2,391.68	3.55	1,272.99	3.37
项目运营管理费	3,120.90	3.22	1,567.16	2.32	621.42	1.65
合计	96,884.03	100.00	67,419.17	100.00	37,759.32	100.00

请项目组核查说明:

(1) 报告期内, 人工成本约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70%。1) 发行人员工薪酬制度、级别、岗位员工收入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2) 项目人员名册、考勤、费用支出的对应关系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情况, 员工工资支出和劳动合同、考核结果是否一致; 3) 报告期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逐年下降的原因。

(2) 材料工具、车船使用费、项目运营管理费的具体核算流程, 是否存在不属于该项目支出范围的费用支出情况。

(3) 各报告期末自有作业车船和租赁车船的具体情况, 是否与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车船使用费以及运营规模等相匹配; 发行人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和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 项目运营管理费的具体构成。

(4) 项目组针对主要供应商和成本真实性所采取的核查程序、方法及结论。

【回复】

1、报告期内, 人工成本约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70%, 请项目组核查说明: 1) 公司员工薪酬制度、级别、岗位员工收入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2) 项目人员名册、考勤、费用支出的对应关系等方面的

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情况，员工工资支出和劳动合同、考核结果是否一致；3）报告期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逐年下降的原因。

（1）发行人员工薪酬制度、级别、岗位员工收入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①薪酬制度

公司遵守《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公司发展战略为依据，同时结合行业及公司经营特点，制订了员工薪酬政策。根据发行人《薪酬福利管理办法》，员工薪酬主要由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助和福利、年终奖、专项奖金等项目构成。公司实行结构工资制度，工资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岗位补贴、绩效工资、福利补贴、加班费等组成。

公司薪酬制度以外部市场情况为依据、与个人绩效、公司整体效益相结合，以岗位及个人对公司的相对价值决定不同员工薪酬水平的差别，体现责任、权利和利益的对等性。

具体情况如下：对于中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工资主要根据员工的过往经历、个人能力情况协商确定；对于基层总部员工，基本工资主要根据同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结合员工的个人能力上下浮动；对于项目作业员工，人力资源部门综合考虑项目所在地薪酬水平、接收前员工薪酬情况、项目收入情况、业主要求等因素，制定薪资方案，确定各岗位员工的基本工资、福利费等。总部员工各月绩效工资由其考核结果确定，各部门直属领导每月对部门员工进行考核评分，报人力资源部门计算绩效工资。

②按岗位分类的员工薪酬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依照岗位分类的收入水平如下：

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人均工资（元/月）	增长率	人均工资（元/月）	增长率	人均工资（元/月）
管理人员	8,518.73	32.78%	6,415.76	46.26%	4,386.50
销售人员	9,953.07	101.47%	4,940.26	3.73%	4,762.47
作业人员	2,594.18	3.11%	2,515.82	13.10%	2,224.47
合计	2,682.48	5.02%	2,554.25	13.51%	2,250.18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薪酬水平稳步提高。分岗位来看，管理人员及销售人员的平均工资上涨较快，一方面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以及盈利水平的提高，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的整体薪酬水平相应提高；另一方面，公司业务和资

产规模的扩大对管理职能分工的精细程度和专业化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要更多优秀的有经验的管理人才，各职能部门以及销售部门引入了多名中、高层管理人员，尤其是为了拓展省外市场，公司组建了负责省外区域的市场团队，导致管理人员与销售人员的人均工资大幅上涨。

③按级别分类的员工薪酬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依照级别分类的收入水平如下：

职级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人均工资（元/月）	增长率	人均工资（元/月）	增长率	人均工资（元/月）
高层	25,510.97	91.87%	13,295.82	78.28%	7,457.78
中层	11,882.34	60.64%	7,396.96	29.57%	5,708.78
基层	2,624.66	3.64%	2,532.42	13.21%	2,237.02
合计	2,682.48	5.02%	2,554.25	13.51%	2,250.18

注：高层指部长级以上高层员工；中层指公司部长、副部长、项目经理等中层员工；其他员工为基层员工。

分员工级别来看，报告期内公司高层人员及中层人员人均工资上涨较快，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和资产规模扩大，对管理职能分工的精细程度和专业化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要更多优秀的有经验的管理人才，各部门引入了多名中、高层管理者，导致公司中、高层人员的人均工资上涨。

④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平均工资薪酬水平与广州地区的收入水平比较如下：

地区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人均工资（元/月）	增长率	人均工资（元/月）	增长率	人均工资（元/月）
公司平均水平	2,682.48	5.02%	2,554.25	13.51%	2,250.18
广州地区最低工资标准	1,895.00	0.00%	1,895.00	0.00%	1,895.00
公司中层水平	11,882.34	60.64%	7,396.96	29.57%	5,708.78
广州地区平均水平	5,572.00	3.46%	5,385.58	10.07%	4,892.75

公司主要从事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管理服务，由于行业的特殊性，公司员工多为基层环卫作业人员，薪酬水平普遍较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作业人员占总人数的 98.69%。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广州市环卫行业用工的意见（穗府办〔2013〕20 号）》的规定，“合同制环卫工人的月基础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10%”，经测算公司平均薪酬水平不低于广州地区最低工资标准

的 110%。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中层级别员工的平均工资分别为 5,708.78 元/月、7,396.96 元/月和 11,882.34 元/月，不低于广州地区的平均工资水平。

⑤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员工薪酬水平也在不断提升。发行人目前员工队伍稳定，工资薪酬体系能够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未来的薪酬制度将以目前的薪酬制度为基础，一方面保持制度的稳定和延续性，另一方面也将根据市场机制不断完善员工的薪酬和激励制度。结合国内 CPI 指数、就业市场以及公司自身发展情况，综合考虑调整公司员工薪酬水平，保障员工利益，保证关键岗位员工稳定，实现人力资源可持续发展。

(2) 项目人员名册、考勤、费用支出的对应关系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情况，员工工资支出和劳动合同、考核结果是否一致；

①与薪酬相关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已制定了《考勤管理办法》、《薪酬福利管理办法》、《劳动合同管理制度》、《招聘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细则》等相关流程及制度，符合发行人人力资源管理的实际情况，发行人与薪酬相关的主要内控措施如下：

序号	主要业务活动	控制目标	相关规定
1	员工需求预测	确保人力资源需求合理，人力资源供给能够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p>各部门在如下情况可以提出用人需求：</p> <p>①缺员的补充：因员工异动如因员工调动、退休、晋升等原因，按规定编制需要补充。②突发的人员需求：因不可预料的业务、工作变化而急需引进特殊技能人员。③扩大编制：因业务发展壮大，需扩大现有人员规模及编制。④储备人才：为了促进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而需储备一定数量的各类专门人才，如大学毕业生、专门技术人员等。</p> <p>各部门每年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编制年度计划时，应同时制订本部门年度人员需求预测，填写《人员需求估计表》，如果有招聘需求，同时拟定拟招聘岗位的职责和任职资格描述，一起报人力资源部。</p> <p>人力资源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组织机构调整、员工内部流动、员工流失、竞争对手的人才政策等因素，对各部门人力资源需求预测进行综合平衡，制定年度人力资源需求预测。</p>

<p>2</p>	<p>管理人员招聘</p>	<p>招聘方案须对招聘人员所对应的招聘岗位、所需基本条件、岗位标准和要求都有规范、明确的约定，确保招聘方案科学、合理，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p>	<p>总部： 1、人力资源部负责根据人员需求和供给预测制定年度招聘计划和具体行动计划，主要内容包括：①拟招聘岗位名称、工作职责、任职资格（年龄、性别、学历、工作经验、工作能力、个性品质等）、拟招聘人数。②招聘渠道和方式。③对候选人测评内容和实施部门。④招聘结束时间和新员工到岗时间。⑤招聘预算，包括：招聘广告费、交通费、场地费、住宿费、招待费、出差津贴及其它费用。 2、年度招聘计划应报公司领导层，批准后方可实行。 3、年度计划内的招聘由人力资源部直接组织实施。 4、在计划执行过程中，如果有计划外的人员需求或因员工离职需补充人员，用人部门需按上述程序提出用人需求申请，经人力资源部审核后，副部长以下人员报分管副总经理批准，副部长及以上人员经分管副总经理审核后，再由人力资源部组织实施。</p>
<p>3</p>	<p>作业人员招聘</p>	<p>招聘方案须对招聘人员所对应的招聘岗位、所需基本条件、岗位标准和要求都有规范、明确的约定，确保招聘方案科学、合理，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p>	<p>项目新中标项目后，侨银设立进场组，到项目的进行实地考察，结合作业面积、作业内容、实际路面情况、业主合同要求，确定项目岗位及人数需求交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部综合考虑项目所在地薪酬水平、接收前员工薪酬情况、项目收入情况、业主要求等因素，制定薪资方案，确定各岗位员工的基本工资、福利费等，经人力资源部部长、总经理审批后执行。各项目根据薪资方案在当地对作业人员招聘，由项目经理审批后，及时将员工入职登记资料及证件扫描上传系统，同时录入金蝶系统，人力资源部门审查资料是否齐全，无误后由人力资源部长审批。 人力资源部门定期评估薪资方案，根据薪资方案实际执行情况定期调整，交人力资源部部长、总经理审批。</p>
<p>4</p>	<p>员工考勤</p>	<p>确保员工实际工时统计准确，防止员工旷工、吃空饷。</p>	<p>公司制定考勤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如下： 1、职责分工：人力资源部为考勤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对总部各部门考勤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考核。部门负责人是本部门员工出勤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设立兼职考勤员，负责本部门员工的日常考勤，月终进行考勤核对、《考勤表》的汇总编制及上报。 2、作息时间：属总部各部门编制员工必须严格遵照公司规定时间上下班，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30，不得无故迟到，早退和旷工。上下班时必须打卡，特殊情况不能按时上下班，须部门负责人同意批准，并做好相关登记或请假手续。 环境事业部区域总监及以上员工、各项目部储备干部及以上员工、市场部业务人员遵循不定时工作制，根据各项目实际运营状况，实质性工作需要调整好工作时间，</p>

			<p>除法定节假日可休息外，其他时间都必须在岗。</p> <p>各项目主管及以下员工作息时间，按照所属项目的排班时间及班次上下班，项目排班时间及班次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不定时或定时调整，如有调整将公布在项目部的信息发布栏。</p> <p>3、员工每天应按时到岗，上下班出入公司时必须打卡或签到记录出勤时间。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考勤情况的统计。若因疏忽忘记打卡或签到，员工应在翌日或之前将《考勤证明单》交由部门负责人签核后，并在当天交至人力资源部。当月因疏忽忘记打卡或签到累计超过 3 次及以上者，公司有权认定该员工未打卡或签到的当日旷工。</p> <p>工作时间外出办事的员工，原则上要求先到公司填写《员工外出登记表》，经部门或公司负责人核准后，方可外出；如确因事情紧急，需要直接外出办事的，补填《员工外出登记表》，并由部门负责人核准后，方可外出；对于未在《员工外出登记表》上登记、签核且未能按时到公司上班的员工，按旷工处理。若因私人原因需要在工作时间提早离岗的，员工应填写《员工请假审批单》，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及时交至人力资源部处，当日的工资相应扣除；未经批准而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按旷工处理。</p> <p>员工出勤情况的依据包括：打卡或签到记录、《考勤登记表》、《员工外出登记表》、《出差申请单》、《员工请假审批单》、《考勤证明单》。如以上五项均无记录，公司则有权认定该员工当日旷工；不排除在特别紧急的情况下无法履行上述手续，须事先得到部门负责人批准，并在回到公司后的一天之内补办相关手续，并及时将核准后的相关表单交至人力资源部相关人员。一天之内没有补办视旷工处理。</p> <p>必须以部门、子公司、项目为单位于每月 5 日前提交上个月的打卡或签到记录、《考勤登记表》、《员工外出登记表》、《出差申请单》、《员工请假审批单》、《考勤证明单》、《加班申请单》、《绩效考评表》至人力资源部相关人员，并签署《考勤资料提交确认表》，遇节假日顺延。</p> <p>各项目考勤按照考勤表下方备注的符号制作，如缺勤必须附上请假单，考勤相关单据必须要有项目经理或分管区域总监签署批准。</p>
5	员工工资发放业务	<p>确保用于计算工资依据的考勤记录准确、真实，用以计算人员工资的工作时间数据均为实际工时，员工工作时间均已及时、完整、准确</p>	<p>各项目每天对员工出勤情况进行考核，员工在考勤表上考勤，项目经理复核签字，次月初各项目向人力资源部门提供《考勤表》，并附上员工《请假单》、《年休假申请单》等资料；人力资源部门审核考勤表编制是否正确，将总人数与薪资方案比较，是否有超员的情形，同金蝶系统人员信息表比对，防止入离职员工工资多发、漏发；审核无误后，人力资源部门根据考勤结果由金蝶系统生</p>

		记录, 确保编制的工资计算表中发放的员工真实。	成工资表, 计算员工的应发工资、各项补贴、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及其他应扣款项, 得出员工实发工资, 同时制作报盘, 报人力资源部部长审核, 人力资源部部长审核无误后交财务部。
6	员工工资发放业务	确保工资各构成项目及各项扣款准确无误, 与工资相关的成本费用在适当期间进行了准确处理。	财务部审核工资总额构成及金额是否正确, 各项代扣项目是否准确, 报盘数据与工资表是否一致, 审核无误后签字确认, 报财务部负责人审核; 财务部负责人审核工资表工资总额及各项扣款计算是否正确, 报盘数据与工资表是否一致, 会计处理方法是否正确, 审核无误后, 签字确认; 财务部出纳按报盘数据通过银行发放员工工资。会计根据工资发放表及银行回单制作会计记账凭证, 经财务部负责人审核后, 记录相关会计账簿。
7	审计监察	确保员工编制合理, 避免人员冗余, 吃空饷的情况, 防范公司违法违规问题。	1、新项目入场后 3 个月, 审计监察部到项目所在地进行验收, 监察作业质量、岗位设置情况、在岗率、员工工作表现等, 并制作验收报告; 2、审计监察部定期以明访或暗访形式对项目进行常规巡视, 对照系统的员工信息表(含照片、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等信息)进行监察, 形成巡视报告; 3、在公司范围内设立举报监察制度, 对举报人进行保密。涉及监察部认真核查各项举报, 形成报告。举报事项经查证属实, 使违法违纪者受到应有惩处, 并为公司挽回或减少损失的, 对举报人给予经济奖励。

②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项目组随机抽取了部分项目的员工信息表、劳动合同、考勤表、工资表、银行网盘发放流水、相关记账凭证等资料进行穿行测试, 重点核查相关单据是否齐全, 是否经过员工签字, 相关审批是否完整, 计算结果是否正确, 会计处理是否正确。经核查, 侨银环保相关内控制度能够较好地执行, 员工工资支出与员工人员名册、劳动合同、考勤统计情况一致。

(3) 报告期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逐年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要素分类如下: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66,957.25	69.11	48,376.34	71.75	28,006.35	74.17
材料工具	4,853.79	5.01	3,521.81	5.22	1,884.77	4.99
车船使用费	17,497.49	18.06	11,562.18	17.15	5,973.79	15.82
折旧及摊销	4,454.61	4.60	2,391.68	3.55	1,272.99	3.37

项目运营管理费	3,120.90	3.22	1,567.16	2.32	621.42	1.65
合计	96,884.03	100.00	67,419.17	100.00	37,759.3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分别为 28,006.35 万元、48,376.34 万元和 66,957.25 万元，2016 年-2017 年分别增长 72.73%和 38.41%，呈现较快上涨趋势；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含税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93%、53.78%和 53.15%，基本保持稳定。但是报告期内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4.17%、71.75%和 69.11%，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提高环卫作业的机械化水平，车船使用费和折旧及摊销快速上升，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9.19%、20.70%和 22.66%，导致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相对下降。

2、材料工具、车船使用费、项目运营管理费的具体核算流程，是否存在不属于该项目支出范围的费用支出情况。

(1) 材料工具、车船使用费、项目运营管理费的具体核算流程

①材料工具

材料工具科目核算项目日常作业需要的、使用期限较短、价值较低的低耗品和劳保用品物资，例如扫把、液压油、垃圾桶、轮胎、口罩、手套、工衣等。

材料工具的采购形式分为：集中采购和零星采购。集中采购是由项目根据作业需求、作业量向采购部提出采购申请，采购部汇总并分析各项目需求计划，结合市场供需状况对供应商询价、议价，最终签订合同下订单。公司验收后陆续配送到项目，或由供应商直送到各项目，财务部根据经批准的采购申请单、采购合同、送货单、验收单、发票等资料核算成本。

零星采购是针对项目所需物资金额较小、零散、临时或紧急需求，经公司内部流程审批后，以零星采购方式进行。财务部根据经审批的采购申请单、采购合同、验收单、发票等资料核算成本。

②车船使用费

车船使用费科目核算项目日常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与车辆、船舶有关的所有费用（折旧费除外），包括车船油料费、维修费、保养费、保险费、年审费、停靠及路桥费、车船税、租赁费、GPS 费。

A.车船油料费科目核算项目车辆、船舶作业所耗的油料成本。日常分为两种形式：集中采购（油卡统一管理）和零星加油。

集中采购的，资产管理部/项目定期申请预付供应商款项（油卡充值）。油卡管理委员会会在月末依据供应商导出的车辆（车牌号）加油记录、消费明细（数量、金额）按车辆所属项目制作“油耗领用表”，财务按“油耗领用表”计算当月各项目油料成本。

零星加油须经过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后方可进行，财务在零星加油发生的当月直接计入项目油料成本。

B.车船租赁费科目核算长期租赁或短期临时租赁车船所需支付的费用，每月按照实际产生的金额确认租赁费。

C.车船维修保养费核算项目车船日常维修、保养发生的相关费用。项目维修分为定点维修、非定点维修。定点维修厂均由资产管理部现场核定维修厂资质、报价表通过后，双方签订合同，定期与维修厂结算。

D.车船保险：主要由资产管理部对车辆的保险（新交/续保）进行台账维护、管理。保险费由资产管理部依据合同按期申请款项支付给供应商，提供保险费缴纳清单（注明项目名称、车辆车牌号、车辆型号、保险险种、发票税率、保险费不含税金额及含税金额）。财务核算依据清单金额计入项目成本。

E.车船停靠及路桥费：一般均由项目报销当月实际发生的停靠费、过路费、路桥费。发生时，直接在发生当月计入项目成本。

③项目运营管理费

项目运营管理费科目核算指除人工、材料工具、折旧费、车船使用费外，项目运营所发生的其他成本，包括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物业管理费等。以上项目运营所发生的费用，以权责发生制确认当期成本，反映项目运营情况。

（2）是否存在不属于该项目支出范围的费用支出情况。

①核查程序

A.访谈发行人成本核算相关的人员，了解发行人成本核算流程；

B.对采购付款循环进行穿行测试，了解与采购付款相关内部控制；

C.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与主要供应商相关的采购合同、采购申请单、经费申请单、资产验收单或入库单、发票、付款凭证等原始凭证，进行实质性核查；

D.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对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关联关系及商业合理性进行核查；

E.走访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了解上述供应商与公司的业务合作情况，交易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F.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确认报告期内的采购金额；

G.取得并核对公司银行账户流水，从记账凭证到银行对账单核查交易的真实性，从银行对账单到记账凭证核查公司与供应商有无其他异常的资金往来。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材料工具、车船使用费、项目运营管理等科目核算准确，不存在不属于该项目支出范围的费用支出。

3、各报告期末自有作业车船和租赁车船的具体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车船使用费以及运营规模等相匹配；发行人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和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项目运营管理费的具体构成。

(1) 各报告期末自有作业车船和租赁车船的具体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车船使用费以及运营规模等相匹配

①各报告期末自有作业车船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自有机动车船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序号	资产类别	数量	原值	账面价值	占运输设备 账面价值的 比例
1	垃圾压缩车	264	8,137.15	5,913.18	25.82%
2	扫路车	172	7,342.68	5,904.71	25.78%
3	洒水车	201	4,646.06	4,030.32	17.60%
4	垃圾运输车	368	4,571.49	3,116.05	13.61%
5	巡查车	137	941.65	596.83	2.61%
6	路面养护车	69	661.74	548.38	2.39%
7	工程车	34	430.86	337.91	1.48%
8	护栏清洗车	9	289.81	251.17	1.10%
9	吸污车	19	227.53	164.01	0.72%
10	降尘车	3	183.34	166.15	0.73%
11	高空作业车	4	74.50	61.11	0.27%
12	高压清洗车	7	46.53	17.82	0.08%

13	机动船	88	2,009.32	801.90	3.50%
合计		1,375	29,562.65	21,909.53	95.66%
2016年12月31日					
序号	资产类别	数量	原值	账面价值	占运输设备 账面价值的 比例
1	垃圾压缩车	131	4,513.03	3,269.02	26.83%
2	扫路车	72	3,198.94	2,364.59	19.40%
3	洒水车	94	1,952.89	1,480.72	12.15%
4	垃圾运输车	237	3,221.52	2,073.69	17.02%
5	巡查车	83	672.55	444.38	3.65%
6	路面养护车	32	270.14	215.98	1.77%
7	工程车	18	159.66	123.54	1.01%
8	吸污车	11	64.30	24.47	0.20%
9	高空作业车	1	21.00	13.69	0.11%
10	高压清洗车	2	21.90	1.59	0.01%
11	机动船	65	1,667.61	640.44	5.26%
合计		746	15,763.53	10,652.09	87.41%
2015年12月31日					
序号	资产类别	数量	原值	账面价值	占运输设备 账面价值的 比例
1	垃圾压缩车	81	2,828.06	2,204.74	28.82%
2	扫路车	43	2,025.36	1,411.74	18.46%
3	洒水车	63	1,244.02	1,074.06	14.04%
4	垃圾运输车	181	1,967.14	1,191.18	15.57%
5	巡查车	57	470.13	345.44	4.52%
6	路面养护车	11	101.70	81.62	1.07%
7	工程车	8	44.39	27.53	0.36%
8	吸污车	10	63.82	35.30	0.46%
9	高空作业车	1	21.00	17.68	0.23%
10	高压清洗车	2	21.90	5.75	0.08%
11	机动船	64	1,666.53	758.88	9.92%
合计		521	10,454.06	7,153.91	93.52%

注：电动保洁车、手推保洁车、人力三轮车、无动力船等非机动车船未统计在内。

②租赁车船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年度车船租赁费超过 100.00 万元的项目及租赁车船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车船租赁费金额	金额占比
1	广州市兴丰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运输服务项目	1,228.63	15.12%
2	棠厦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外运和处理采购项目	899.99	11.07%
3	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公用配套工程场地平整工程-地基强夯工程	669.00	8.23%
4	龙华新区市政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民治、龙华、大浪办事处）	605.82	7.45%
5	紫云路等滨湖新区 70 条道路三年清扫保洁第 4 包项目	591.45	7.28%
6	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公用配套工程场地平整工程-汽机房边坡支护工程	536.71	6.60%
7	安徽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 15 条道路环卫承包合同、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环卫所道路清扫保洁	496.89	6.11%
8	湛江市霞山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	333.21	4.10%
9	湛江市赤坎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	319.23	3.93%
10	东莞市虎门镇卫统筹项目清扫保洁 A 标、东莞市虎门镇卫统筹项目清扫保洁 B 标	278.21	3.42%
11	池州市环卫一体化	245.16	3.02%
12	茂名市中心城区河东片区等环卫作业服务项目	224.05	2.76%
13	新光快速路保洁（主线及新增立交）服务项目	153.20	1.88%
14	2017 年至 2019 年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城区垃圾清运项目	139.13	1.71%
15	大名县一体化环卫保洁	121.84	1.50%
16	新兴县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及运输服务采购项目（5 年）	118.78	1.46%
合计		6,961.30	85.65%
2016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车船租赁费金额	金额占比
1	广州市兴丰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运输服务项目	1,356.72	23.77%
2	棠厦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外运和处理采购项目	816.39	14.30%
3	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公用配套工程场地平整工程一区土石方开挖	691.57	12.12%
4	湛江市霞山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	352.53	6.18%

5	龙华新区市政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民治办事处）	314.06	5.50%
6	湛江市赤坎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	312.59	5.48%
7	安徽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 15 条道路环卫承包合同、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环卫所道路清扫保洁	307.22	5.38%
8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城区环卫保洁及垃圾清运项目（标段三）（清运）	262.51	4.60%
9	惠城区街道清扫保洁农村垃圾运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包一）	155.75	2.73%
10	东莞市虎门镇卫统筹项目清扫保洁 A 标、东莞市虎门镇卫统筹项目清扫保洁 B 标	150.00	2.63%
11	新光快速路保洁（主线及新增立交）服务项目	100.21	1.76%
合计		4,819.55	84.44%
2015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车船租赁费金额	金额占比
1	广州市兴丰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运输服务项目	1,192.45	40.56%
2	棠厦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外运和处理采购项目	558.93	19.01%
3	安徽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 15 条道路环卫承包合同、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环卫所道路清扫保洁、芜湖市荆山公共服务中心道路清扫保洁项目	360.00	12.24%
4	云浮市城区垃圾清运和道路清洗服务承包项目	100.71	3.43%
合计		2,212.09	75.23%

③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自有机动车船数量分别为 521 辆（艘/台）、753 辆（艘/台）、1,375 辆（艘/台），自有机动车船原值分别为 10,454.06 万元、15,763.53 万元和 29,562.65 万元，单位原值分别为 20.07 万元、20.93 万元和 21.50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自有车船数量与固定资产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2,637.35 万元、86,219.76 万元和 118,695.38 万元，期末运输设备原值分别为 11,120.99 万元、17,676.69 万元和 31,598.75 万元，每 1 元运输设备原值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4.73 元、4.88 元和 3.76 元，2017 年度较低，主要原因是昆明等新入场项目在下半年购入较多车辆，投产时间较短。

（2）发行人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和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

①企业融资租赁租入具体业务为具有融资性质的售后回租，报告期内企业分别与 2017 年 6 月、2017 年 12 月发生两笔售后回租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出租方	资产类别	数量(台)	账面价值	售价	租赁期限
富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运输设备	104	1,712.31	2,000.00	2017-6-21 至 2020-6-21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设备	58	1,073.05	1,171.60	2017-12-11 至 2020-12-11

②企业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为企业向广东启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出租车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承租方	资产类别	数量(台)	账面价值	租金(万元/月)	租赁期限
广东启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运输设备	28	242.43	7.94	2017-5-1 至 2018-10-31

(3) 项目运营管理费的具体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项目运营管理费的具体构成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差旅费及办公费	538.71	455.82	252.69
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664.92	266.35	20.45
业务招待费	613.57	535.12	215.93
其他费用	1,303.71	309.87	132.35
合计	3,120.90	1,567.16	621.42

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费主要是项目部办公室的租赁费及其物业管理费，2015 年度发生额较低，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1）2015 年度，发行人项目数量相对较少，且大部分项目集中于广州市或广东省内的其他地区，租赁使用办公室数量较少，2016 年度和 2017 年随着项目数量的增加和项目分部地点的扩大，租赁使用办公室数量大幅增加；（2）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对房屋租赁情况进行了持续规范，要求项目租赁房屋符合规划用途且需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导致相关成本上升。

2017 年度，其他费用金额较高，主要原因是：（1）《昆明市官渡区环卫一体化管理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合同》约定发行人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逐步承接昆明市官渡区环卫运营业务，其中包括昆明景明环卫服务有限公司原有环卫运营

业务，为保障环卫作业的正常连续进行，过渡期昆明景明环卫服务有限公司代发行人管理部分环卫作业，产生服务费 306.46 万元；（2）“狮岭污水处理厂厂内污泥减量技术改造工程”产生建造成本 186.41 万元。

4、项目组针对主要供应商和成本真实性所采取的核查程序、方法及结论。

（1）供应商采购核查

①核查程序

A.对报告期内采购金额较大的供应商、随机抽取的部分中小供应商以及主要新增供应商进行函证，确认采购金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B.对报告期内采购金额较大的供应商、随机抽取的部分中小供应商以及主要新增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双方合作情况、确认采购金额的真实性、了解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C.选取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供应商，并补充抽取部分中小型供应商，组成核查样本进行实质性核查，取得上述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对账单（结算单）、发票、付款凭证进行核对，核查采购成本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D.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新增供应商的工商资料，并通过互联网检索主要供应商和新增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和公开信息，分析与供应商之间发生交易的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为龙马环卫、中联重科、中国石化等上市公司以及深圳东风等大型企业，因而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的真实性较高；

E.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成本构成资料，分析人工成本、主要油品采购单价变动的原因和合理性。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采购成本核算真实、准确、完整。

（2）人工成本核查

①核查程序

A.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人员结构、绩效考核情况、工资核算及发放流程、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情况、职工福利费的核算内容等相关信息；

B.随机选取部分员工进行控制测试，查阅员工花名册、身份证/户口本、劳动合同、考勤表、工资明细表等资料，核查基础信息的一致性以及工资核算的准确性；

C.选取各期收入前三十名的项目开展实质性核查，核查人工成本的真实性与完整性，具体程序包括：核查项目账面人工成本中的税前工资金额与经审批的工资汇总表是否一致、核查工资汇总表上该项目税前工资总额是否与工资明细表的汇总数一致、核查工资明细表上员工实发工资金额是否与银行发放流水金额一致。

D.随机抽取部分项目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其与发行人的劳动关系、工资发放方式及实发金额，是否与账面记载一致。

E.进行分析性复核，具体内容包括：分析各期人工成本、人数、平均工资的合理性及波动性，分析各期收入、人数、单位产出的合理性及波动性，参考当地工资水平分析人均薪酬的合理性。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人工成本核算真实、准确、完整。

(三)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214.44 万元、18,462.44 万元和 31,622.61 万元。根据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请项目组：(1) 结合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及收入变动等因素分析应收账款余额水平的合理性，并说明期后回款情况；(2) 2017 年末的应收账款于 2018 年 4 月末尚有 2,492.61 万元未回款，相对于月结或季结的结算模式，上述期后回款是否正常及其原因；(3)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出现过大额坏账的情况；结合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客户情况以及同行业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说明发行人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是否审慎、合理；(4) 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5) 2017 年比上年收入增长 38%，应收账款增长 71%，而 2016 年比上年收入增长 64%，应收账款增长 65%，请说明应收账款增幅大于营业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结合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及收入变动等因素分析应收账款余额水平的合理性，并说明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214.44 万元、18,462.44 万元和 31,622.61 万元。发行人应收账款大部分通过政府财政支付，信用政策由政府招投标程序确定。

报告期各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 10 名对应结算方式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对应项目	应收账款 余额（万 元）	占比	含税收入 金额（万 元）	结算方式	期后回款 金额（万 元）（注）
1	昆明市官渡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昆明市官渡区环卫一体化管理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5,306.38	16.78%	5,306.38	季结, 银行转账	5,306.38
2	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和城乡管理局祖庙分局	村居市政环卫保洁、绿化管养服务资格项目（祖庙）	2,988.76	9.45%	7,389.29	月结, 银行转账	1,677.23
3	湛江市霞山环境卫生管理处	湛江市霞山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	2,649.60	8.38%	4,743.51	月结, 银行转账	2,095.85
4	池州市环卫一体化	池州市环卫一体化项目	2,206.48	6.98%	4,292.65	季结, 银行转账	2,121.00
5	湛江市赤坎环境卫生管理处	湛江市赤坎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	1,562.85	4.94%	4,533.96	月结, 银行转账	1,503.58
6	肇庆市端州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端州区环卫清运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1,331.92	4.21%	4,247.94	月结, 银行转账	1,055.57
7	德令哈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德令哈市环卫作业市场化运作项目	1,067.48	3.38%	3,024.12	月结, 银行转账	866.79
8	茂名市电白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茂名市电白城区环卫保洁项目	874.49	2.77%	2,716.36	月结, 银行转账	873.49
9	佛山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兴丰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运输服务项目	846.52	2.68%	3,097.75	月结, 银行转账	846.52
10	云浮市云城区城镇综合管理和执法局	云浮市城区第七轮环卫服务项目（重招）	473.25	1.50%	1,848.80	月结, 银行转账	473.25
		云浮市城区第七轮三、四级及以下道路保洁服务项目第三标段	255.42	0.81%	1,007.80	月结, 银行转账	255.42
		材料销售	4.54	0.01%	-	验收合格支付 90%, 剩余 10% 在保质期结束 7 天内支付	-
小计			733.21	2.32%	2,856.60		728.67
合计			19,567.69	61.88%	42,208.56		17,075.08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对应项目	应收账款 余额（万 元）	占比	含税收入 金额（万 元）	结算方式	期后回款 金额（万 元）
1	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祖庙分局	村居市政环卫保洁、绿化管养服务资格项目（祖庙）	2,072.85	11.23%	6,268.52	月结	2,072.85
2	湛江市霞山环境卫生管理处	湛江市霞山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	1,812.55	9.82%	4,551.69	月结	1,812.55
3	佛山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兴丰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运输服务项目	1,801.69	9.76%	3,301.75	月结	1,801.69
4	东莞市虎门镇人民政府市政水务局	东莞市虎门镇环卫统筹项目清扫保洁	1,625.16	8.80%	1,518.16	前 24 个月的服务费在第 25 个月结算,第 25 个月起按月结算	1,625.16
5	电白县城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茂名市电白城区环卫保洁项目	936.25	5.07%	1,975.57	月结	936.25
6	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公用配套工程场地平整工程一区土石方开挖	718.00	3.89%	1,300.00	工程款分三阶段支付	718.00
7	湛江市赤坎环境卫生管理处	湛江市赤坎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	568.96	3.08%	4,152.87	月结	568.96
8	惠州市惠城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惠城区街道清扫保洁农村垃圾运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包一）	557.28	3.02%	3,217.54	月结	557.28
9	云浮市云城区城镇综合管理和执法局	云浮市城区第七轮环卫服务项目（重招）	321.26	1.74%	1,819.33	月结	321.26
		云浮市城区第七轮三、四级及以下道路保洁服务项目第三标段	184.97	1.00%	1,010.73	月结	184.97
		云浮市云城区城镇综合管理和执法局垃圾桶采购项目	45.40	0.25%	45.40	月结	45.40
小计			551.63	2.99%	2,875.46		551.63
10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市政管理所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城区环卫保洁及垃圾清运项目（标段三）（保洁）	285.28	1.55%	2,792.56	月结	285.28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农村环卫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248.93	1.35%	735.35	月结	248.93
小计			534.21	2.90%	3,527.91		534.21
合计			11,178.55	60.55%	32,689.48		11,178.58
2015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对应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应收账款占比	含税收入金额(万元)	结算方式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1	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祖庙分局	村居市政环卫保洁、绿化管养服务资格项目(祖庙)	2,175.05	19.40%	6,430.94	月结	2,175.05
2	佛山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兴丰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运输服务项目	2,046.41	18.25%	3,067.84	月结	2,046.41
3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市政管理所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城区环卫保洁及垃圾清运项目(标段三)(保洁)	200.67	1.79%	1,704.94	月结	200.67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城区环卫保洁及垃圾清运项目(标段三)(清运)	80.50	0.72%	990.48	月结	80.50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农村环卫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309.49	2.76%	743.94	月结	309.49
小计			590.66	5.27%	3,439.36		590.66
4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大良分局	大良环卫绿化等综合管理项目-C标段(包括居村:大门、近良、南江、顶峰)	542.87	4.84%	2,130.42	月结	542.87
5	湛江市霞山环境卫生管理处	湛江市霞山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	484.57	4.32%	634.57	月结	484.57
6	湛江市赤坎环境卫生管理处	湛江市赤坎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	447.48	3.99%	772.57	月结	447.48
7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杏坛分局	杏坛镇村居环卫保洁项目	349.57	3.12%	833.26	月结	349.57
8	新兴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新兴县城区2012-2017年度水上环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10.80	0.10%	62.77	月结	10.80

		新兴县城区 2012-2017 年度环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148.72	1.33%	867.13	月结	148.72
		新兴县城区 2014-2017.4 市容和环境卫生扩容升级保洁服务项目	188.36	1.68%	1,049.88	月结	188.36
小计			347.88	3.11%	1,979.78		347.88
9	凤阳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凤阳县老城区第二轮环卫作业承包合同书	298.86	2.66%	654.27	月结	298.86
10	惠州市惠城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惠城区街道清扫保洁农村垃圾运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包一）	230.76	2.06%	952.50	月结	230.76
合计			7,514.14	67.00%	20,895.52		7,514.14

注：期后回款统计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与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相符，但是由于财政资金支付流程较长，存在部分客户服务费支付周期大于合同约定的情形。从期后回款情况来看，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长期未回款的情况。

2、2017 年末的应收账款于 2018 年 4 月末尚有 2,492.61 万元未回款，相对于月结或季结的结算模式，上述期后回款是否正常及其原因

2017 年末的应收账款前十名合计余额为 19,567.69 万元，截至 2018 年 4 月末尚有 2,492.61 万元未回款，主要是佛山市禅城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祖庙分局（尚未回款金额 1,311.53 万元）、湛江市霞山环境卫生管理处（尚未回款金额 553.75 万元）、肇庆市端州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尚未回款金额 276.35 万元）和德令哈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尚未回款金额 200.69 万元）。经核查，上述应收账款均已得到业主单位的确认，发行人也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和业主要求提交了相关请款手续，但是受制于政府财政资金审批流程较长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发行人尚未收到上述款项，从而出现回款速度慢于合同约定的结算周期的情况；发行人已经与相关业主单位进行了沟通协商，加快服务费款项的结算进度。

3、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出现过大额坏账的情况；结合公司的经营模式、客户情况、以及同行业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说明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是否审慎、合理。

(1)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出现过大额坏账的情况

①核查程序

A.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大额坏账；

B.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表，核查是否存在长账龄应收账款，了解其收回的可能性；

C.获取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明细账，核查是否存在单笔金额 5 万以上的大额坏账核销。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 5 万以上的大额坏账核销。

(2) 结合公司的经营模式、客户情况、以及同行业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说明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是否审慎、合理

报告期内，发行致力于人居环境综合提升事业，为城乡公共环境卫生管理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目前主要从事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管理服务，具体业务涵盖城乡环卫保洁、生活垃圾处置、市政环卫工程和其他环卫服务。发行人大部分客户为政府部门，客户信用状况良好，报告期内未出现过大额坏账。

报告期内，发行人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账龄	侨银环保	玉禾田	新安洁	启迪桑德	龙马环卫
1 年以内（含 1 年）	5%	-	-	5%	5%
1 至 2 年	10%	10%	10%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20%	50%	20%
3 至 4 年	50%	50%	50%	90%	50%
4 至 5 年	80%	80%	80%	9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90%	100%

注 1：数据根据各可比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或根据其数据计算得到。

注 2：玉禾田（837848）已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因此未披露 2017 年度财务数据。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审慎、合理。

4、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启迪桑德（000826）	2.73	2.52	2.29

龙马环卫（603686）	3.12	3.29	2.84
新安洁（831370）	5.03	5.10	5.04
玉禾田（837848）	未披露	7.35	7.88
行业平均	3.63	4.57	4.51
公司	4.74	5.81	5.09

注 1：数据根据各可比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或根据其数据计算得到。

注 2：玉禾田（837848）已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因此未披露 2017 年度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1）龙马环卫收入主要来自环卫装备制造制造业，环卫产业服务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 2.37%、13.18%和 19.84%，主营业务差异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发行人；（2）启迪桑德主要收入主要来自于市政施工、环保设备安装及技术咨询业务和再生资源处理业务，环卫服务业务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 4.67%、11.47%和 19.10%，主营业务差异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发行人。

5、2017 年比上年收入增长 38%，应收账款增长 71%，而 2016 年比上年收入增长 64%，应收账款增长 65%，请说明应收账款增幅大于营业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2016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63.80%，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长 64.6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幅与当年收入增幅相匹配。2017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7.67%，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长 71.28%，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幅大于当年收入增幅，主要原因是 2015-2016 年发行人与业主的结算周期以月度结算为主，而 2017 年发行人新中标的“昆明市官渡区环卫一体化管理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2017 年 10 月进场）和“池州市环卫一体化项目”（2017 年 4 月进场）均为季度结算，且上述两个项目单体规模较大，期末形成应收账款分别为 5,306.38 万元和 2,206.48 万元，对发行人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影响较大。若剔除上述两个项目的影响，则 2017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7.16%，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长 30.59%，增幅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2017 年末应收账款增幅大于当年营业收入增幅的主要原因是个别新中标项目按季度结算，导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增长具备合理性。

（四）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89 万股，实际募集

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发行人将按项目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建设期 (月)
1	侨银环保城乡环境服务项目	28,446.80	28,446.80	36
2	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升级项目	4,688.16	4,688.16	24
合计		33,134.96	33,134.96	-

请项目组核查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且在有效期内；（2）侨银环保城乡环境服务项目、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升级项目主要投资为设备的购置，结合市场竞争情况、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项目持续性等分析说明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侨银环保城乡环境服务项目并未落实到具体项目，如何确保形成匹配的具体项目并能独立核算效益；（3）募投项目的投入与现有业务规模是否匹配；结合目前母公司和省市外子公司的盈利情况，说明募投项目效益预测是否合理。

【回复】

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且在有效期内；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均已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日期为2017年12月28日，有效期2年，相关备案均在有效期内，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备案机构	项目编号	备案日期	有效期
1	侨银环保城乡环境服务项目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440100-78-03-016659	2017.12.28	2年
2	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升级项目	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440106-78-03-016616	2017.12.28	2年

2、侨银环保城乡环境服务项目、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升级项目主要投资为设备的购置，结合市场竞争情况、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项目持续性等分析说明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侨银环保城乡环境服务项目并未落实到具体项目，如何确保形成匹配的具体项目并能独立核算效益；

（1）结合市场竞争情况、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项目持续性等分析说明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①市场竞争情况

我国环境卫生管理行业规模巨大，但全国环卫服务企业众多，行业竞争激烈。

《2016年全国环卫招标市场年报》的数据显示，2016年环卫行业新签项目合同总额达到829.00亿元，新签项目首年服务金额233.00亿元，但共有3,234家企业中标环卫项目，平均每家企业新签项目的合同金额为0.26亿元，平均首年服务金额为0.07亿元。由此可以看出，环境卫生管理行业的小企业众多，由于企业规模和资本限制，大部分只能聚焦于小型合同。

根据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研究部、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发布的《中国城市环境卫生行业年度发展研究报告》（2016-2017），2016年度环卫市场合同金额较2015年度增长233%，2017年1-6月环卫市场合同金额接近600亿元，预计全年将突破1,000亿元。2016年环卫行业新签环卫市场化项目，前十名企业的合同金额合计约占全行业合同金额的60%。

相对政府购买模式下的单项目承包，城乡环卫一体化和政企合作模式（PPP）的服务面积更广，服务内容更多，总体规模更大，因此准入门槛高，对企业的管理能力、资金实力等综合实力的要求比传统模式的要求也更高。目前，环境卫生管理行业市场化进程由沿海向内地扩散并有加速趋势，环卫一体化、PPP模式将冲击传统的小型环卫公司，市场竞争格局也正在向有竞争优势的企业倾斜，预计未来3-5年行业主要规模订单将会集中于有较强综合实力和市场拓展能力的公司手中，行业竞争将加剧，市场集中度将有望迅速提升。

②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A.行业龙头逐渐集中，小型环卫企业面临整合

“十二五”期间，由于环卫服务在国内大多数城市尚未实现市场化，环境卫生管理行业市场总体呈现“小、散、乱”的现状。进入“十三五”后，随着PPP模式的兴起和发展，大型企业依靠资本、人员和项目管理经验优势快速占据市场，行业市场份额集中度逐步提高。根据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研究部、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发布的《中国城市环境卫生行业年度发展研究报告》（2016-2017），2016年环卫行业新签环卫市场化项目合同总额达到829亿元，其中前十名企业的合同金额合计约占全行业的60%。此外，PPP模式的发展使得大型、综合型企业更有优势获取环卫一体化的大项目，小型环卫企业的生存空间会越来越小。

B.市场化程度加深，PPP模式兴起

2014年起,国家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大力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并于2015年下发《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鼓励私营企业、民营资本与政府进行合作,参与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目前,在PPP模式的推动下,环境卫生管理市场正在进入快速增长期。PPP模式下,环境卫生管理市场化项目投资体量增大、合作期加长,从政府5年以内购买服务向10年以上PPP模式转变。2016年以来,国内以PPP模式运营的环卫保洁项目逐年增加,且单项目的中标金额屡创新高,PPP模式成为环卫服务项目主流模式。

C.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管理内容更加丰富

政府购买服务模式下,政企合作模式较为单一,传统的环境卫生管理服务的作业内容主要以道路水域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绿化管养、公厕保洁和垃圾中转站运营管理等某一两项服务项目居多。在PPP模式兴起的推动下,单项目的环境卫生管理的内容更加丰富,服务作业面积更大,除包括整个城市服务片区的传统环卫保洁作业服务以外,还包括垃圾分类、市政绿化管养、市政管道养护、市政工程管理维护、市政工程建设及运营,包含垃圾中转站、压缩站、填埋场、垃圾综合处理厂的建设运营等全产业链环卫服务。

同时,以往市容管理服务主要以城市为主,随着近两年国家城乡环境治理等规划及政策推动,尤其是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乡村振兴战略”,乡镇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服务也在推向市场。从传统的城市环境卫生清扫,到从全产业链角度综合提升一个地区的整体市容环境质量水平,这种趋势会带来对环境卫生管理行业的产业升级的积极响应,使得企业除了努力提高服务质量以外,更加注重技术能力的提高和科技装备的升级,既有利于企业更好的投资和运营,也会促进行业的快速发展。

D.智慧环卫技术逐步推广

环境卫生管理行业市场空间巨大,但存在诸多困境:车辆设备多,日常运营监管难;人员多而分散,日常难管理;基础设施遍布各街道,实施管理难;作业面积分布广,作业质量监督考核难。“人多、面广、事杂”是环境卫生管理的显著特点,引进信息技术配置众多的环卫资源,实现优化组合将是行业未来发展的关注重点。因此,“智慧化”正在成为环境卫生管理行业发展趋势,“智慧环卫”依托物联网技术,打造智慧环卫云平台,通过实现对环卫作业情况和环卫设备运转情况的实时监测,可以实现及时分配任务、提高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除了提高企业的管理效率,

还可以有效降低管理成本。

除了提升作业效果，“智慧环卫”还会给环境卫生管理行业的商业模式带来新的可能，例如结合互联网实施物流快递、设备广告位出租、再生资源上门回收附加业务等。“智慧环卫”将环卫工作模式由“机械化”升级为“智慧化”，使得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更加专业、高效。

③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依靠多年的稳步发展，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服务水平不断提升，业务也从单一领域向多领域拓展，现已成为具有较强实力的人居环境综合提升服务商。

公司业务立足广东，辐射全国，服务范围覆盖全国 14 个省，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2,637.35 万元、86,219.76 万元和 118,695.38 万元。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研究部、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联合发布的《中国城市环境卫生行业年度发展研究报告》（2016-2017）显示，2016 年度环卫行业新签环卫市场化项目合同总额达到 829 亿，公司 2016 年度新签合同金额位列全国十强。

环境卫生管理行业随着市场化的进一步深入改革而快速发展，公司的业务规模也逐年增长。从公司目前的营业收入规模和业务板块来看，公司品牌、规模、专业水准在全国都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竞争实力。

④项目持续性

根据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发布的《中国城市环境卫生行业年度发展研究报告》（2016-2017），公司位列 2016 年环卫行业新签环卫市场化项目合同总金额十强。环境卫生管理行业随着市场化的进一步深入改革而快速发展，公司的业务规模也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项目数量和中标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中标项目数量	中标合同金额（万元）	首年服务费金额（万元）
2015 年	57	158,527.13	39,414.48
2016 年	41	132,031.95	31,561.48
2017 年	41	883,601.26	72,924.6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新中标合同金额分别达到 15.85 亿元、13.20 亿元和 88.36 亿元，首年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3.94 亿元、3.16 亿元和 7.29 亿元，呈现快速增

长势头。

2018年1月，公司成功中标“固始县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综合治理PPP项目”，服务期限16年，合同总金额超过18亿元；2018年2月，公司中标“习水县城乡生活垃圾PPP”项目，服务期限21年（含一年建设期），合同总金额超过8亿元。截至回复日，发行人2018年中标合同金额为32.82亿元，公司有较强的获取订单的能力，项目的可持续性较好。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侨银环保城乡环境服务项目”和“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升级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增强公司的项目管理能力，提高公司的财务稳健性，为公司实现长期发展目标奠定基础，是必要和合理的。

(2) 侨银环保城乡环境服务项目并未落实到具体项目，如何确保形成匹配的具体项目并能独立核算效益；

① 发行人募投项目暂未落实到具体项目具有合理性

第一，发行人的业务开拓模式主要是以参与政府采购的公开招标，中标后获取服务项目。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决定发行人无法在制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预计未来的中标项目或预计拟投标项目是否会中标，即在制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时点无法落实到具体项目符合发行人行业特点。

第二，已上市公司中，亦有比如龙马环卫（股票代码：603686）再融资募投项目之一是购买环卫设备未落实到具体项目、省广股份（股票代码：002400）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电视台播放时段并未确定应用于具体项目的先例。侨银环保募集资金暂时未落实到具体项目符合行业及发行人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② 落实到具体项目并确保能够独立核算效益的措施

2018年5月4日，发行人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为确保发行人募投项目落实到具体项目，发行人可选择以下措施：

一、在发行人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后，且在首次发行股票上市前，召开董事会（已经股东大会授权）审议选择合适的新中标项目作为募投资金投入实施的具体项目，被选中项目可选择成立项目分公司实施，项目开展运营时，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投入，建立投

入台账，该类项目财务独立核算，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召开股东大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

二、为确保募投项目落实到具体项目后能够独立核算效益，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募集资金监管相关规定，对公司的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具体项目建立投资资金专户管理，所有投资资金使用参照募集资金管理建立资金使用和固定资产台账，完善投资资金使用内控制度，项目公司会计单独核算，做到人、财、物与公司其他项目分离，以便独立核算投资效益。

3、募投项目的投入与现有业务规模是否匹配；结合目前母公司和省市外子公司的盈利情况，说明募投项目效益预测是否合理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向募投项目相关负责人了解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建设内容、运营模式等情况，取得了相应投资测算的底稿并进行了复核；查阅了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1) 募投项目的投入与现有业务规模是否匹配

截至2017年末，公司拥有大型机动作业车1,287辆、机动作业船只88艘，员工2.14万人。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研究部、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2017年10月联合发布的《中国城市环境卫生行业年度发展研究报告》(2016-2017)显示，公司2016年度新签合同金额位列全国十强。报告期内，公司年中标合同总金额分别为15.85亿元、13.20亿元和88.36亿元，获取订单的能力持续增强。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2,637.35万元、86,219.76万元及118,695.38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36,057.80万元、65,142.53万元和102,811.45万元。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资产规模整体呈现快速增长态势。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管理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城乡环卫保洁、生活垃圾处置、市政环卫工程和其他环卫服务，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33,134.96万元，其中城乡环境服务项目为投资额28,446.80万元，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升级项目4,688.16万元。

①城乡环境服务项目

A.募投项目投入规模匹配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募投项目投入	比值
固定资产	35,672.67	20,644.02	57.87%
运输和机械设备（原值）	32,994.76	20,644.02	62.57%
运输和机械设备（净值）	24,016.57	20,644.02	85.96%
营业收入	118,695.38	（注）115,619.59	97.41%

注：募投项目达产年收入。

发行人募投项目拟投入的运输和机械设备金额分别为 2017 年末公司运输和机械设备原值和账面价值的 62.57%、85.96%，募投项目达产年收入与 2017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值为 97.41%，因此募投项目投资规模与现有业务规模相匹配。

B.投入产出匹配性

城乡环境服务项目主要用拓展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城乡环境服务项目，该项目计划未来 3 年（2018-2020 年）新购置运输设备 822 辆，金额 23,443.00 万元，机械设备 58 台，金额 710.50 万元，固定资产合计投入金额 24,153.50 万元。

经测算，报告期内平均每年的运输设备和机械设备的投入产出比为 5.44，城乡环境服务项目的运输设备和机械设备的投入产出比为 4.79，未偏离公司目前的城乡环境服务项目设备投入产出比情况。由此可见，本项目的设备投资额测算合理，且相对设备需要的估算较为保守、严谨，与公司的现有业务规模相匹配。

②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升级项目

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升级项目主要围绕智慧环卫系统模块、ERP 系统模块、CRM 客户管理系统模块这三大模块，实现企业信息化的全面升级改造。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4,688.1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888.87 万元，实施费用 488.17 万元，基本预备费为 311.11 万元。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

本项目本身不产生经济效益。本项目通过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的升级，实现企业信息化的全面升级改造，提高公司信息化管理能力，优化作业路线，提升作业质量，并提高加强业务、居民和企业交流与反馈的效率，最终达到促进公司业务规范化、规模化的良性发展目标。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规模相匹配。

(2) 结合目前母公司和省市外子公司的盈利情况，说明募投项目效益预测是否合理

侨银环保城乡环境服务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母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的盈利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5,135.15	85,419.03	52,637.35
营业成本（万元）	77,999.47	66,789.63	37,769.63
毛利率	18.01%	21.81%	28.25%
利润总额（万元）	7,491.83	11,673.79	6,116.90
净利润（万元）	7,250.04	10,130.86	5,523.87
净利润率	7.62%	11.86%	10.49%

侨银环保城乡环境服务项目的投入是结合公司目前的业务规模及增长趋势、设备需求类型及数量，经过审慎、深入的测算和研究而确定的。该项目建设期三年，公司计划在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28,446.8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24,153.50 万元，实施费用为 4,293.30 万元。公司将在全国范围内拓展城乡环境服务项目，并计划在未来三年（2018-2020 年）新增购置环卫设备，其中运输设备 23,443.00 万元，包括垃圾运输车、洒水车、扫路车、垃圾压缩车等；机械设备投资 710.50 万元，包括压缩设备、垃圾箱、垃圾斗等。

侨银环保城乡环境服务项目的收益测算是以公司 2016 年度道路保洁服务单价以及未来三年（2018-2020 年）新增拓展城乡环境服务面积作为依据，进行本项目未来预期收入的测算。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50.17%，则本项目保守预计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城乡环境服务面积的增长率为 30%，则新增拓展城乡环境服务面积共计 17,230.40 万平方米，其中 2018 年新增拓展城乡环境服务面积共计 4,318.40 万平方米，2019 年新增拓展城乡环境服务面积共计 5,613.92 万平方米，2020 新增拓展城乡环境服务面积共计 7,298.09 万平方米。该项目运营期的收入预测如下：

序号	项目	T+12	T+24	T+36	T+48	T+60 (达产年)	T+72	T+84	T+96
1	道路保洁服务 拓展面积	4,318.40	9,932.31	17,230.40	17,230.40	17,230.40	17,230.40	12,912.01	7,298.09
2	服务单价（平 方米/元/年）	6.71	6.71	6.71	6.71	6.71	6.71	6.71	6.71

3	道路保洁服务收入(万元)	28,977.34	66,647.89	115,619.59	115,619.59	115,619.59	115,619.59	86,642.25	48,971.71
	合计(万元)	28,977.34	66,647.89	115,619.59	115,619.59	115,619.59	115,619.59	86,642.25	48,971.71

经测算，侨银环保城乡环境服务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5.90 年，内部收益率 27.13%，达产年的营业收入 115,619.59 万元，利润总额 17,269.56 万元，净利润 10,755.13 万元。

经测算，侨银环保城乡环境服务项目三年建设期的平均毛利率为 21.79%、平均净利润率为 12.20%，达产年的平均毛利率为 18.19%，平均净利润率为 9.30%，与母公司 2015-2017 年的平均毛利率 22.69%、平均净利润率 9.99% 较为匹配，无明显偏离。

综上，结合目前母公司和省市外子公司的盈利情况，募投项目效益预测合理。

(五) 请项目组：(1) 结合发行人所在地适用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标准，核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正式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实缴人数、实缴数额、未缴纳人数及原因等情况，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其金额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2) 2017 年末发行人的非全日制用工、劳务用工合计为员工总数的 48.64%，请核查说明对该两类员工执行的具体保障措施、缴纳相关保险的覆盖比例和范围，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其金额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3) 报告期劳务派遣人数及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等，是否符合我国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对劳务派遣超比例情况进行了整改，请分析整改情况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回复】

1、结合发行人所在地适用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标准，核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正式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实缴人数、实缴数额、未缴纳人数及原因等情况，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其金额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 发行人所在地使用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标准

报告期内，共 26 家子公司，其中，侨银投资、安徽侨银、青海侨银、习水侨银、启明投资、深圳侨阳、昆明侨腾、启明供应链、汕头侨银、广州森卫报告期内无人

员，有 16 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员工。公司及上述 16 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2017 年公司部分缴纳标准如下：

序号	公司	地区	养老		医疗		工伤		失业		生育 ^注		公积金	
			缴费基数(元)	缴费比例(%)	缴费基数(元)	缴费比例(%)	缴费基数(元)	缴费比例(%)	缴费基数(元)	缴费比例(%)	缴费基数(元)	缴费比例(%)	缴费基数(元)	缴费比例(%)
1	侨银环保	广州	2,906	14.00	4,455	7.00	1,895	0.40	1,895	0.48	4,455	0.85	1,895	5.00
2	侨绿固废	广州	2,906	14.00	4,455	7.00	1,895	0.20	1,895	0.64	4,455	0.85	1,895	5.00
3	广州绿瀚	广州	2,906	14.00	4,455	7.00	1,895	0.35	1,895	0.64	4,455	0.85	1,895	5.00
4	淮北侨银	肇庆	3,064	19.00	3,064	6.00	3,064	0.30	3,064	0.50	3,064	0.50	1,360	5.00
5	德令哈侨银	德令哈	3,373	20.00	3,094	6.00	3,094	0.55	3,373	0.50	3,094	0.40	2,000	5.00
6	贵州侨银	贵州	2,005	19.00	4,009	7.50	2,005	0.50	2,005	0.70	5,012	0.50	1,210	5.00
7	霍邱侨银	六安	3,064	19.00	3,064	6.50	3,064	0.90	3,064	0.50	3,064	0.50	1,250	5.00
8	大名侨银	邯郸	3,240	20.00	3,240	8.00	3,240	1.00	3,240	0.70	-	-	3,240	5.00
9	长沙侨兴	长沙	2,695	19.00	2,695	7.00	2,695	1.00	2,695	0.70	2,695	0.50	2,240	5.00
10	云南侨银	昆明	3,178	19.00	3,178	9.90	1,950	0.63	1,950	0.70	-	-	1,570	5.00
11	肇庆侨银	肇庆	2,682	14.00	2,723	5.00	2,723	0.30	1,350	0.80	2,723	0.50	1,895	5.00
12	池州侨银	池州	3,065	19.00	3,065	6.50	3,065	1.30	3,065	0.50	3,065	0.80	1,675	5.00
13	电白侨银	茂名	2,489	14.00	2,853	6.50	2,853	0.20	1,210	0.80	2,853	0.50	1,210	5.00
14	高州侨银	茂名	2,489	14.00	2,853	6.50	2,853	0.70	1,210	0.80	2,853	0.50	1,210	5.00
15	张家界侨盈	张家界	2,695	19.00	2,913	6.00	2,913	1.60	3,167	0.60	2,913	0.50	2,000	5.00
16	广州银利	广州	2,906	14.00	4,455	7.00	1,895	0.20	1,895	0.64	4,455	0.85	1,895	5.00
17	昆明侨飞	昆明	3,178	19.00	3,178	9.90	1,950	0.63	1,950	0.70	-	-	1,570	5.00

注：昆明市、邯郸市医疗保险与生育保险已合并。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子公司社保缴纳情况

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月的社保缴纳明细表及社保缴纳凭证，取得并查阅了各母子公司社保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到各母子公司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实地走访。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末缴纳社保人数及各年缴纳社保总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	2017年12月 缴纳人数 (人)	2017年 缴纳金额 (万元)	2016年12月 缴纳人数 (人)	2016年 缴纳金额 (万元)	2015年12月 缴纳人数 (人)	2015年 缴纳金额 (万元)	备注
1	侨银环保	7,126	5,704.98	6,536	4,480.55	3,119	1,526.88	
2	侨绿固废	10	7.36	5	3.78	3	3.97	2014年4月9日成立
3	广州绿瀚	1	1.03	1	0.88	1	3.59	2014年9月18日成立
4	淮北侨银	107	82.09	126	30.61	-	-	2016年9月28日成立
5	德令哈侨银	185	142.81	2	0.31	-	-	2016年12月7日成立
6	贵州侨银	114	80.72	-	-	-	-	2016年12月20日成立
7	霍邱侨银	38	25.52	-	-	-	-	2017年2月9日成立
8	大名侨银	61	64.53	-	-	-	-	2017年3月2日成立
9	长沙侨兴	60	54.39	-	-	-	-	2017年3月28日成立
10	云南侨银	3	2.22	-	-	-	-	2017年3月28日成立
11	肇庆侨银	450	271.57	-	-	-	-	2017年4月6日成立
12	池州侨银	549	352.02	-	-	-	-	2017年5月31日成立
13	电白侨银	15	4.26	-	-	-	-	2017年8月4日成立
14	高州侨银	258	63.15	-	-	-	-	2017年8月28日成立
15	张家界侨盈	70	5.04	-	-	-	-	2017年12月4日成立
16	广州银利	15	6.13	7	3.85	-	-	2015年12月合并取得
17	昆明侨飞	988	128.13	-	-	-	-	2017年11月1日成立
	合计	10,050	6,995.95	6,677	4,519.97	3,123	1,534.45	

报告期末，公司全日制劳动用工 10,992 人，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比例分别为 80.73%、76.68%、70.83%、82.25%和 68.62%。报告期内，侨银环保已依法按照各地标准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已取得各母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证明报告期内，侨银环保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社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3) 报告期内母子公司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月的公积金缴纳明细表及公积金缴纳凭证，取得并查阅了各母子公司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到各母子公司所在地公积金主管部门实地走访。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末缴纳公积金人数及缴纳总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	2017年12月 缴纳人数 (人)	2017年 缴纳金额 (万元)	2016年12月 缴纳人数 (人)	2016年 缴纳金额 (万元)	2015年12月 缴纳人数 (人)	2015年 缴纳金额 (万元)	备注
1	侨银环保	3,086	433.46	1,346	240.42	465	133.75	
2	侨绿固废	10	3.86	5	1.79	3	2.24	2014年4月9日成立
3	广州绿瀚	1	0.33	1	0.27	1	0.22	2014年9月18日成立
4	淮北侨银	5	0.58	-	-	-	-	2016年9月28日成立
5	德令哈侨银	292	25.93	2	0.12	-	-	2016年12月7日成立
6	贵州侨银	124	9.20	-	-	-	-	2016年12月20日成立
7	霍邱侨银	45	3.52	-	-	-	-	2017年2月9日成立
8	大名侨银	60	6.95	-	-	-	-	2017年3月2日成立
9	长沙侨兴	59	1.64	-	-	-	-	2017年3月28日成立
10	云南侨银	3	0.82	-	-	-	-	2017年3月28日成立
11	肇庆侨银	447	44.46	-	-	-	-	2017年4月6日成立
12	池州侨银	498	23.49	-	-	-	-	2017年5月31日成立
13	电白侨银	9	0.22	-	-	-	-	2017年8月4日成立
14	高州侨银	100	0.34	-	-	-	-	2017年8月28日成立
15	张家界侨盈	22	0.38	-	-	-	-	2017年12月4日成立
16	广州银利	15	1.72	6	0.80	-	-	2015年12月合并取得
17	昆明侨飞	548	5.57	-	-	-	-	2017年11月1日成立
	合计	5,324	562.46	1,360	243.40	469	136.20	

报告期末，公司城镇户籍全日制劳动用工合计 3,885 人，城镇户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2,867 人，占比 73.80%。报告期内，侨银环保已依法按照各地标准为员工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已取得各母子公司所在地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证明报告期内，侨银环保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4) 报告期末未缴纳人数及原因等情况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人数合计 21,370 人，其中非全日制用工 901 人，劳务用工 9,477 人，全日制劳动用工 10,992 人，全日制劳动用工中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险种	缴纳人数	比例 (%)
养老保险	8,874	80.73
医疗保险	8,429	76.68
失业保险	7,786	70.83
工伤保险	9,041	82.25
生育保险	7,543	68.62

注：部分地区的生育保险与医疗保险已合并。

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主要是：9,477 人已达到退休年龄，无需购买社会保险；非全日制用工 901 人，法律规定公司应当为该部分员工购买工伤保险；202 名农村籍员工已在各自户口所在地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9 名员工因特殊工种，提前退休；82 名员工在原单位参保；149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错过当月社会保险办理增员手续时间，或尚未从原单位办理社保转移手续；另有部分员工不愿按照规定在当地缴纳社会保险。

(5) 需补缴社保公积金情况测算

项目组对 2015 至 2017 年，侨银环保全日制劳动用工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金额进行了测算，主要测算方法及假设如下：

假设发行人员工结构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根据各月总人数，计算应缴社保及应缴公积金人数；根据社保公积金实缴人数，计算各月应缴未缴人数；根据各年公司平均社保、公积金缴纳标准，计算当年应缴未缴社保金额及应缴未交公积金金额。

经测算，侨银环保 2015 至 2017 年应交未交社保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缴未缴社保金额	1,303.74	1,527.86	373.15
应缴未缴公积金金额	68.82	213.29	64.77
合计	1,372.56	1,741.15	437.92
利润总额	10,364.41	11,451.93	5,959.26
占比	13.24%	15.20%	7.35%

2015 至 2017 年应缴未缴社保及公积金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5%、15.20%、13.24%，对发行人的利润有一定影响，存在一定的风险，项目组已在招股说明书风险提示中进行了披露。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承诺：“若公司与员工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发生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发生劳动纠纷或争议，或者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对报告期内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公司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征收滞纳金或处以罚款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愿意无偿代为承担相应的补缴义务或罚款等处罚，并全额补偿因此对公司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2、2017 年末发行人的非全日制用工、劳务用工合计为员工总数的 48.64%，请核查说明对该两类员工执行的具体保障措施、缴纳相关保险的覆盖比例和范围，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其金额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 公司对非全日制用工、劳务用工执行的具体保障措施、缴纳相关保险的覆盖比例和范围

项目组针对此问题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与公司人力资源部长进行了访谈；取得并查阅了以上两类员工的合同样本；取得并查阅了相关的保险合同；查阅了有关的法律法规。

经核查，公司与非全日制用工人员签订了非全日制劳动合同，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公司应当为该部分员工购买工伤保险，但是实际操作中社保部门不允许单独购买工伤险；公司与已达退休年龄的员工签订劳务合同，该类员工无需购买社保及公积金。公司为以上两类员工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购买了商业保险。主要保险内容侨银环保商业保险主要包括人身伤亡责任（60 万元）及医疗费用责任（6 万元），如雇员出现伤残事故时，按照伤害程度

按比例赔付。具体赔付情况如下：

项目	伤害程度	伤亡责任限额百分比
(一)	死亡	100%
(二)	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	100%
(三)	二级伤残	90%
(四)	三级伤残	80%
(五)	四级伤残	70%
(六)	五级伤残	60%
(七)	六级伤残	50%
(八)	七级伤残	40%
(九)	八级伤残	25%
(十)	九级伤残	15%
(十一)	十级伤残	5%

(2) 非全日制用工社保相关规定及是否需要补缴的核查情况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劳社部发[2003]12号）规定，“从事非全日制工作的劳动者：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原则上参照个体工商户的参保办法执行；可以以个人身份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规定：“职工（包括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用人单位同时就业的，各用人单位应当分别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发生工伤，由职工受到伤害时工作的单位依法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社会保险法》（2011年7月1日施行）第10条第2款规定，“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第23条第2款规定，“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根据上述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为非全日制员工缴纳工伤保险，而对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没有强制要求企业为非全日制员工缴纳。

经公司与社保部门沟通，目前广东省各地社保部门已取消了“单工伤”险的参保业务。考虑到当员工发生工伤时，公司将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并可能引发相应的法律纠纷，公司为员工购买了商业保险作为替代，减小公司的风险。

根据《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征收社会保险费欠费管理暂行办法》（2014年5

月1日起施行)第2条规定,“本办法所称欠缴社会保险费(以下简称欠费),是指本省行政区域内纳入地方税务机关征收管理的用人单位(不含灵活就业人员、非全日制从业人员、无雇工个体工商户)未依法缴纳或补足的社会保险费,包括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职工生育保险费(统称社保费)的费款和滞纳金。”根据该规定可知,用人单位未依法为非全日制从业人员缴纳社保费,不属于欠缴社会保险费。

综上,项目组认为,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无需为非全日制员工缴纳除工伤险以外的其他社会保险,实务中单工伤险在大多地方无法购买,公司已为员工购买商业保险以保障非全日制员工的利益。

(3) 劳务用工社保相关规定及是否需要补缴的核查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缴费至满十五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根据上述规定,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尚未参保的,不能新参保,已参保而累积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缴费至满十五年。但是实际操作中,大部分地区社保部门不再接受已达退休年龄的员工继续参保,很多地方规定也排除了离退休人员可以享受工伤待遇。

综上,项目组认为,根据社保法和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无需为已达退休年龄的劳动合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对于该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公司不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

3、报告期劳务派遣人数及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等,是否符合我国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对劳务派遣超比例情况进行了整改,请分析整改情况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侨银环保分别与广州建铭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广东红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广州善世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和安徽省池州市友和劳务合作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上述四家劳务派遣单位均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及公司与各家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

议书》的相关规定，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由劳务派遣单位负责办理。

报告期各年，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占总用工人数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平均劳务派遣人数（人）	134	93	4,190
平均总人数（人）	19,060	14,448	9,707
比例（%）	0.70	0.64	43.16

注：上述平均人数为各月员工人数的算数平均数。

报告期初，公司劳务派遣人员数量较多，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逐渐减少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将劳务派遣人数占比降至 1% 以下。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劳务派遣的人员岗位均为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符合《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6 年侨银环保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对劳务派遣问题进行了整改，具体整改措施为与原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作为侨银环保员工。整改前，公司对劳务派遣员工及公司员工实行同工同酬的薪酬政策，整改后，对侨银环保的员工薪酬支出无影响，仅减少了劳务派遣的服务费用。

（六）2018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子公司侨绿固废因“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而受到 20 万元的处罚。请项目组核查说明侨绿固废受到处罚的具体原因，以及发行人对此采取的相应规范措施。

【回复】

1、侨绿固废受到处罚的具体原因

项目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①取得了侨绿固废该笔罚款的处罚通知书；②同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③与主管部门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处罚原因及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情形；④取得了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不属于重大处罚的《证明》。

经核查，侨绿固废为侨银环保和北京洁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的子公司，侨银环保持股 64%。该公司负责建设并运营广州市李坑综合处理厂 BOT 项目，该项目正处在建设期当中。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

监督手续。”侨绿固废因在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申报手续的情况下开工建设，因此受到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处罚。

2018年4月27日，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证明侨绿固废在未办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动工属未申报质量监督手续先行施工行为，在受到处罚后，积极主动纠正违法行为，已取得工程质量监督及施工许可手续，未对工程实体质量造成实质影响，也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发行人对此采取的相应规范措施

侨银环保采取的相应规范措施如下：①侨绿固废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采取质量验证措施，积极开展整改工作；②于2018年4月10日全额缴纳了上述罚款；③已向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申报工程质量监督并取得工程质量监督申报表及施工许可；④完善了内控制度，加强对子公司合法合规的管理。

六、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2013）46号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一）收入方面

本保荐机构从以下方面核查了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1、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核查

核查问题：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

核查程序及方式：项目组通过查阅发行人的业务合同、账簿明细、经客户确认的收入结算凭证、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附注中的收入分部信息等资料，了解并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将其收入变化情况与同期行业发展状况、可比公司收入变化趋势等进行比较。

核查结论：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

2、主要客户及销售交易的真实性核查

核查问题：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

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大额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核查程序及方式：项目组现场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及其开户银行，获取并查阅发行人银行账户开立清单及银行对账单、发行人业务合同、账簿明细及经客户确认的收入结算凭证等，综合运用抽样、现场检查、分析性复核、实质性测试等措施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未入账银行账户、是否存在大额或异常资金流入流出、期后回款情况、银行流水与账簿明细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等进行细致核查。在此基础上，项目组协同审计机构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对发行人与客户的业务合作、销售价格的确及结算情况等进行了访谈询问，对发行人客户及其交易的真实性进行了核查确认，并关注了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预期未收回应收账款。

核查结论：报告期间发行人主要客户构成及其变化符合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主要客户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匹配，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及新增客户与营业收入变化情况匹配，不存在会计期末突击确认销售情况或期后回款不正常等情形。

3、关联交易核查

核查问题：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核查方式及程序：项目组获取并查阅了主要关联方工商资料、财务报表等资料，核查关联方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收付、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等情形，分析复核关联方主要经营状况与财务信息的匹配性及合理性；现场走访主要关联方经营场所，核查确认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业务往来情况。另外，项目组还获取了发行人已转让、注销的关联方工商资料，从而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进行了核查。

核查结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增长的情形，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4、收入确认标准的合理性核查

核查问题：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

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核查方法及程序：查阅发行人业务合同、账簿明细及收入确认凭证，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对照会计准则并比较分析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的合理性；与审计机构就收入确认方法进行沟通并确认其合理性。

核查结论：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二）成本方面

本保荐机构从以下方面核查了发行人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1、成本核算方法核查

核查问题：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

核查方式及程序：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业务合同、账簿明细及成本核算相关凭证，对照会计准则分析发行人成本核算的合理性及一贯性；与审计机构就成本核算方法进行沟通并确认其合理性。

核查结论：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相关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方法保持一贯性。

2、供应商及主要成本核查

核查问题：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

核查方式及程序：项目组获取发行人主要成本构成，查阅发行人采购业务合同及账簿明细，查阅供应商提供的对账单；获取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信息及其工商资料，并核查至对应的业务合同，通过访谈供应商及相关业务人员等方式，分析采购的真实性。

核查结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及采购支出符合实际经营情况，成本变动合理。

3、成本费用资本化及存货真实性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存货。

（三）期间费用方面

本保荐机构从以下方面核查了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1、期间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核查

核查问题：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核查方式及程序：项目组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账簿信息，核查发行人期间费用的构成明细及费率水平，选取可比公司参照数据，综合运用比较分析、趋势分析及因素分析等方法核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变动的合理性及与营业收入变动的匹配性；查阅发行人管理层薪酬情况，结合可比分析核查发行人管理人员薪酬水平。

核查结论：发行人期间费用不存在异常的情形，报告期间变动合理。

2、期间费用中人工支出核查

核查问题：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核查方式及程序：项目组获取发行人员工名册、工资表及社保缴费证明等资料，结合因素分析法核查期间费用中人工成本水平及变动的的原因，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及可比公司相关数据进行比较。

核查结论：发行人员工薪酬水平及变动趋势合理，不存在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存在显著差异的情形。

（四）净利润方面

本保荐机构从以下方面核查了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

1、政府补助核查

核查问题：核查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及政府补助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

核查方式及程序：获取发行人的政府补助文件，查阅汇款单位、收款凭证等，逐项核查政府补助性质、取得方式及时间是否存在异常，对照会计准则核查政府补助是否满足确认条件，并向申报会计师询问政府补助项目会计处理的合规性；核查报告期各期政府补助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重。

核查结论：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报告期间发行

人不存在对政府补助严重依赖的情形。

2、税收优惠核查

核查问题：核查发行人税收优惠的内容、金额以及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

核查方式及程序：保荐机构获取发行人报告期间纳税申报资料、税收优惠备案资料，逐项核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类型及金额，对照相关法规依据核查是否符合享受条件，对照会计准则核查税收优惠是否满足确认条件以及是否存在补缴或退回可能；核查报告期各期税收优惠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重。

核查结论：发行人报告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条件，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报告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对税收优惠严重依赖的情形。

七、相关责任主体承诺的核查

核查程序：

1、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2、保荐机构将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内容与《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比照，分析了承诺函的合法性、合理性。

3、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主要内容，对该等约束措施的及时性、有效性及可操作性进行了分析。

4、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发行人会计师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具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事项均已做出承诺，承诺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合理，具有可操作性。若发生相关承诺未被履行的情形，出具承诺的相关责任主体已提出相应的约束措施，该等约束措施及时、有效，具备可操作性，能够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八、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说明

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业意见时，保荐机构均仔细核查其专业意见，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与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差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思超 王蕾蕾
刘思超 王蕾蕾

项目协办人: 李鹏宇
李鹏宇

项目组成员: 杨嵩 王璇 郭丽丽
杨嵩 王璇 郭丽丽
杜冬波 李辉 吴松云
杜冬波 李辉 吴松云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袁志和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卫东
杨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卫东
杨卫东

保荐机构总经理: 周小全
周小全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冯鹤年



附件一：

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刘思超	王蕾蕾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否□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否□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否□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否□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否□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否□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否□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情况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否□	不适用，发行人无采矿权和探矿权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	是√	否□	

	权情况	明文件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发行人历史中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仲裁机构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根据财政部2017年4月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公司对于新准则施行日2017年5月28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p> <p>2017年5月10日，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p> <p>根据财政部2017年12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p>

					<p>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有关规定，对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p> <p>根据财政部2018年6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对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进行重新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p>根据财政部2017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p>
--	--	--	--	--	--

				<p>(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准则”),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金融准则。</p> <p>根据财政部2019年4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对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进行重新调整。</p> <p>根据财政部2019年5月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及债务重组准则。</p>
--	--	--	--	--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发行人所采购材料工具均为低值易耗品，领用后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为

					0。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发行人未从事境外经营，也没有拥有境外资产。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境内机构和居民。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存在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9	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其他事项				

40	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1	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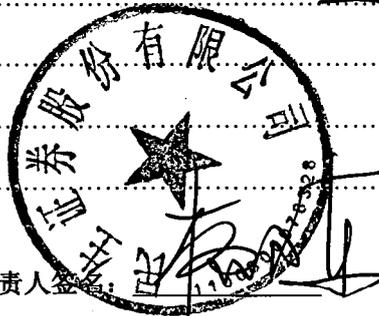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王蕾蕾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

杨卫东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刘忠超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杨卫东